
軌跡
divergence
Vol.3
2021 JUL
如水
Flow HK

如水

flow HK

軌跡

divergence

編者的話

軌跡

divergence

構思這期主題時，我們談起如何能令雜誌內容更有現世感，呈現大時代的厄困。我們應當反映香港人內心各自的愁緒，回應一些在香港社會顯然而見卻又缺乏深入討論的題目。

於是乎，「去留」這矚目的議題理所當然地被提起，然後成為這期內容環繞的中心。所謂的「理所當然」其實早於劉穎匡、歐文傑及黃世澤等人的辯論前出現，埋伏在後國安法時代香港民主運動的結構性問題上。

我們理應如何理解海內外民主運動？在政權刻意打壓下，海外港人是否一定和本地港人割裂起來，各自走自己的軌跡？走或留又該如何衡量各者的比重？

這些問題相當重要而復雜，一時三刻或許很難有答案。不同國家的民主運動有不同的經驗，回顧過去，有證明了海外和本地運動的相輔相成的例子，也有顯示了海外運動失敗的悲劇。我們不是先知，難以斷言香港的終局走向。借用吳叡人和Ben Anderson的話語，如果我們是居在奧林匹司山的眾神，或許能夠高高在上俯視整條神聖時間線，將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時間都盡收

眼簾，然後輕易分析出什麼是對和不對，什麼該做和不該做。

可惜，在現實世界我們不是全知全能的神，所以即使我們認為有些爭論是不必要，樂觀地相信很多事情只是兄弟爬山，然後殊途同歸。但這亦不影響我們需要認真探討香港運動走向的事實。至少，在海外運動已經必然出現的情況下，我們怎樣避免大家越走越遠，然後去理解、導正及壯大海外運動，以配合整體香港前途大局是每位仁人志士急需要處理的事情。

回到「去留」這問題的複雜性，這遠非只是支持或反對移民的爭論，而是首先考驗大家的同理心，理解大家的掙扎，並更加寬容地看待選擇離開和留下的人；其次，關乎我們怎樣尋找下一個破局和着力點，令香港重光。這關乎到大家對於未來香港公民社會和地緣政治變動的研判；最後，就是不同香港人的專業、技能和在運動中的定位，如何將自己功用最大化，在光復香港前，先成為更好的人。衡量這些問題後，我們才能夠更貼近事實的真相。

今期《如水》第一部份先講「去留」的爭執和不同人內心的感受，談談大家去留之間所思所想是什麼。第一篇文章《離開或再會的理由》訪問了兩位舞蹈員，文章剖析他們的心路歷程，說明離開不代表放棄香港，並探討藝術對於今日香港的價值；流亡英國的李家偉則分享了流亡者那種煎熬的心理，希望為香港抗爭付出更多的恆久心態；其後兩篇文章則算是回應對方究竟去留的利與弊是什麼，向我們清晰展示他們的論點與論據，包括離開和留下的戰略考慮和可完成之事。

第二部份我們就探討關於港人的定位問題，例如《海外以上，港人未滿？》這篇文章就闡述了不少香港人身處海外又不是流亡，所以在「海外vs本地」的二元劃分下身份便相當尷尬，因此反思了香港人的身份問題。另外一篇由前TG Channel負責人「恐龍」所寫的文章就新穎地指出「去留」只是偽名題，因為不同香港人其實都需要先處理信任和資源分配問題，否則類似爭論只會無日無之。

第三部份就涉及搭建溝通渠道的可能。Kennedy的文章帶出流散不代表團結的現實，所以提出不同模式希望海外港人可以連結起來；吳教授的文章就由香港精神病史出發，替漂流香港人尋找理想的可能。練老的文章就表示香港人應該要承認坐監的人的困苦和困厄，然後從個人道德vs群體道德及個體效率及集體效率出發，點出大家各自發揮其實會對群體產生最大效益。最後一篇文章就是我們編委與台灣和中國的社運人士在Clubhouse討論海外運動經驗的彙整，當中內容亦都相當豐富，食得香港借鑒。

去到公開招稿及最後的評論欄目，我們都有不同文章繼續分析去留之間應有的心態，例如峰琦和羅怡的投稿亦都希望收窄去留之間的分歧。然後，羅依

就以有趣的回顧歷史筆風寫出他對香港的想像。最後的欄目，有Kasey跟我們抽離今期主題，解釋姜濤全城爆紅的現象，介紹群眾如何理解他的音樂，創造能動的符號和前所未見的「參與式文化」。

以上，就是今期的欄目。

我們不確定這些欄目的內容可以多大程度上回答這個時代的拷問，但就如們今期的主題「軌跡」一樣，我們有必要重新探索不同路線的方向，確保香港這個共同體走在同一個軌跡上。即使不同個體一定有不同的想法和策略，但不會有人希望香港人會越走越遠。盲目追求一致會扼殺多樣性，但不代表我們不應該理解各人的觀點，並且嘗試拉近大家的日常距離。政權相當強大，香港人不論身在何方就只有這麼少，我們希望這期雜誌能夠為各位提供少少反思，為大家溝通和連結創造一些思想基礎。

在迷惘亂世之際，或許讓我們回歸基本步，誠懇地一起走下去。

文章目錄

✦ 去或留：我們是否愈走愈遠？

06 離開或再會的理由 —— 作者 鄺頌晴、岸、雲
14 被詛咒的流亡港人：他們奮鬥的原因 —— 作者 李家偉
20 一場關乎去留的對話 —— 作者 Arran狗、Themistocles
28 留守即真理 —— 作者 Allen

✦ 人在何方：去留後的定位

38 「海外」以上，「港人」未滿？
論海外港人的定位問題 —— 作者 在野、式、白告
48 走咪走，留咪留 —— 作者 恐龍

✦ 重建溝通的可能

54 讓我們成為一盤散沙的「香港人」—— 作者 Kennedy Wong
64 禁錮只須臾，漂流卻永恆：從香港的癲人史談起 —— 作者 吳易叡
70 命水唔同兩孖仔 坐監出亡你點睇 —— 作者 練乙錚
78 海外倡議與本地運動 —— 割裂是否必然 —— 作者 式、梁繼平、April，June

✦ 公開招稿

90 去或留 —— 作者 峰琦
94 半杯水—極權政府下的悲觀主義者和樂觀主義者 —— 作者 羅怡
100 數淹留人物 何必今朝：
近代東亞三段明夷時空垂範「身土不二」港人兩點啟示 —— 作者 羅依

✦ 文化評論

106 姜濤不紅，天理不容？—— 作者 Kasey Tea



去留

離開或再會的理由



作者 鄺頌晴、岸、雲

鄺頌晴，熱愛珍珠奶茶、雞蛋仔與砵仔糕的港女博士生。 You cannot take the [Gong2] out of the girl.

「移民」近來成為自私自利、遺棄手足、放棄香港的代名詞。19 年的運動和國安法實施的背景下，移民成為很多人的選擇，同時亦引起很多關於「移民是否就等於放棄香港」的討論。不過，香港人的去或留，是否單單可以用政治原因去解釋？《如水》因此訪問了兩位舞蹈員，同樣飄洋過海去到歐洲希望實現自己對於藝術的追求，一位後來決定回流香港，一位則暫定短時間內不會回港。

離開等於放棄香港？

魂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6 歲開始學芭蕾舞，16 歲進入 APA 跳舞，21 歲加入香港舞團。當他香港舞蹈員的生活發展到某一刻，開始覺得在芭蕾舞中找不到自己的定位。於是 26 歲的他決定前往歐洲考團，成功獲得合約加入舞團後就此離開香港。但又因為種種原因，29 歲時決定回流香港。

崖是一位編舞、現代舞舞者、演員、歌手，同時亦是一個藝術家。2019 年尾離開香港想讀書，想讀的課程卻在他剛到達歐洲就宣佈取消，於是他以自由藝術工作者的身份在當地留下來，短期內也不打算回港。

近期，崖創作了一支關於香港近來帶給他的痛苦的作品。針對這個作品，魂非常好奇，「我唔係好明，你成日同我講歐洲有幾好、德國有幾好，如果香港已經被你拋諸腦後，咁個痛感從何而來？」

崖對於「離開等於拋諸腦後」這個講法，覺得不明所以。「即係我 2014 至 19 年我都响香港㗎嘛。我住港島，嗰啲嘢（示威）响我屋企門口發生，我唔知呢個『拋諸腦後』係响邊度嚟。走咗代表拋諸腦後咩？唔會囉。嗰個痛仍然會存在。點解走咗就唔可以講返香港嘅嘢呢？就係我走咗我先更加有力量去講返香港嘅嘢呀嘛，我响香港就冇得用某一啲方法㗎喇。」

我提起近來網上「移民撚」的討論，崖顯得有點無奈和激動，「睇嘢唔可以咁兩極化。唔係離開咗，就代表佢唔愛香港，唔係走咗嘅人就代表佢將香港拋諸腦後，而係我哋選擇咗去搵一個更加適合自己生存嘅空間同埋地方。呢樣嘢就正正係講緊，我唔係淨係一個香港人咁簡單。」

崖覺得，「香港人」這個身份並不是一切，也不能完全代表他。「我喺香港出世，我都係一個香港人。但對於我來講，一個人可以有好多身份。有地域嘅界線之前，我係一個地球人；我首先係一個人，然後我先係一個曾經响香港生活嘅人。而家我係一個响德國生活，曾經响香港生活咗 30 年嘅人。我作為一個跳舞嘅人，我 30 年嘅生活都响香港，我學習嘅東西、我接受嘅資訊、我嘅生活模式，都係嗰度影響我嘅。咁我嚟到呢度，我都係會同人講，我係來自香港嘅 artist，因為我都曾經真係响香港生活咗 30 年。可能之後我就

會同人講，我早 30 年响香港生活，後 30 年响歐洲生活，咁你點樣定義我係一個咩人呢？你自己可以定義，但對於我嚟講呢件事並不重要。」

相對於魂強烈想見家人、女朋友，想念香港的感受，崖說：「我會掛住香港。但我一直同身邊嘅人嘅關係都同其他人好唔一樣，呢個係最適合我嘅方法，我本身並無咁多Attachment。我好確切地話俾你哋知，一定冇你同魂嗰種掛住你哋嘅朋友同屋企人（嘅感覺）。因為個人真係唔一樣，你可以話我個人好薄情，但我就係咁。」

香港藝術界留不住香港人

關於離開的原因，兩位舞者不約而同地覺得在香港難以實現理想。

魂說自己被現實狠狠打擊，「芭蕾舞系出身，想成為首席舞蹈員，而家諗起真係好戇居，真係好有passion，真係要入到去個industry先知道唔係自己所想嘅咁樣。個現實係，就算係演藝畢業都好，我就係能力不逮。我一開始演藝畢業嘅時候，我以為自己可以係『群舞』喇，即係冇得跳solo企响後面嗰啲，但『群舞』下面仲有一樣嘢叫『實習生（比群舞更少機會的舞者）』，我冇諗過原來自己會係實習生，我應該起碼係群舞。」和身邊最親近的人對比，自己顯得更加失敗，「我女朋友又細過我，我又覺得佢跳得冇我咁好，當然男女有啲唔同喇，但佢喺群舞囉，都因為佢唔係香港人。因為實習生呢個計劃，多數都係畀香港人，個計畫同相關安排一路都用咗好耐，香港人一定係實習生，要慢慢升上去。」

畢業後，面對行業未如所想，魂第一年鬱鬱不得志，自己與香港舞團、與香港好像格格不入。「同時女朋友鼓勵我去考團（參與舞團招募的甄選）。我自己又同外國人有種親暱啲嘅感覺，咁所以我覺得响歐洲就好似返屋企咁樣。我响香港搵唔到自己嘅價值，係因為我嗰陣時年少氣盛覺得我不被重用、懷才不遇，咁但係有冇才係人哋去定，唔係我去話我有冇才㗎嘛，即係老細唔覺你都係無㗎喇。咁果一刻就認命，所以就走咗。」

崖離開香港的原因也相當類似。畢業了 8 年才離開香港的他，持續創作，同時亦一直有參與商業演出，但在香港（就是）找不到知音人能分享自己的創意和理念。「點解初初會想離開，係因為想搵自己嘅觀眾群，想搵自己嘅知音，或者係一啲想去理解我嘅 work 嘅人。」

香港給予藝術的資源不足，創作動力被商業演出慢慢榨乾，加上個人原因，崖最後也決定離開香港。「响香港搵唔到（知音）嘅原因，一來係資源好少，做親好多嘢都好難去達到一個好 efficient 或者可以好好同觀眾溝通嘅程度。好多時嗰啲演後座談會，觀眾嘅問題係：點解要咁做？呢個動作係咪代表

咩？但對我嚟講，跳舞係一樣你需要去感受嘅東西，佢唔單止係一樣visual上面嘅嘢。我覺得其實其他好多嘅art form都一樣，唔同art form有唔同嘅接收方法，有唔同嘅討論出發點。但我覺得香港响呢個位好窄，搵唔到知音人。」

無法與觀眾有效溝通，崖覺得原因是香港資源太少，而且香港人對於藝術有一種速食的心態。「大家都真係好鍾意做速食文化嘅嘢，好多嘢都唔使思考，唔經過思考，或者覺得太難就唔思考。我覺得觀眾係唔識亦都唔肯去思考。我哋細個嘅藝術教育好少，點解啲小朋友去跳舞只係為咗入一間好啲嘅學校，而唔係真係去感受舞蹈係乜嘢，或者其他藝術嘅form係乜嘢。我覺得呢樣嘢係太功利。」

崖亦覺得，作為藝術家、創作者，在香港沒有得到足夠的尊重，香港觀眾大部分都是消費者心態，「畀咗錢就覺得你要交佢想睇嘅貨，呢邊（歐洲）嘅觀眾係會睇咗 30 分鐘之後覺得唔鐘意會起身走，有選擇權㗎嘛。同埋香港觀眾係會覺得點解我畀咗錢，但個show咁短，冇做雜技冇轉圈冇踢腳，咁我唔睇了。」

長年累月下來，崖覺得在香港做創作，變成一種單向的操作，「可能係啲人响香港已經生活唔到，佢哋入劇場睇show，淨係想放鬆，唔想諗嘢。我明白同理解，但好似已經失去咗响度創作嘅意義，好似唔需要再share我嘅諗法。如果我講出嚟，無辦法引發到一個討論同溝通，長年累月咁落嚟我覺得係攰嘅。我畢咗業 8 年先離開。呢段時間我一直做錯好多藝術，當然都有做一啲commercial嘅嘢，因為要生活。亦都因為我做咗好多commercial嘅嘢，令到我自己『好乾』，我冇咗好多動力同營養。」

「所以我離開，因為 8 年來我試過好多方法，亦都失敗過好多次。為咗我自己嘅心理健康著想，同埋覺得自己應該出去學習，點樣through art去同人溝通。」在此之外，另一個目標是將香港一些值得觸及更多人的現代舞作品帶給歐洲的觀眾。

在外地第一次可以做自己

去到歐洲，崖第一次覺得自己被接納。「作為一個同性戀，90 年代响香港成長，社會都仲唔係好開放——表面上好似好開放，但其實內裏有好多目光、疑問、好奇。而嗰樣嘢係，我覺得香港無畀到一個接受到小眾嘅環境，同時會可以好好融入同溝通。响個社會上不被待見，其實都幾令我覺得我唔屬於呢度（香港）。因為响外國咁樣，你見到兩個男仔兩個女仔，响條街度親密、拖手、錫錫，大家係唔覺得有嘢，『有對情侶囉』咁樣。但香港就係會『嘩佢哋咩咩咩吖』，使唔使呀，都係人啫。」

同性戀的身分，在香港令他很痛苦，也構成了其中一個離開的原因，「我喺香港不能做自己，呢件事令我痛苦，比起離開香港更加痛。如果我喺呢度（歐洲）可以拖住我男朋友周圍去，享受好恩愛咁嘅生活，而我喺香港做唔到嘅時候，咁我嘅選擇就係可以去一個地方，大家會接受我，或者起碼係覺得呢件事唔係一個無惡意嘅東西。」

在歐洲找到更加知音的觀眾、找到可以接納自己性取向的地方，構成了崖決定在當地留下來的理由。但他強調，香港的工作室仍然在運作，他本來也是打算香港歐洲兩邊走，並非移民——只是疫情打亂了所有的計劃。不過，疫情也令他可以停下來好好思考和感受，他發現自己原來比較喜歡歐洲的生活，也就暫時未有長期留在香港或者回流的計劃。



Source : Cloud

回流香港的掙扎

至於魂，會在 2020 年回流香港的原因有很多，但大部分都是個人原因。職業發展上，他覺得自己對於舞團的制度和框喫都不能繼續忍受，因此決定離開。對於魂來說，入舞團無異於打份工，只是負責執行編舞的安排，難以有空閒時間自行創作。決定離開舞團的時候，其實魂並未決定要回港或者繼續留在歐洲，只是單純想辭職。但因為他的家人在香港，加上和女朋友遠距離戀愛了 3 年，於是決定辭職後無論如何都要先回香港一趟。

魂又說，香港的政治情況也有影響自己回港的決定，「**特別係19年開始，嗰陣時望住香港咁樣，要返去歐洲呢，係有種『山高皇帝遠』嘅感覺，我都唔喺度㗎喇，我走㗎喇。我望住嗰啲嘢發生，但我攞住張機票飛走咗，嗰陣時冇咁深嘅體會。直至到上年，一直都係隔岸觀火，覺得關我咩事呀，係會心有戚戚焉，到底我喺德國做緊啲乜嘢，我仲喺度飲緊啤酒，我仲喺度跳緊舞，好開心咁跳緊舞。**」**他一直感受這種奇怪的抽離感，直至一位朋友，請求魂幫忙為關於抗爭的文宣上字幕，「ok喇擺字幕姐，有乜咁難？但真係擺嗰刻就大鑊了，逐格逐格，不停返去，睇，返去，睇。我一路擺字幕，一路喊，而嗰種喊係，原來我唯一可以做就淨係得咁樣。我話我好愛香港，佢係有個地位喺度。但原來我喺歐洲就淨係可以擺字幕，keep住望住呢啲嘢係咁發生。**」

加上上述的其他原因，魂決定馬上辭職。當時他想，去英國讀書或者回港休息一年，再去英國讀書。回港到現在，魂一直在香港創作，並未前往英國讀書。魂希望先完成手上的創作項目，好好運用一年的休息時間，再作打算。

香港仍存在創作空間嗎？

我問及關於香港創作空間的問題，崖的第一反應便是「乜喺香港仲可以做到自己想做嘅嘢咩？」

而魂則說起自己以前做過一支關於香港主權移交的表演，表演理念是頭部和身體的舞蹈動作分開處理，兩者分開的動作，暗喻香港主權移交後一方面面對中國的影響，另一方面貌似一切如常。他一直都有以類似的意念創作，但用比較隱喻的方法表達。「我而家覺得，香港仲有創作空間，就算有國安法，我作為一個藝術愛好者我點樣將佢收得再埋啲，點樣可以再隱喻一啲，點樣唔俾人睇到，其實我係做緊啲咩，而識我嘅人會知道。我發覺自己係做藝術界認識我嘅人睇，而唔係做畀一班上邊嘅人，或者唔同意我嘅人。我覺得我而家係多咗空間，反而係我知道咗個框架之後，我空間仲大咗。好似艾未未舉中指咁，咁我咪唔做囉，唔舉囉。」

崖反駁：「啲嘢又好多方法可以講，你可以隱喻架，實做到。你係artist嚟架，你有腦架嘛，你可以解讀，你可以再收埋啲。有好多art都係咁，但我睇重嘅唔係我做唔做到嗰樣嘢，而係我有冇呢個選擇權。我唯一嘅選擇，只係走。如果我留喺香港嘅話，我能夠選擇嘅嘢就越來越少，我可能ABC方法講到會踩底線，咁我得返D方法講，或者E方法。但我喺呢度，我ABCDE任揀。」

「其實你有空間做創作架，你唔做咋嘛。」魂問。「我有做呀，唔喺香港做咋嘛」對崖而言，不能在香港表達自己想講的事，並不存在可惜的感受，「無

得可惜㗎喎，咁係你已經做唔到呀嘛。而家响香港做art嘅人，即係你已經接受咗我只能用CDE方法，唔可以用AB方法，咁我就係唔想自己冇AB方法呢個選擇，所以先離開。」

但兩位都同樣地對紅線有所恐懼，都會擔心作品惹上麻煩。魂說的「驚呀，但係佢都係唔知我諗緊咩，佢夾粗就無辦法喇，咁我咪畀你夾硬嚟囉，我都冇辦法㗎。」崖在近期創作關於香港的作品後亦表示擔憂，「因為我已經用咗A方法講香港嘅事，咁如果呢個A方法被抽秤，咁我咪可能返唔到香港囉。」

有冇想為香港做啲咩？

問及「有冇想為香港做啲咩」，崖覺得他想做的藝術是探討關於心態、思想和成長的東西，所以其實不只是「為香港做甚麼」的問題。他自言沒有英雄情結，亦不覺得自己可以拯救香港或者世界。同時，他亦談及希望可以促進香港的藝術工作者與歐洲交流的機會，希望能在有人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伸出援手。

魂選擇回到香港繼續創作。我問他對香港藝術和香港觀眾有沒有信心，他說：「我有希望，但我無信心。因為我哋嘅教育制度本來就冇教你咩係藝術、點樣欣賞藝術。」香港一向被稱爲文化沙漠，「香港藝術界，唔係沙漠嚟，佢有嘢發生嘅，但太少。香港係得特定幾個地方有藝術，外國係有成條街，好多地方都有，可能就係咁令我覺得冇信心香港嘅藝術水平可以提升。但我有希望，亦都想嘗試提升佢，但我唔知應該點做呢件事。」



Source : Jurien Huggins on Unsplash

被詛咒的流亡港人

去或留：我們是否愈走愈遠？——





他們奮鬥的原因

作者 李家偉

香港屯門區區議員(已DQ)，2020年立法會選舉區議會(一)組別參選人，香港公民議政平台前倡議人。

流亡海外，就應該好好生活，為香港保留血脈，與極權「鬥長命」...多少香港人對流亡者寄予厚望，希望流亡者生活安好便足矣。然而對流亡者而言，飽受無力感及矛盾心情煎熬，不甘於現況的流亡者應該何去何從？

引言

據香港警方數字，逾萬人因為一九年的抗爭而被拘捕，被檢控人數超過 2500 人，當中 295 人已被判囚。面對檢控及法律後果，有人選擇離開香港，展開流亡人生。而這群因為檢控而流亡的人，每每在社交媒體上有關他們的新聞或帖文下方，不難發現總有一大群支持者表示：「有得走好走」、「同中共鬥長命」、「平安就好」等等。大多數人都期盼流亡者能夠好好生活，回歸平淡。

然而不少流亡者們人在海外、身處艱難，仍然希望為香港的未來分憂解勞，有人直言這是一種「詛咒拉扯的戰意」。在外港人及流亡港人宛若被詛咒一般，生活得越好，人就越內疚；越為香港感到疲憊，就越想多做些甚麼。城內的人既渴望逃往城外的人能夠回歸平凡、好好生活，又希望他們能夠在海外繼續為抗爭出一份力。而流亡者往往又不甘現況，希望繼續蹚進渾水裡。到這裡亦不免有疑問：流亡不就是因為不想再次走入政治漩渦而離開香港並逃避刑責嗎？離開香港後又不好好過正常生活重新做人，那到底流亡者的心態又是甚麼？他們是想做甚麼？又能夠做甚麼？

關於去留的討論一直十分曖昧，曖昧在於大家都不了解去或留的人要做甚麼或可以做甚麼，或者是留守者以「靜靜咁贏」為由不求甚解，結果欠缺共識基礎的大家只停留在「尊重任何決定」的瓶頸，同時，因為《港區國安法》的出現，這種討論在今天的香港甚至已經成為了一種不能說的禁忌。然而隨著選擇流亡的人愈來愈多，我們不得不直視流亡者所面對的問題。下文將探討普遍港人對流亡者的期望以及流亡者身處外地面臨的處境，希望藉此增加有關流亡者的討論，為流亡者與留港者日後分工合作建立穩健基礎。

心理煎熬成為流亡者渴求貢獻的詛咒

因為政治環境而迫不得已離開，流亡者的內心的確飽受煎熬。因為時差、資訊交流不足等問題，在海外的人難以輕易掌握本地民情並緊貼在地的議題脈搏；也因為有人希望流亡者不再插手政治、安心過活。但同時亦有人指責他們，認為離開家鄉的人沒有做到「齊上齊落」的承諾，根本無法身同感受，而再也沒有資格參與香港的事務。我更聽過有本地抗爭者希望流亡者「收嗲」。

或許在部分的本地抗爭者眼中，流亡者已經失去了討論香港議題的權利。我

曾經因為區議員宣誓的問題與一名決定留港的朋友討論，如何決定是否宣誓、如何在宣誓的時候做到政治表態，以及宣誓後面對的後果等等。但正當討論熾熱時，留港的朋友一句「你都唔喺香港，都唔明香港嘅人要面對啲咩，你又唔使受，好心就唔好出咁多聲啦。」令我無言而對。許多本應是值得探討的內容，最後卻因為「你唔喺香港，講乜啫」而結束討論。

不難理解的是，不少我認識的流亡者逃離了香港肅殺的政治環境後，感受到自己身在海外再也沒有能力、沒有方法參與本地事務，無力感加上情緒不被理解，往往更令流亡者感到尷尬、心虛、煎熬。這種尷尬與心虛來自選擇離開卻仍被港人無條件「資助」、「供養」，同時被無力感充斥的矛盾心情。不過，這些情緒及牽絆也成為了使流亡者急於尋找適合自己的身位並為抗爭奉獻的助燃劑。面對刑責而離開香港，幾位在此相識的流亡者不約而同地直言，他們不能接受因為做正確的事而失去自由：「點解做自己認為冇錯嘅事都要坐監呢？」一九年的抗爭中流傳一句口號：「兄弟爬山，各自修行。」對比身陷囹圄的抗爭者，能夠選擇離開固然奢侈——但然後呢？我們人在海外的修行，又能夠付出甚麼，貢獻甚麼？我們好像熱鍋上的螞蟻，希望繼續為抗爭付出，然而知識、能力、資源跟不上期望，也只能等待並尋找能夠為抗爭做得更多的機會。

我曾經與一名手足（下稱阿米）同住，他早在到埗時已經舉手申請政治庇護，也意味著他已經展開了時以年計，等待獲批公民身份的漫長路程。這段等待結果的時間，失去了護照、不能工作、不能隨便搬走；他與其他流亡者一樣只能夠等待。面對枯燥、內心又飽受折磨的日子，每天的生活可以差得只剩下「吃拉撒」三環。然而阿米稱，不希望自己因為流亡中了無督促的生活而頹廢：「所以就算點都要八點起身整早餐俾自己食，做運動。」於是之後的每一天，他都準時八時多起床、煮早餐，做運動，努力令自己不被環境打倒。為何要堅持下去？我們還可以做甚麼？阿米有一次說到：「其實場抗爭未完，當你 2019 年開始咗之後，醒咗嘅香港人係唔會再瞓返，呢場抗爭只會一直落去——無論香港人去到邊度都好。」**到底能夠做甚麼，也許一時三刻未能說得清。但為了這場一世的戰事，在努力生活的同時尋找任何可以參與改變的可能，已經成為阿米及其他堅持抗爭的流亡者的生存態度，因為「好好生活」與「繼續抗爭」，對他們來說本就不是二捨其一的選擇。不論是否「好好生活」，已經政治覺醒了的他們，也命中注定要被內疚感推著前行，繼續為抗爭出一份力。**

海外港人要為抗爭出力，我們或許都會聯想到「國際線」——透過遊說、解說工作以爭取國際支持香港民主運動。執筆之際，612 全球集會即將開始，身邊不論著名或無名的流亡者大多都將會出席甚至在集會上發言。這大概就是我們普遍心中所想的「國際線」實業。

但國際線並不只有一種面向，流亡亦不應只有一種想像。提到流亡，也許我們會瞬即聯想到已經離開香港的政治領袖，卻忽略了更多的是無名的流亡者。流亡者並不全都是著名的政治人物，他們也不會無故學習到有關遊說、研判政治的知識。大多的無名流亡者本來就欠缺關於國際政治形勢的基本知識及心理預備，他們需要更長的時間去摸索處境、所在國的政治形勢、以及自己日後的方向，而這段時間他們基本上不可能協助到大家心目中「國際線」的推進。

事實是，很多海外流亡者連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都尚未能滿足，短期內根本無法協助推進國際遊說或解說的工作。很多人會寄望流亡港人在外地繼續為政治理念搖旗吶喊，利用海外的自由空間為港人說不能說的話。然而離開總是情非得已，大部分流亡者都是在未有充分預備的情況下離開香港——好些甚至連離開香港的單程票也是由「家長」出資贊助。我認識的流亡者——不論是正預備以其他簽證身份前往第三國家的流亡者，或是已經在到埗時申請政治庇護的人士——除了要日以繼夜預備文件、與律師溝通，煩惱滯留的期間要如何在有限資源下尋找居所生存、收入、處理精神狀況等等，也都已佔滿他們所有的空餘時間。匆忙離去的代價，就是在到埗後很長一段時間，都要處理上述零碎又不能忽視的手續。當他們連最基本的生理及安全需求都未能滿足的時候，實在難以追求更高層次的理想及願景。

流亡者的無聲「國際線」

流亡者掙扎求存的一些微不足道舉動，例如與不同團體、「家長」的溝通，卻在不知不覺間增加了海外的政治能量，進而推動了「國際線」的工作。所謂「國際線」的工作並不單單只是遊說外國政客去打擊中共或港共政權，不論是推動流亡社群的發展、連繫城內外的香港人、令流亡者繼續關心本地事務、與其他海外抗爭群體保持距離或關係等等，皆對於維繫香港人這個獨特的共同體尤其重要，更是保持抗爭熱度的重要一環。

建立一個能夠令香港人這個共同體發揮影響力的社區，是身處異地的流亡者不知不覺間經營著的事。例如有流亡者在脫離「家長」的護蔭，開始有了收入來源後，會與其他的流亡者合租居所甚至收容更多的流亡者，其中有能力的，甚至會成立組織或慈善團體幫助流亡者融入生活，透過各種方法令流亡海外的香港人慢慢聚集起來。這種因為共渡苦難而聚集的群體，互相照料、頑強生活、一起成長，與暫居地巧妙的融和並孕育出緊密的社群關係，，實際上就是社區營造(Community Building)的雛形。正如猶太教堂之於猶太人的意義，香港流亡者的每一個聚居地亦可為我們的文化承傳和民族凝聚的集中地，因為盛載知識的往往不是教典，而是擁有親身經歷的肉體。聚居地除了是流亡者的棲身之所，更成為文化聚散之地；每一個聚居地也因為流亡者的存在，亦因而成為了文化承傳和民族凝聚的物質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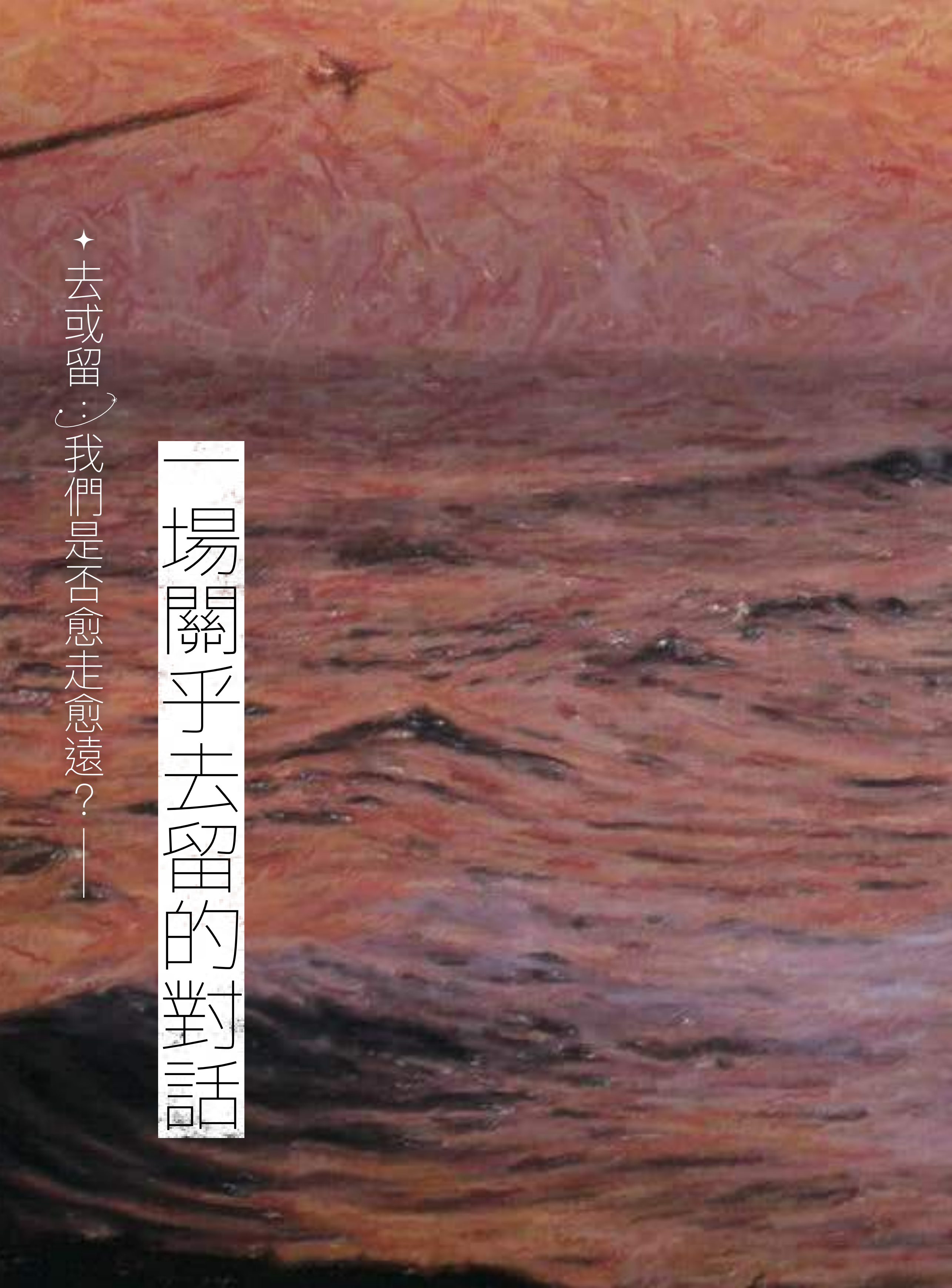
親身經歷過抗爭的流亡者，本身就是一個又一個從不同角度盛載抗爭歷史的容器，我們的存在本來就具有承傳歷史的能力及責任。在開始流亡的短短一個月中，我前後在三個居所出入過，全部都是與流亡者同住——在其中一個住址，我甚至接觸過超過十名流亡者。這些人當中不乏經歷過數十次街頭抗爭的前線，或者負責後勤的頻道管理員。我們習慣寫日記，除了監察自己的心情起伏，更重要的是要努力記下自己的經歷，冀望他日可以將自己的經歷傳遞出去。而負責承包住址的「家長」，閒時亦會帶當地的教會家庭探訪，這些探訪令流亡者們們有更多的渠道向外傳遞他們的經歷。我就認識一名有能力自住的流亡者，在身為租戶的期間，不斷向業主細說香港發生的事及香港人經歷的苦難，也邀請更多流亡者上門拜訪、互相認識，更多的當地人因而更了解香港發生的事——因為歷史就活生生站在面前。這些聚居地，會隨著流亡者及當地人愈來愈多的拜訪，成為香港文化承傳及民族凝聚之地；隨著流亡者慢慢在社區中安置好，有了居留身份，香港文化、歷史亦會以流亡者作為媒介傳遞開來。這些經歷及因時、資源制宜的聚居，也許就是他們以香港作為信仰，並且流亡者在短短一年間以自己方法創立的社區營造方法；這是他們無形中建立的「國際線」。

結語

2019 年開始的抗爭，對流亡者來說是一生的戰事。當年他們願意走上街頭的原因，就是他們流浪外地仍然堅持抗爭的原因——因為抗爭對他們來說尚未結束，和仍然堅持留在香港用盡不同方法抗爭的人一樣。當大家的目標仍然一致，如何繼續抗爭下去就成為了關鍵。撰寫這篇文章，就是希望在「去與留」的討論當中，令流亡者的聲音、感受被聽見，做好充分討論的準備，而這些的討論亦會為流亡者與留港者的合作建立穩健基礎。

上述提到的流亡者現況、心情、期望，志在細說關於流亡者的故事並不是只有憂傷、「得個慘字」——他們其實也是被矛盾煎熬的香港人。但縱使如此，他們仍然渴望為香港的抗爭付出更多，各式各樣希望為抗爭助燃的方法才自此誕生。

「國際線」的想像從來都不應設限。靠著不斷的嘗試，我們一定會找到第二、第三、第四甚至更多個流亡者能為抗爭奉獻的方法。2019 年令香港人學會了抗爭本來就有無限的可能，而我們可以嘗試的方向其實仍然有很多。但所有方法都要因時制宜，因此不能盲目相信只有自己選擇的道路才是唯一真理——所有可能促成改變的方法都應該去嘗試。能否用盡所有方法去改變流亡者與其他香港人的關係，也許正正就是令抗爭能夠邁步前進的重要基礎。



一場關乎去留的對話

去或留：我們是否愈走愈遠？——



作者 Arran狗、Themistocles

古希臘雅典的將軍。當波斯王的軍隊兵臨城下，幸運地說服所有市民撤出雅典。更幸運的是，雅典的海外力量沒有迴避戰爭，最後成功擊退波斯人。

Themistocles：離開是為了避免被利用

試想像，若果香港在這幾年有十萬個家庭出走，他們變賣家當，攜帶數百萬以至千萬的資產——簡單換算，將會有數千億以上的資金逃離。當然，這個數字相比於整個香港的財富總和只是很小的數額，但這些資金只要能夠離開香港，或許就是未來可供利用的有生力量，避免香港的資源因中國面臨發展關口而被加以利用。

又假設，在這幾年間，香港有十萬個青年離開故土，前往外國進修、開拓事業，或跟隨家庭在外國生活，我們期望，他們能成為各行業和學術領域的人才，為日後反攻儲備人力。或許中共未能對香港實施新疆式的大規模勞改（和殺戮），但由針對性的控告、監禁、到廣泛性排除香港年輕人的發展、再到整體性離散大灣區的人口換血，長遠來看，撤退再作部署應該是可行的選項。

面對危城局面，去或留，成為了不同人、不同家庭的抉擇。縱然，每個人離去或留下都有自己的背景和原因，但當議題拿到公共層面，就無可避免地不是只在討論個人處境，而是關乎整個社群的未來，這也因此成為爭拗所在。

我無意一面倒支持留低或者斷言支持離開。很多朋友清楚留守香港的任務（以及風險）——譬如維持經濟圈、組織工會或社區、舉辦公開或地下活動、甚至尋求武裝革命的可能——作用在於長遠強化在地抗爭。同樣地，流亡的朋友帶著清楚的目標和專長，在海外尋找可供自己發揮的空間，也在為長遠作準備。

介於兩者中間的香港人，大概是人數最多的一群。他們或許對未來沒有太多的政治決志和預計，又或許因為家庭牽連而未能挺身而出。針對這一群人，請他們以撤走，而不是留下，作為為未來打算的基礎，這些朋友實在無法留下來面對差到難以想像的局面。反過來，透過撤走，他們的崗位或資產能避免被敵方所利用。



Source : Cloud

Arran狗：留低，在限期前盡所能

其實並沒有選擇留低，只是沒有在此刻決定離開。

「為什麼走」，儘管背後有千百個故事，大致體上都很容易理解。「留低」，卻只留給大家十萬個為什麼，而背後千萬種想法和限制，反而變得「好難理解」。

這便是「留低」的人，面對的處境。也許當我們真的意識到離散成「潮」之前，留下來的人都沒有發現，「留低」已經是一種表態，「站著」反而被人問「點解」。當移民成「潮」，「留低」的人，忽然成了孤立個體。就算不是要怪責誰，也至少要細察這件事帶來的後果。

極權統治社會的完成，需要個體化的社會，人人孤立地暴露在政治風險之中，惶惶不可終日。孤立之所以形成，是因為在秘密警察治下，人人皆可篤灰，人人皆被篤灰。而政治風險和紅線飄移之下，身邊更沒有可以信任的人。「國安」秩序並非以將所有人鎖入監牢為目標，而是要瓦解所有人與人之間的信賴。

然而，除卻這個「由上而下」的政治目標，人與人之間的孤立化，更是由平民之間的互動所「合作」建成的。假如無人告密圖利，人與人之間真正做到「齊上齊落」，在各個領域提升民間的敏感度，極權也不能一天建成。中國式的極權建構，與香港的秩序相碰撞，雖然不費吹灰之力就能困鎖政治人物，但離「國安秩序」真正深入民間，仍然有一定距離。

那麼，誰來做這種工作，在極速孤立化的社會中，建立人與人之間的互信，真正在各領域提升民間的敏感度？民間如何在這局勢中發展出「組隊」進行抗爭並參與的可能？這統統都是不得不留在此地，才能做到的工作。

讓我們細察當今的情況，這個「後國安法初期」的特殊政治空間。正如何桂藍所指出，你幾時見過背負「煽動顛覆國家罪」的政治犯，可與公眾通訊？即使這種歷史的「空檔」可能非常之短（正如香港自主權移交起的自由皆是借來的），卻透露出一種可能性——「國安秩序」並非一天建成，我們仍能在僅有的空間中，與之賽跑，並在某種「政治限期」之前，建立出真正可以互信的人際網絡，以供後人在真正「國安秩序」之下，仍有產生道德生活的可能。

離散成「潮」，無疑「加速」了孤立化的氣氛，令細察「國安秩序」如何建立變得更加困難，更不用說重建民間之間的公共參與熱度了。然而，這卻是「留下來的人」——不管有心還是無意——需要擔當的任務。而這些任務卻無法「離岸」處理。

是為討論啟首。

移民潮，香港不是第一次，90 年代也曾經出現。細察 90 年代以降，是什麼人在滋養香港的民主運動？是誰在每年六四守護記憶？是誰在大學開拓抗爭空間？當然是留下來的人。

90 年代的移民潮，及後也發展出在外地的港人社群，這些社群當然重要，但在未有《國安法》的情況下，這群離散港人又發揮了多少作用呢？我想大家都心裏有數，也不用真的細數。

人離鄉賤，自要為口奔馳。不少港人移民後或者賺得比在港還少，縱有積蓄，望見妻兒，本來可以捐款到 612 基金的資源也減少了；更不用說是匆匆到埗，經濟上未有能力的一群。至於國際間對中的壓力，亦不取決於離散港人的人數。留在香港還要聽這群人的光復大計，或者是最為辛苦之事。

至於「香港的可能性」要去到什麼地步？留在香港，是否就真的能抵擋極權下的原子化狀態？我們基本上無法回答這種問題，因為這並非「是否做到」的問題，而是「有需要做」。我指出這是「需要」有人留低去做的事，至於這是否只是一種祈求，筆者沒有必要回答——這是什麼可能性？正是各樣的人在實踐的事。

那麼，在後國安法時代，進行在地反制力量的整合，可能嗎？這牽涉判斷——筆者認為，目前才是香港過去多年以來，最有機會建立平行社會的契機。儘管條件未夠完備，但是香港在經驗上未曾有這樣的時空，而未來的空間亦只會收窄。由是觀之，反而要把握當下這個特殊空間，而不是放棄思考，取消當中的可能性。假如簡單地判斷今天香港社會的體質不足以一搏，當初又何必一戰？

去留之辯不應過度左右個體的決定，畢竟在未有想像之下，其去與留都沒有特殊的公共意義。然而，無論主去主留，關鍵是要杜絕有害的「移民論述」，而不是移民本身。不爭的事實卻是，在離散港人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之前，在地的政治力量正在急速消散，而「移民論述」正在發揮作用助力：打擊士氣、擴大恐懼與無力感，令在地力量更感艱困，相信這也並非海外港人所樂見。

還有任務便留低，若真的無事可做，考慮離開並無不可。只是若當刻已是無事可做之人，也不見得離開後是「馬上」有離岸任務，還不是要增長知識能力等待時機，如是者就應該靜靜雞，去做無人想知的事。這倒是無人反對的。



Source : Cloud

Themistocles：回應

某程度上，不能否定Arran狗所指出，要盡我們所能留守的必要性。大家都能理解骨牌效應，離開的壞處這也就顯然易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若果說信任需要網絡、抗命需要組織——那麼當對組成網絡和組織來說最重要的每個個人，大部分都選擇離開了，整個民間社會就只會分崩離析。

邏輯上這是言之成理的，但我想在此時先殘酷地設想和推演幾個情景。第一個情景是極大部分香港人都決定留在香港。這樣是否就代表可以抵抗「告密圖利」、「滲透民間」，並為未來留住可能性？

香港重光是我們的使命。但除了唯心的信念，我們不能排除實際策略和評估。香港社會是否有這樣的體質，足以維持具敏感度的反抗力量？

國安法前，由勇武在理大的事件結束直至翌年七月間的空檔，民間社會根本沒有足夠取代街頭運動持續施壓的能力，沒有街頭運動的保護，罷工、杯葛、公民抗命都無法維持。

若果民間社會身處困局，還未能趕跑豺狼，又要面對惡龍到來，是否能夠承受下去？我們常聽見老一輩人說：「不懂游水，扔下水自然學懂」或者「受點風雨，體質更堅強。」但反過來，我們也預見其他的可能性，是遇溺或失溫而死。

第二個情景中，假使香港像面對蘇聯控制的東歐一樣，有能力維持有效、不受政權影響的民間社會。但隨著中共打壓漸強，例如西藏和新疆已在面對勞

役和滅絕，香港如果還期望能為未來保留可能性的話，就需要講如何發揮。

假設香港仍然有一點空間能被政權所利用的話，最惡劣的狀況就或許不會發生。Arran狗認為在政治犯和普通人之間仍有一定的定義空隙，但若果空隙合上——行業、社區、經濟界的人物盡數收監，多數香港人也被驅離或誘使搬到大灣區之類的地方——「香港的可能性」又要如何發生？

在地下發展教育、傳播經濟生產、救濟系統、稅收和小型政府？我相信我們不應該排除這些可能。按照上述的推斷，如果多數平民百姓因避免淪陷而出走，應該會有助於一個靈活而積極的地下反抗體制發展，減免其風險和負擔。

Themistocles：結語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一批批淪陷國的海外力量，持續為盟軍的反攻帶來貢獻——在外的挪威、荷蘭、丹麥的海員和商船在大西洋運送物資；撤退的波蘭、捷克、比利時的空軍駕駛著戰機在英國抗擊納粹；法國本土和海外的反抗者設法與流亡倫敦的戴高樂將軍聯絡；淪陷國的政府運用海外資源和資產整裝武備……

在未來極度不穩定的局勢之中，香港的有生力量能否撤離和保存，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這也是為甚麼去或留這麼直截的決定，竟然會發展成為爭論。

如同和理非不應該形容前線「送頭」，移民的香港人也不應該嘗試勸服留守



Source : Cloud

香港的人更改決定。請移民的朋友記住，移民只是為保存力量提供部分條件，但移民本身是一個私人的決定，它保存的是你個人和家庭的力量，而不是香港的力量。之所以勸服多數平民百姓離開，是因為了解私人的情況，避免個人身心崩潰，又或者事關家中年輕人的未來，才希望轉移到另一個環境，以免成為負累。留下來的人，正是因為比你堅強、有更清晰的志向並無私地排除個人考慮，才比你有條件留下來。

後方沒有批評前方戰線的理由。

個人和家庭光是逃難是不足夠的，因其只是在為公共領域的重建做準備。這意味著，長期下來，我們需要凝聚一個包含政、商、民、學等範疇的「海外國民體制」，以進一步擴大並動員私人領域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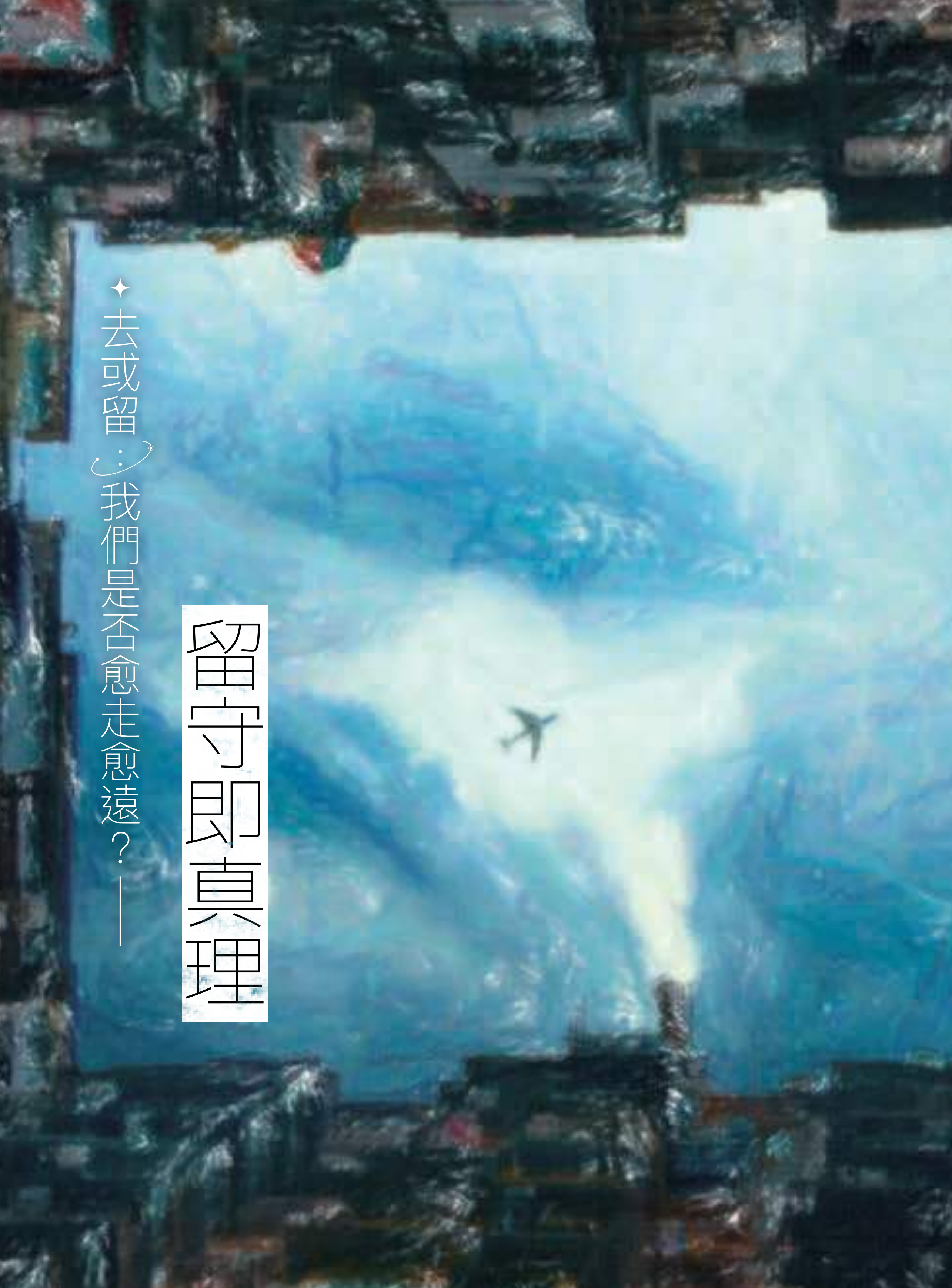
個人目前能有所貢獻的工作，包括接應手足、向所在國政治交涉、濟助經營生意的朋友利潤和就業機會，海外香港人若果願意將捐款理解成定期「納稅」或認購「國債」，將可以擴大上述工作的效益。而利用民間團體的名義，設立香港社群的社區和資訊中心，既凝聚社群、連結當地人的空間，當中宣傳、經營的工作也提供香港人就業機會。進一步，還可以組織研究團隊，利用海外的學者網絡支援，繼續推動有關的政策研究和論述。

當然，這個國民體制將需要延伸至本地。如果本地發動大罷工，那麼海外國民體制要能支持他們的生活（像廣州政府出錢津貼省港大罷工的香港工人）；如果本地有武裝革命的可能，那麼海外國民體制能否像歷史上海外愛爾蘭人、猶太人一樣，為復國購置武器？

這個體制除了顯現於公共層面，最終也必須和本地抗爭接合，形成一個∞的循環。一班又一班火車把握最後時機，帶著逃難者撤離納粹德國，免於被殘殺的命運；一個又一個的反抗者，堅持在淪陷的土地負隅頑抗，面對死亡和重生的可能。歷史上的去與留故事，是如此簡單截然，卻又沉重無比。

留守即真理

去或留：我們是否愈走愈遠？——





作者 Allen

香港公民社會如今不僅要面對國安法所蔓延的白色恐怖，同時還因為世界各地在運動失敗後出現原意為救援受政治迫害的香港抗爭者的移民政策，如移英的BNO政策、移加的救生艇計劃，而正在經歷香港自主權移交以來的第二次移民潮。

最近，去留爭議不休，香港人開始分為留守派和移民派。初選47人案被告之一，新界東初選出線者劉穎匡在獄中來鴻，指出「希望自己受嘅苦難可以成為香港人勇敢地堅持留低嘅理由，係可以振奮人心、而非擊潰士氣」又指「一齊出聲努力抵抗移民潮就已經係每一個人嘅當務之急。」然而，電影《十年》導演之一的歐文傑，移民加拿大後，理直氣壯般指出身陷囹圄的手足是逃避，因為有保資保人才之需，指出移民才是香港抗爭的新出路，在網絡上引來不少迴響。

但我的立場與歐完全相反。

我認為，香港人必須留守在香港到最後一刻。原因是，我認為移民者是極不道德、極不負責任的，這也是相當愚昧的抗爭策略。

此舉既實實在在違反2019年反送中運動所許下的政治約章。同時，移民作為抗爭策略是必然失效，更遑論某些學者提出所謂海外新香港之論。

（我也需明確指出，流亡不等同移民。流亡是抗爭者受政治迫害後別無他法所致，但移民者是沒有政治風險、自己選擇的、只顧個人利益的自私行為，兩者本質上已經是南轅北轍）



Source : Dan Gold on Unsplash

19 年運動約章 移民有違政治道德

首先，為何我會斥移民在本質上是政治上不道德的？

原因是，我認為 2019 年反送中運動，並不是一場單純爭取民主自由的社會運動。反送中已經超越了民主運動本身的性質，而是一個香港人以血汗立誓的政治制約過程。

在 2019 年的運動中，衝突現場湧現了不少抗爭口號，而這些口號象徵著香港人的主流抗爭策略。例如，「和勇不分」意味著和理非和勇武的合流，不再因策略分歧而相互指責；「Be Water」代表香港人因時制宜、靈活變通的抗爭策略，不再迷戀過往的佔領式抗爭死守某個據點，更重視街頭游擊的抗爭戰術。

然而，在云云的抗爭口號中，我認為「齊上齊落」四字是香港人在後國安法時代最需要承傳的抗爭精神。

「齊上齊落」不僅是指抗爭者要在街頭上共同進退，也是指不論在順境逆境，香港人都應該要並肩而行，不應該以個人利益為由，拋棄因運動而正在受難的同行者。

我認為，一旦香港人有參與反送中運動，曾經高呼或同意齊上齊落的抗爭口號，及後就已經形成一種社會共識是，抗爭運動是以儘量不拋棄任何一位手足為大前提。我們會同意這種前提的原因是，我們不願再任由手足隻身一人面對強權，然後遭受苦難。香港經歷一連串的打壓後，如梁繼平所言，已成為苦難的共同體，而所謂共同體的意義，就在於昔日在我身旁無名的手足，已經成為了各自人生中不可切割的一部分。如果所有香港人都決定移民，實是有違我們在運動中許下的莊嚴約章——不再齊上齊落，任由受難者孤獨地面對極權。此乃政治上不道德之舉，亦是不再視香港為不可分離的共同體的低劣表現。

更遑論外國惠及香港人的移民政策，原意是要援助在香港受政治壓迫的抗爭者離開，卻諷刺的為一些政治風險不大、只顧個人未來的香港人走難之用。這批自私的港人，其實只不過是踏著手足的身軀和鮮血，才能順利移民，如今卻反過來指斥留守者，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

就算手足已身陷囹圄，在牆外的我們因遵守齊上齊落的政治約章，是心甘情願地等待和陪伴大家。不過，這並不是單純的等待和陪伴，而是倘有自由之軀的香港人，繼續以自己的方式作本地抗爭，將抗爭意識融入生活當中，最低程度是寫信旁聽，更高一層是繼續參與公共事務。如果大家仍在堅持，相

信牆內的手足是看得到的。試想像一下，如果受困的抗爭者每天打開報紙，盡是移民的新聞和故事，他們的感受會是如何？他們不會感受到所謂移民的新抗爭路線，只會有被遺棄的感覺。我們留守在香港在地頑抗的意義是，我們或多或少能成為牆內手足的精神支柱。

留守者如今所做的，只不過是在兌現兩年前與手足簽下的政治約章。

愚昧的策略移民：論國際戰線的局限

移民派曾經指出，坐監是逃避，移民才是抗爭真出路。理由是，移民者可以走資走人才並壯大香港國際戰線的力量。

我只能說，這種所謂策略移民是極度愚昧的。首先，離開和留下經常被呈現為「抗爭策略」的選取，然後分析留下還是離開更「有利」抗爭。然而，這個論調是錯置的。留下抑或離開本身，都不是一個抗爭策略，亦不能去脈絡地討論利弊。留下來不理世事做港豬，跟移民之後不理世事做港豬是沒有分別的。所以關鍵是留下來做甚麼，離開了做甚麼。首先釐清一點，離開與「國際線」是沒有關係的。普通人離開香港不會突然間就參與了國際線，國際遊說工作是有門檻而且僅限於一些有名聲的政治人物的。如果論抗爭，其實離開與留下一樣困難，沒有誰比誰高尚（當然仍然留港的筆者認為留下更加「有用」）。離開雖然可以發揮對國際社群的影響，但問題就在於根本對本地毫無幫助。除了在資源和金錢上支援本地的公民社會，人在海外根本無法在地經營香港的公民社會。一個人在香港堅持到維園悼念六四對香港人的鼓勵作用，或許比 400 個人在倫敦集會聲援香港更大。不過，留下的困難就在於政治空間的縮窄以及極高的抗爭成本。明面上已經不可能號召到示威，只能默默經營公民社會，以及支援在囚人士。

香港民主運動一定是以本地為主、海外為輔。以 12 港人事件為例，雖然香港有岑敖暉、朱凱廸、鄒家成等人為盡力協助家屬營救身處鹽田看守所 12 位手足所設的 12 港人關注組，然而，本地的普通香港人除了關注以外，什麼都做不了，反而是一批中國維權律師無懼打壓站在第一線向香港人伸出援手，這股力量才來得最大。你可以想像，留守在香港的本地抗爭者面對的境況，就如同 12 港人在中國大陸的情況，2021 年的國際戰線，其實非常局限。對於普通移民者而言，他們「參與本地的抗爭」，只不過是在外地做文宣、參與在外地的香港集會——無錯，612 是有很多海外港人參與集會，但對於本地民主運動的幫助實在非常小。一來，海外集會只用作團結海外港人之用，難以由外到內掀起本地民主運動的浪潮；二來，坦白說，我個人作為決定留守在香港的一方，連些少充權的感覺也感受不到。

再來，先不論一般香港移民參與國際戰線，來來去去也是製作文宣、參與集會、以及一些對海外手足的援助（這當然很重要，但只是救援性質），其實一些知名的國際戰線代表人物，按我的觀察，也受到非常大的限制。

例如流亡海外的張崑陽、羅冠聰，我當然不是否定他們的努力，個人也是非常敬佩他，但在本地抗爭運動息微之時，到世界各地與外國政客交流和會面，其實很難令大國對港政策變得更為激進，短期內亦很難看到對中共政權的直接傷害。

就算是 19 年各地國會通過的一連串看似很有希望的法案，例如美國人權民主法，通過了，然後呢？的確是有針對打壓港人的官員作制裁，但跟住呢？政權及其政治聯盟似乎是絲毫無損，政治打壓有增無減。

香港人在 2019 年肯定國際戰線的原因是，香港本地抗爭白熱化，國際關注如同民主運動的助燃劑，英美等大國能夠透過香港作為一個戰場，與中方直接抗衡。但當本地運動低沉，原先留守在香港的人通通都去移民，再沒有人作本地抗爭去重新令香港兩字放上國際社會的政治議程，就算移民的人有周永康的知識水平、羅冠聰的國際人脈、張崑陽的游說技巧，沒有本地抗爭，國際戰線的助燃效用，其實是非常非常少，連振奮人心的作用也起不到。所以，移民作為抗爭策略的立論，其實是相當愚昧，先由本地抗爭做起，再由海外民主運動領袖輔助，才是正途。

比起外地，香港在後國安法時代所需的人力，是遠遠都還未夠。



Source : Andrew Wulf on Unsplash

你的下一代 抑或 香港的下一代？ 留守作為傳承香港的必要條件

其中一個在去留論爭中常見的關鍵詞就是「下一代」。究竟留下還是離開對下一代更好呢？這裡所指的下一代是移民者的下一代，抑或是整體香港人的下一代？

我們必須要避免墮入所謂「移民邏輯」，即是指，如果單純論教育、生活水平，那麼比香港優勝的地方絕對多不勝數，不過純粹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而移居，是任何時候都可以作的移民決定，跟香港目前的情況扯不上關係。

最常聽到移民者的主張是，香港現推行國安教育，老師課堂上討論政治的空間越收越窄，而且內地生比例越來越多，擔心自己的下一代會受洗腦教育所牽連，所以希望為香港保留一點血脈，決定移民。

這種血脈論是非常荒謬的。原因是，即使離開，移民第二代香港人往往面對更大的身份認同上的糾結。

生於美國、英國、臺灣的第二代香港人，沒有切身在香港生活的經歷，而對香港的認知也只是從父母口中得知。更甚者是，他們在生活中根本不會用到廣東話。一般而言，身份傳承很難跨得過第三代。離開以後，下一代或許得到更好的外地教育和機會，但如果從文化和身份傳承上來看，必然是更加處於劣勢。當你出走以後，你的下一代、再下一代，缺乏身體性經驗，是很難有強烈的港人身份認同的。

離開與留下最根本的差異是與土地的連繫，而這種連繫才是保留港人血脈的重中之重。生活在深圳河以南一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我們每日看見的人、所有的生活經歷，構成認知和經驗中的「香港」。即使有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可以拉近地理上的距離，人在海外仍然可以聽廣東歌，追看《全民造星》，不過下一代又如何呢？海外第二代的香港人，始終缺乏對香港「身體性」的經歷，並一直浸淫在異地的生活當中。論生活，最簡單的例子是，就算他吃過咖喱魚蛋，他也不會明白與友人在旺角年宵掃街是怎樣的滋味，就算他看直播得知八號颱風襲港，他也不會感受到港人上班時全民皆兵的心情。這種地方生活經驗其實對一個人建立的身份認同有相當大的影響。

我想強調的是，香港作為「土地」，是港人的思想、情感、經歷的載體和投射，而我們身處不同的地方就註定被塑造成不同的身份。如果加上世代和傳承的維度，可以想像本地和海外香港人的差異只會隨著時間逐漸擴大，即使香港人的身份和理念能過渡到第二代人，「港人血脈」到第三代亦會難以承傳。

但如果我們都留下來，以任何民間自救方式去抵制政權由上而下的各種壓迫——以教育為例，齊心協力做好民間教育，抗衡官方政治論述——只要人夠多，我們拯救的，將會是香港一整代的未來，我們保存的，將會是香港一整代人的血脈。

所謂「移民是為了下一代」，說穿了，就只不過是非常自私的、單純地為了你自己的下一代的做法而已。漠視了整個香港下一代，以及被壓迫者的未來。

受困的被壓迫者、土地與情感的拉扯 和 虛無的海外新香港

知名國際關係學者沈旭暉曾提出所謂「海外新香港」之說，如果按字面的意思解讀，即是在香港土地以外的地方，聚集香港新移民，建立一座新香港城。

然而，我認為海外新香港的建議是完全漠視了現今香港受壓迫者的境況，也忽略香港土地作為情感投射的過程。

首先，如果按照我第一個論點，齊上齊落應作為香港反抗者的共同政治約章，我們首先要認清一個現實是，如今香港有很多受到政治迫害的手足根本沒法離開香港。海外新香港漠視了香港基層面對的經濟壓迫，他們活在貧窮線之下，試問這些受到經濟壓迫的香港人有本錢移居至香港之外嗎？所謂海外新香港，其實也是非常「中產」、離地的政治策略。

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貿然在海外建立新香港城，其實是毫無意義的。原因是，我們想要的最理想的民主香港，是與所有手足共同規劃的。若然這只是這個共同體的一半人，建立出來的香港，那這個「香港」其實是缺少了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因苦難而產生連繫的香港人不能相聚並共同生活。這會為兩者帶來二次創傷，是因共同體的羈絆而帶來的痛苦。而且，新香港的建立，如果缺少了任何一位手足的參與，實在有違齊上齊落的政治誓言。試想像一下：一邊廂，香港新移民在建構一個新城市想像，另一邊廂，有成千上萬的手足在承受牢獄之苦。這是非常諷刺的。所謂海外新香港，只是在浪漫化移居者拋棄香港後尋求個人美好生活的自私行為。

其次，香港土地本身已經成為了所有香港人的情感投射。先不論我們無法將香港的全貌複製到海外新香港，其實我深信移居者離開香港之後，對香港的牽絆都會不斷在個人和香港間拉扯。你的肉體走了，但靈魂永遠停留在香港。所以，建構了一個海外新香港，新香港人就真的能如理想般自在地生活嗎？其實不是的。我們把自己對香港的各種情感，投射到香港這片土地的過程必然存在，所以上一代移居者才會出席這些海外集會。我們在香港這片土

地共同經歷的抗爭運動、苦難記憶、生活方式，任何一個地方都取代不了。按照這個邏輯，如果海外新香港不是一個能讓我們可以心安的居住地，那我們建立新香港城又有何意義？所以，海外新香港之說是虛無的。香港人理想中的香港，必然是在深圳河以南，和各位手足共同想像和規劃的香港。

唯有重歸香港，才是海外港人真正的自由。

對抗恐懼而生的移民潮：國安法後如何自處

最後我想向一些，正在猶豫是否需要移民的香港人說：如上文所言，移民是違反政治道德的，也是相當不智的所謂抗爭策略。用抗爭策略來合理化移民，其實只是逃避、不敢直視打壓的藉口。

說到底，移民只是後國安法時代下面對白色恐怖的極致表現。因為恐懼和絕望，所以決定移民。但我想說的是，其實我們根本不需要過於恐慌，更要淡然面對一切的苦難。我們要自處的方式是，不要再把後國安法的抗爭模式，與 19 年運動的爆發相比，而是要把現在的處境和以往以及其他地域的模式作比較。

香港的民主路從來不是一條直路。2017 年、18 年，面對首次 DQ 和暴動檢控，我們曾見證公民社會如何墮落、死氣沉沉。當時有很多政治人物都主張要韜光養晦，不再高調參與政治，甚至淡出公共事務，但萬萬想不到，兩年過後，竟然會迎來一次震撼全球、全民參與的民主運動。那既然反送中運動都能從這種低氣壓的政治環境中出現，為什麼會沒有下一次的全民運動發生的可能？

再者，以台灣為例。台灣白色恐怖時期，情況其實是比 2021 年的香港嚴峻更多，民主運動的政治領袖除了面對終身監禁的刑期之外，運動的參與者亦被國民黨暗殺，而許多台灣人至今也仍未敢忘記林宅血案的悲劇。當時的台灣人是在做什麼？他們選擇留守在台灣，繼續在本地進行群眾動員，經歷百年追求民主的過程，然後終於在李登輝上台後迎來民主的台灣。台灣人做得到，為什麼香港人做不到？

我想指出的是，其實每一次的社會運動都是從較不起眼的抗爭力量中爆發出來，而爆發以及潛伏，都只是抗爭循環的一部分。關鍵在於，香港人對自己究竟有沒有信心？會妄自菲薄，還是砥礪前行？移民與否，其實是一場測試香港人面對高壓的政治環境是否還存有堅定抗爭意志的政治考驗。

要離開的，是壓迫香港人的當權者，並不是受到壓迫的香港人。就讓我們一起留守，拒絕移民，靜待香港重光來臨的一刻。

我始終深信，只要我們決定留守，不放棄在縫隙中負隅頑抗，以香港人的能耐，絕對能在黑暗中抓緊一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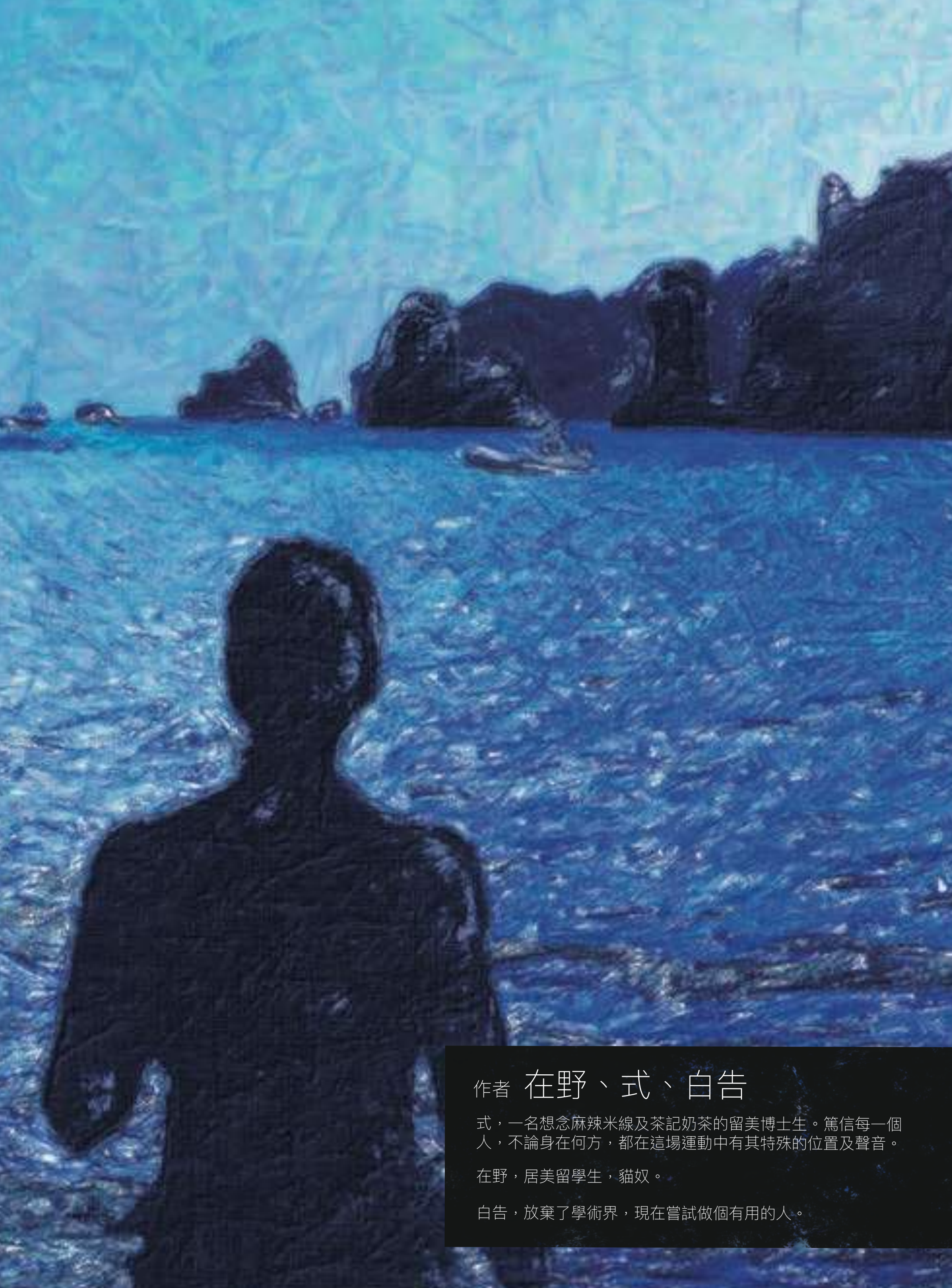
Source : Joseph Chan on Unsplash



人在何方：去留後的定位——

「海外」以上，「港人」未滿？

論海外港人的定位問題



作者　在野、式、白告

式，一名想念麻辣米線及茶記奶茶的留美博士生。篤信每一個人，不論身在何方，都在這場運動中有其特殊的位置及聲音。

在野，居美留學生，貓奴。

白告，放棄了學術界，現在嘗試做個有用的人。

自 2019 年起，愈來愈多海外港人熱衷於關心並參與香港政治，而伴隨著後國安法的流亡及移民潮，不少原本活躍於香港本地社運與政治圈的人也離散於海外，以下這個問題變得日趨重要：海外港人在抗爭運動以至於香港這個共同體中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在本期雜誌收錄的另一篇文章《海外與本地運動——割裂是否必然》中，兩位海外倡議者均認為海外港人的角色只能是解釋者（explainer）或協調者（coordinator），海外港人既沒有直接行動的能力亦沒有評價本地行動甚或是本地政治的資格。這也是在香港公共領域的主流論述。支持這種論述的理由，主要可以分成兩種。第一種是認為不在香港的人沒法準確理解香港的局勢，因此無法作出有價值的判斷，另一種是認為這些人既在海外，任何行動失敗他們都不用承擔成本，故沒有資格參與對行動的討論。這兩種說法或許都有其道理。若然如蕭雲所說，所謂資格論就是知所分寸。不少海外KOL確實是不知分寸，既經常作出荒謬的判斷，亦從不為他們的判斷負責任，但若然把這原則簡化為海外港人不應評論香港本地事務，卻有可能讓我們這個共同體陷入不必要的困局中。本文旨在指出，不論是宏觀如國際線，或微觀如個人定位與人際關係，每一個海外港人都無法避免要作出對香港政治的判斷並與其他人表達其判斷。不論是私人抑或公共的討論，牽涉到的不單單是對個別行動的判斷，更牽涉到我們如何維繫彼此的關係並發展香港這個政治共同體。也許我們要問的問題，不是海外港人有沒有話語權，而是怎樣的公共討論才能保持討論質素卻又不犧牲社群建設等其他目的。非黑即白的思維也許簡單易明，卻無助於我們了解自己在共同體中的定位，亦無用於為我們梳理共同體中不同定位的成員與我們的關係。

撰寫本文的三位作者均於香港土生土長，卻各自因為學業或工作之故在 2019 年之前已移身海外。在 2019 年運動高潮之際皆又回到香港，但其後亦都不得不回到海外繼續學業或工作。作為曾在抗爭期間身在本地的香港人，在離港後我們各自均在如何調整自己的定位並調節與其他香港人的關係上掙扎過。正因為曾身處過抗爭中的香港，亦正因為現在處身海外，我們才得以切身感受到那份落差，並反思到這份身分上的落差感所帶來的困境在討論中的重要性遠超於去論斷「我們應否評論本地政治」。以下這篇文章揉合了我們的經驗、掙扎、以及對身邊人的觀察，希望這些經歷能有助我們更好梳理海外與本地港人的定位以及關係問題。

「本地」v.s.「海外」？

在抗爭運動的分析討論中，經常出現「本地」和「海外」的二元劃分，內裡亦隱含著主次之分。在這普遍的想像中，本地是運動的發源地、終點站，及主要戰場。「煲底見」的承諾始終不能在海外兌現，而遠水亦難以救近火，因此海外流散群體自然只能扮演倡議和輔助的角色，從屬於本地的輿論和事態發展。然而，有不少運動參與者因種種原因徘徊於本地和海外之間，而

他們的參與令兩者之間的角色分工與主次劃分變得模糊。

在本地抗爭進行得如火如荼的那些月份，三位筆者雖均一度身處香港，但作為海外留學生，最後均不得不又回流海外，像很多流散各地的香港人一樣，日夜隔著螢幕緊貼香港時事、投入國際線的工作，同時仍須跟上外國生活的節奏、工作要求，和當地的政治與社會運動，感覺處在平行時空裡，承受幾近精神分裂的折磨。在海外參與運動時，最大的動力就是對彌補心中無盡的無力感、愧疚的渴望，和對與香港脫節的焦慮。最讓筆者感到矛盾的，就是向外國人講述和分析香港政治時，一方面深感自己身為海外港人有責任為運動做宣傳及解說工作，另一方面卻覺得自己身處海外，好像變得無法跟貼本地時事，亦再也不需承擔行動風險，而已無資格評論本地抗爭的發展，更遑論提出任何倡議。

可是，當筆者們透過國際線工作結識更多海外港人時，發現比筆者們與香港更脫節的運動參與者比想像中多，他們對運動的投入亦比想像中積極。記得在海外參與過多次的反修例集會，經常都是由已移民多年的香港人舉辦。這些集會的氣氛和內容有別於香港近年抗拒儀式化和「大台」的抗爭風氣，經常會出現舉辦者帶領參加者合唱《海闊天空》、給自己鼓掌等場面，彷彿回到香港在雨傘運動或更早時期的集會模式。然而，無可否認的是，國際線能夠推出一系列對港法案及維繫海外港人的集會，這批移民多年的香港人也都是有份促成的。

在運動的高峰期，海外港人眾籌採購大量豬嘴、過濾器等物資，以不同渠道運送到香港。其中一位筆者在學期完結後亦受託帶了一箱物資回港，負責將那裝滿物資的行李箱交給筆者的是一位已移民數十年的貨車司機。雖然素未謀面，但見面時他卻堅持買一碗牛肉麵給筆者送行。筆者還記得在他的貨車裡，一邊吃牛肉麵，一邊和他看數小時前香港街頭示威的網上片段，聽他操著帶有鄉村口音的廣東話破口怒罵警察濫暴鎮壓示威者，粗口不斷。那一刻筆者意識到，如果自己已經與香港本地某程度上脫節，那多年沒到過香港的這位貨車司機則要脫節得更嚴重幾倍。雖然如此，他仍自視為共同體的一部分，被它感召而為運動出一分力，驅使他如此厚待一位陌生人。

這些經歷讓筆者們體會到，海外和本地的二元劃分，或許過度簡化了共同體內經歷和身位的多樣性。群體內永遠會有比自己與香港本地更脫節或更緊密的人，而「我哋」的共同體就是由這些參差不齊的個體混合組成。再者，若比較在外國積極參與運動的二代港人與身在本地卻對政治不聞不問的香港人，誰與香港更脫節？誰能有資格作出這判斷？在外國長大的二代港人V，自小積極學習廣東話、緊貼香港本地文化潮流，雨傘及反修例運動時亦有積極舉辦和參與支援活動，但她自認因為沒有在香港長大而無資格做「香港人」。隨著移民潮加劇，海外香港群體將會出現更多像她和筆者一樣，與香


倫敦反送中集會。Source : Binlo Photography

港本地有不同程度的連繫和脫節的流散者。去或留，始終是個人的決定。關鍵問題是，決定去留後，流散者該如何釐清自己與香港本地的各種連繫和脫節，並尋找自己在運動和共同體中的位置？又如何在不讓留下來的人感到被遺棄的同時，注意到海外戰線的獨特位置與身處海外觀點的局限性？

本地與海外的簡單二分並無助於筆者們身邊的海外港人去確定自己的身位。到底要有多積極參與及支持香港政治才算得上是香港人？作為解釋者或協調者時，是否應只追隨香港主流言論，或是也能有自己的意見？但若然自己已與香港當前政治形勢脫節，又該怎樣判斷哪種言論才屬主流？每一個人的成長背景不一樣，與香港及其他香港人的連繫也不一，流動性亦相異，能夠獲取資訊的能力也各有高下。換言之，並沒有一個單一的「海外港人」身位，每一個海外港人都必須要搜索自己在共同體中的位置。這場搜索，既是個人的，亦是集體的。是個人的，因為每一個人的答案都不會一樣；集體的，因為每一個人都必然是通過與其他人溝通並參與在這個共同體當中去進行這場搜索。

本地與海外：Can we connect?

但若然每個人都有自己不一樣的身位及隨之以來的經驗與限制，不同身位的港人又該如何互相理解、連結、合作？有些人或許對這個問題嗤之以鼻：本地有本地的戰線，海外有海外的國際線，兄弟爬山，各自努力便好了，何必自招麻煩？然而，如上文所述，本地及海外的戰線並不能簡單二分開來。正因不少港人一直遊走於外國與香港之間，才能促成物資運送及黃色經濟圈等

戰線的成果。而且，若果我們設想國際線最終依然是以光復香港為依歸，那本地及國際戰線的協調必是不可缺的。流亡美國的古巴人在 1961 年在美國中情局的幫助下嘗試經豬灣反攻古巴，卻因與當地的地下反抗組織缺乏協調而終告失敗。從外國借兵反攻香港或許是天方夜譚，但 Alexander Betts 及 Will Jones 在其合著的 Mobilising the Diaspora 一書中指出，即使我們只是討論海外倡議工作，但若然倡議者與本地運動脫節，則容易致使外國議員誤判本地的利益或處境。若然我們想避免這些問題，我們就無法避而不談「身位相異的香港人要如何連接」的這個課題。

現在坊間有一種論述，指海外港人應該避免談論香港事務，專心打好國際線就好了。這種論述過度簡化了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若然國際線工作的範疇只包含幫助香港流亡者及向其他人解釋香港正在發生什麼事，那這論述或許還站得住腳，**但只要一討論到「外國政府或團體還可以為香港做什麼」，我們便無可避免的要對本土利益作出判斷**。在不少本地及海外的港人組織在遊說美國政府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時，卻有泛民支持者對攬炒有保留，一些本地及海外的左翼組織亦提出批評，指制裁只會進一步限制香港人權。筆者無意在本文介入這個辯論，只想指出當我們在國際線希望外國政府或團體作出制裁或杯葛等任何行動，便不能避免去問該行動是否合乎香港本地利益。再者，有不少海外港人的參與根本不限於所謂的國際線，而是直接在參與以本地為本的組織，他們的參與就讓他們無法單純地避開對本地政治的判斷。已在海外的 W 正參與一個還在本地堅持繼續文宣工作的組織內，該組織託 W 幫忙寫一份文宣，但也希望 W 盡量以不犯國安法的形式寫出來。W 一邊寫一邊想，不在香港的他，有能力判斷國安法的紅線在哪裡嗎？

但這或許不單單是工作或協調的問題，更是一個有關維繫全球香港人社群的問題。這個問題看似宏大，但其實社群即是由其中每一個人的人際關係所組成。自筆者們離開香港後，便一直為如何與還在香港的朋友溝通所困擾。X 曾跟筆者說過自己有多麼無力，為自己依然生存感到多麼內疚，對香港前途有多麼絕望，最後說到他有多麼想死。那一刻，X 似乎期望筆者能說點什麼，但話到口邊，筆者卻想到自己人不在香港，有權去否定那絕望感、無力感，或內疚感嗎？同樣在本地的 Y 曾跟筆者說他已退出這場運動，甚至新聞也不看了，反正也沒有什麼值得做，不如好好過回「正常」生活。筆者雖然覺得這種說法或許不妥，但又覺得自己人已在海外，好像也沒有資格說些什麼。已在海外的 Z 曾跟還在香港的友人訴說自己在海外面對香港政治的無力感，卻得來一句「你都走咗，想點？」。人與人的關係，牽涉到不同言語行為 (speech act)，而當香港政治已成為我們人生的重要一環時，不論是安慰、給予意見、討論、甚或閒談，都不可能不包含我們對香港政治的判斷。我們期望未來的香港社群發展成一個全球且完整的社群，還是一個本地及海外兩個社群分裂的狀態？若然我們期望的是前者，那我們打算如何維繫這個社群中橫跨各地的人際關係？



倫敦反送中集會。Source : Binlo Photography

在此之外，海外港人的的組成也比我們在前段所關注的對象——在過去一兩年內離開香港的人——要來得多元得多。既有二三十年前早已往海外移居的港人，亦有在海外長大的二代甚或三代港人——我們到底該如何維繫這個組成錯綜複雜的社群？

換一個問法：留在本地或剛到海外的港人，應該如何跟這些離港多年或在海外長大的港人溝通？我們能否把他們當成一群已與香港脫節，對香港政治沒有話語權的人？正如上文所說，筆者在一九年末離港後參與過數場海外聲援香港的集會，目睹過不少令人尷尬的場面，除了舉辦者在集會中帶領與會者唱起一首又一首《海闊天空》等以往的遊行金曲以外，集會往往以廣東話進行，令人覺得毫無在海外宣揚香港意義。最尷尬的是，即使是在國安法立法前，與會者都很緊張，把自己以 full gear 包得比不少香港的前線抗爭者更為密實，只怕自己因參加一場海外集會而遭政權追究。作為剛剛從香港過來的人，無法不覺得這些海外港人不論是在風險上、情感上、或政治上都缺乏判斷能力，亦難以認真對待他們的意見。確實，對不少組織者及倡議者來說，這些海外港人的價值主要在於他們的功能性，或是財政支援，或是音響，或是場地，他們自身的身份、故事、或意見，根本不重要。直到有一次，筆者在某個以維繫社群為目標的社區大會 (townhall meeting) 中聽到不少這些海外港人的故事，甚或聽到一個三十年前已離開香港的叔叔說到「香港是自己的根」時哭了起來，才發現自己之前根本沒有認真把他們當成是社群中的一員來看待。**無可否認，這些人依然對香港的處境在判斷上有頗大的誤差，但說到底，這只是程度之分而已。於海外長大而只有在假期到訪過香港的二代移民、長居海外的港人、剛離港的流亡或移民者、留港但只是間中留**

意政治的港人，這些不同的群體對香港政治的判斷各有誤差，但亦同屬一個香港社群。也許真正重要的問題並不是誰的身份或位置賦予他多大的話語權，而是承認不同身位的香港人各有不一樣的經驗並因此在觀點與判斷上有所分歧，並思考香港社群要如何一起面對這些分歧。

不同的身位，一同的受苦

「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告訴你，我渴望回到那所模範的房子，那裡有現成而且不必憂慮的愉悅和苦惱，只是我無法回去，因為唯一的路已經被改建了。」——韓麗珠《回家》

「我哋真係好撚鍾意香港」一句口號，道出了一份所有在乎香港的人的牽絆。正因為「我哋」是一個豐富多元的共同體，使這份牽絆動員了跨越世代和地域的群體，以前所未有的規模為香港的民主自由團結抗爭。對共同體而言，多元性是一把雙刃劍——它既能給予如水的柔韌性，亦能帶來沉重的負荷，而個體之間能否求同存異，攸關著共同體的興衰存亡。後國安法年代的香港已不再是 2019 年前的香港，面對變化的，也不只是離散港人，更是整個共同體本身。正如黃台仰在《如水》第一期的文章所說，不論是對留下來或是離開了的人而言，我們過往所認知的家園已不復存在。面對著正急速收窄的國安法紅線以及開始淡忘香港抗爭的外國輿論，我們到底要如何維持抗爭精神、如何論述香港、如何維繫港人的共同體？

作為香港人，我們都活在一個state of precarity之下，在這個狀態下，一切都變得岌岌可危，隨時可能崩塌或消逝。不論是我們的政治權利、社會文化，抑或是我們的身份或地位，都可以在一夕間被奪去。正如Judith Butler在其著作Frames of War中所指，precarity意味著我們的命運總是被其他我們所認識以及不認識的人所掌握。所處的身位之所以成為問題，正是因為在state of precarity之下，共同體的構成無法穩定下來，不少港人亦因此流散各國，掙扎找尋自己的身位、調整自己與其他香港人的關係。當一切都是如此變化萬千而虛無飄渺時，當活下去而是如此艱難時，當我們發現其他非港人群體根本無法理解我們所面對的痛苦時——能扶持我們的，或許真的只有彼此而已。

彼此扶持，知易行難。形勢朝夕變遷，沒有任何金科玉律可以充當香港共同體的藍圖，但我們可以說說我們應以什麼態度去思考這些問題。英語有compassion一詞，在中文雖然多被譯成「同情心」，但其實意思與sympathy不盡相同。這字源自拉丁詞compati，意即「一同（com）受苦（pati）」。或許我們需要的正正是記得不論身位如何，我們都處於國際政治的邊緣，都活在不穩定的狀態下，都在一同受苦。誠然，每個人面對的苦難不一樣，每個人承受苦難的耐力也不一樣，無可否認，亦有些苦難比其他來

得更煎熬。然而，我們若從compassion出發，便能發現這些表徵不一的苦難其實是共同體成員所共同承受的。我們一同受苦，因為我們活在同一個世界並面對同一個政權的壓迫；我們一同受苦，因為每一個加害這個共同體的行為都是對我們每一個的身心作殘害；我們一同受苦，因為我們能一起分擔這份苦難並有能力一起回應這些苦難，從而改變這個世界。

Compassion令我們認清，溝通並不單單是為了找出每一個政治難題的最佳解決方案，亦是為了令我們能一同受苦並一同回應苦難，即使我們所受的苦不相類同。Butler亦指出我們在承認彼此都活在同一個state of precarity的同時，亦要承認precarity一詞未必能準確描述對方所受的苦，而這帶出了彼此溝通的重要性。在個人的人際關係裡，我們都清楚伴侶或朋友間的溝通不單單是為了理性地找出答案，亦是為了維繫彼此的感情及關係。這個道理，亦適用於維繫香港人的共同體上。我們並不是自然而然地愛上這個共同體或認同自己是這個共同體的一員的。對很多香港人而言，正是因為他們在2019年中見證了大家如何共同受苦、如何彼此扶持甚或為對方犧牲——所謂「齊上齊落」——他們才產生對這個共同體的歸屬感。這歸屬感既非自然，亦非必然。若然戀人關係需要維繫，那共同體更是如此。若是如此，對資格論的討論或許真的是有點焦點錯配。過分聚焦於資格，只會令我們錯過對方說話中的內容、他們獨特的經歷以及苦難。二代港人V或貨車司機有沒有「資格」說話，或許到最後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不論他們有沒有資格，他們依然要尋找自己在這個共同體中的身位。若我們期望他們在共同體這個家庭中能找到他們的位置，我們必須要聆聽他們說話並與他們一同受苦。一同受苦，除了是承認他們受的苦，也是開放我們所面對的苦難，讓他們一起去嘗試承擔並分享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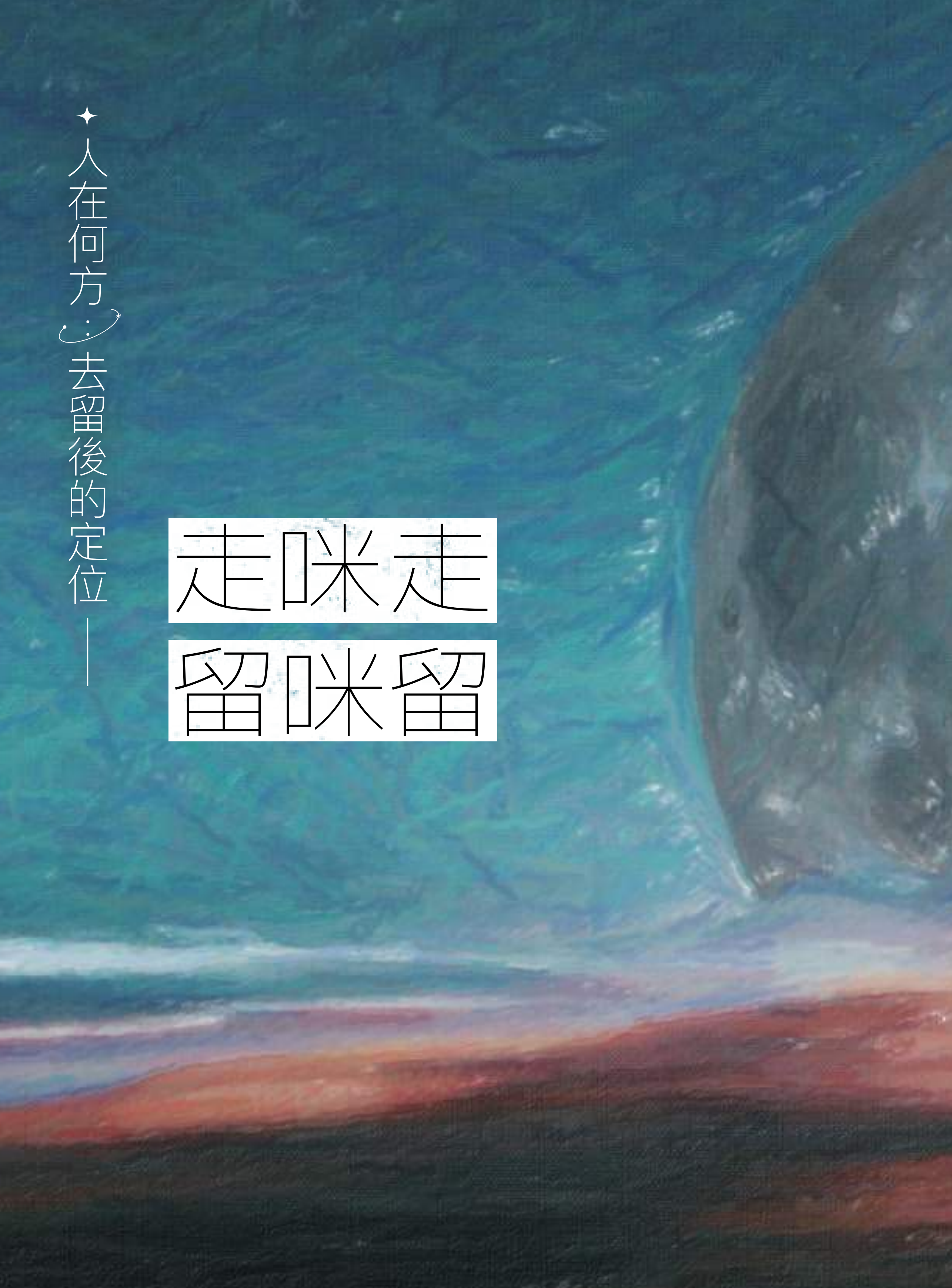
把矛頭對準政權，亦意味著把身後交給戰友。若然街頭運動有前線亦有哨衛、物資、家長以及其他和理非的身位，後國安法的抗爭也必然有多種不同的本地及海外新角色的定位。這些角色的定位，必然環環相扣，彼此相依。尋找我們在共同體中的定位，是我們每個人自身的課題，而如何與不同定位的香港人一起走下去，卻是我們共同的課題。



612 兩周年紐約集會。Source : NY4HK



612 兩周年紐約集會。Source : NY4HK



人在何方：去留後的定位

走咪走
留咪留



作者 恐龍

林家謙非官方後援會主席，鍾意香港、韓國流行音樂。

反送中運動爆發兩年，抗爭遇上瓶頸，政權則以《國安法》等工具對公民社會作出前所未有的打壓。同一時間，外國政府向港人釋出善意並提供「救生艇」，移民成為大眾熱議的話題，但抗爭陣營亦遇上新的難題：面對當今困境，港人應該去還是留？

筆者下筆之際，劉穎匡一封獄中書簡點燃了去留爭議的炸藥，主留派和主去派在網上爭辯去留各自的利弊，甚至演變為「坐監是一種逃避」的惡言相向。探討利弊固然重要，但這番爭辯實際上亦暴露了抗爭陣營的信任危機。若不正視根本矛盾，針對去留的討論只會停留在「你有你講，我有我講」的階段。

換一種說法，去留爭議只是過去兩年內部矛盾的延伸，而導致這種矛盾累積的元兇有三個：就過去的理解不同、對現況的資訊落差、對未來願景的差異。本文不只在探討去留利弊或實際行動，反而希望剖析信任危機的成因，以及這個問題如何在去留爭議中體現。

「七一難題」的啟示

《佔領立法會》刻畫了七一清場前「煲底」示威者的掙扎，筆者對當中一句話印象深刻：「怕死先會走，但就算走都要留到最後一刻，陪入面嘅人一齊走」。

以七一作出發點，並非為了貶低主去派為「怕死」。七一固然對運動影響深遠，但也只是其中一場武力抗爭，當時正值運動高潮，抗爭者第二日大可在街頭捲頭重來；去留爭議牽涉的則是運動的長遠方向，抗爭陣營對留守香港的想像當然不同於七一示威者彷如死路一條地留守立法會。

回顧七一不會令我們得出去或留的結論，但對重建信任有一定啟示，當中有兩點尤其重要。第一，即使效益不大，仍會有人甘願死守。這或許是情感驅使，旁人看來則是不理智，甚至帶點英雄主義的決定，但我們要盡量理解。第二，如果原意是不希望見死不救，就不應流於表面，而是以實質行動支持。

同樣道理，某些留港的理由其實相當單純：也許是想陪伴身陷囹圄的手足，也可能是堅信「有家才有人」。港人喜歡將「值不值」掛在唇邊，但情感因素是不容忽視的。如果把這些想法一律標籤為「風向撚」或「送頭」，只會予人被拋棄之感。另一方面，即使希望手足保留有用之軀，他朝捲土重來，但不了解流亡生活的苦況並給予支援的話，「手足去旅行」等善意說話亦只會淪為惹人反感的空中樓閣。

早已形成的裂痕

對主去論述抱有懷疑，甚至嗤之以鼻的人，不只是提倡留港的人，還包括已流亡的抗爭者，側面證明去留爭議與信任問題脫不了關係。

筆者不希望將去留分歧簡化為和勇差異，但有必要指出不同崗位對重大抗爭事件的理解有一定差異。以理大救援一役為例，十八號夜晚常被稱為「最接近全民勇武的一天」，《理大圍城》卻有另一種刻畫。留守者一度爭論應否配合外圍突破警方防線，有人卻拋下一句：「今朝試咗四次，佢哋而家嚟出面我哋就要送死？佢哋聽朝仲會出嚟咩？」。筆者須強調當晚踏上街頭的港人非常勇敢，但這種「和理非做得不夠」的怨念絕非個例。

當然，借理大一役打散抗爭陣營的罪魁禍首是心狠手辣的政權，但不信任的種子不只一兩顆。不少前線對大埔開槍案、元旦遊行的「捉鬼」耿耿於懷，這點港人可謂責無旁貸。甚至一些看似感動的畫面，例如和理非列隊為前線鼓掌等，部分人也感到不是味兒，戲稱「啦啦隊先會拍手，但啦啦隊唔會落場」。

這和去留問題有甚麼關係？部分人質疑的，其實不是可以做甚麼，而是會不會做，能不能做。「淨係識食黃店」等看似散播失敗主義的言論或許惹人反感，但這種芥蒂是實實在在的。當有些人在香港也未能打鐵趁熱，他們宣稱要打港人更陌生的「國際線」時，能否真的獲得信任？

筆者明白上述論調略有「鬥黃」意味，亦理解不同人有不同抗爭包袱。然而，對一切「放負」言論採取否定態度似乎是另一極端，甚至會令部分人更不信任主流群眾。兩年運動有誤判、有不足、有懦弱實屬正常；但正因如此，大方承認，再作改善其實沒甚麼大不了。相反，為任何事作糖衣包裝，將負面情緒視為「對家舉動」，某程度上是一種逃避，只會令人更質疑抗爭陣營離港後是否有落實長遠計劃的決心。

滿佈荊棘的海外

不同派系對離港後的現實難題亦有截然不同的理解。誠然，資源分配是千古謎團，但現時分歧不在於資源應如何分配，而是關於資源匱乏的嚴重程度。一批人提出的美好願景，在他人眼中可能只是「離地」。

筆者未有仔細打聽流亡手足的經歷，但不難想像當中一些困境：有些人尋求庇護時遇到技術上的障礙，另一些人則沒有在外人脈，融入當地社會，甚至維持基本生活都有困難。設立支援流亡手足的組織是必須的，但一些港人熟

知的組織表面風光，背後資源其實相當緊絀，可謂「有苦自己知」。

資源匱乏衍生的是「資格論」的爭議。有聲音批評國際線是「大花筒」，直指登報，聘請遊說公司消費過大，卻解不了燃眉之急。甚至有人會搬出「社運履歷」，認為資源應優先撥給曾作較大犧牲的前線。這種心態看似不健康，但可以理解。這種心態可套用至更廣闊的去留問題，有能力、有家底以正常途徑前往國外相當正常，甚至值得高興；但流亡與移民是有難以彌補的落差，如果只停留在口頭鼓勵，而不向處於困境的一方實際地伸出援手，要雙方維持「同坐一條船」的想像或許有點不切實際。

在此亦假設聘請說客、支援流亡生活均屬必須，港人就要面對一個現實：我們需要的資源，可能是六一二基金每月籌款目標的數倍。如果將目光放遠至建立部分人口中的海外公民社會，所需的金錢更是難以想像。撫心自問，當我們對六一二基金也是以「死線戰士」心態捐款，當流亡抗爭者開設的網店進不了大眾視線，再多的願景會否只是沒有現實支撐，難以獲取認同的烏托邦？

資源短缺是必須正面迎對的現實問題，而港人心態上有三點可以調整：第一，我們應該擺脫單次、情緒主導式的捐款，改用持續且有系統的支援；第二，不應高估手上擁有的資源，亦切忌「食米唔知米貴」；第三，從最貼身的著手，逐步建立根基。有些理想或許值得實踐，但沒有根基，或以單次計劃的形式推動的話，只會是一盤散沙。

甚麼時候才回來？

去留分歧的另一個核心，可以用劉穎匡獄中書簡的一句概括：「兄弟爬山，總不能是我爬獅子山，你爬阿爾卑斯山」。

有些人認為移民本質就是抗爭，當香港資金、人才全部流失，配合國際格局，中國經濟便會崩潰，政權會失去合法性或作出退讓，屆時港人便可重返家鄉。有些人則把離港視為「戰略性撤退」，必須配合本地力量才能打倒敵人。更有人認為「有港人的地方就是香港」，一心希望建立新的家園，根本沒有重返的打算。

筆者固然沒能耐如某些學者般提出「光復香港路線圖」，但問題核心不在於走甚麼路，而是對終局和其前夕的想像。反送中運動固然是爭取民主自由，但政權退讓下的「真普選」和港人當家作主是兩回事。政權不崩潰，香港不會重光，但一個政權倒台可以是換上另一個中央極權，香港依舊不會重光。這看似是虛無飄渺的長遠概念，卻反映了人的基本價值，亦會主宰一個人的行動。

簡單而言，在政權猛烈打擊下，港人普遍希望「守住一啲野」，但對未來想像的差異，導致大家不清楚甚麼時候，以甚麼力度重新進攻，因而成為去留爭議的主軸。筆者沒有水晶球，不能預測下次機會何時來臨，但大家應先搞清希望把這機會「發到幾大」，才能探討做甚麼準備。

筆者不會爭論現今香港有沒有空間抗爭，但須強調海外空間之大可以是陷阱。外國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地緣政治的考量，的確落實了不少有利港人的政策。然而，香港的未來是由港人自己決定，「國際線」充其量是支援角色。如果我們沒有共同想像，「打國際線救香港」的口號其實不會獲得共鳴，甚至會適得其反。

小結：必然是有去有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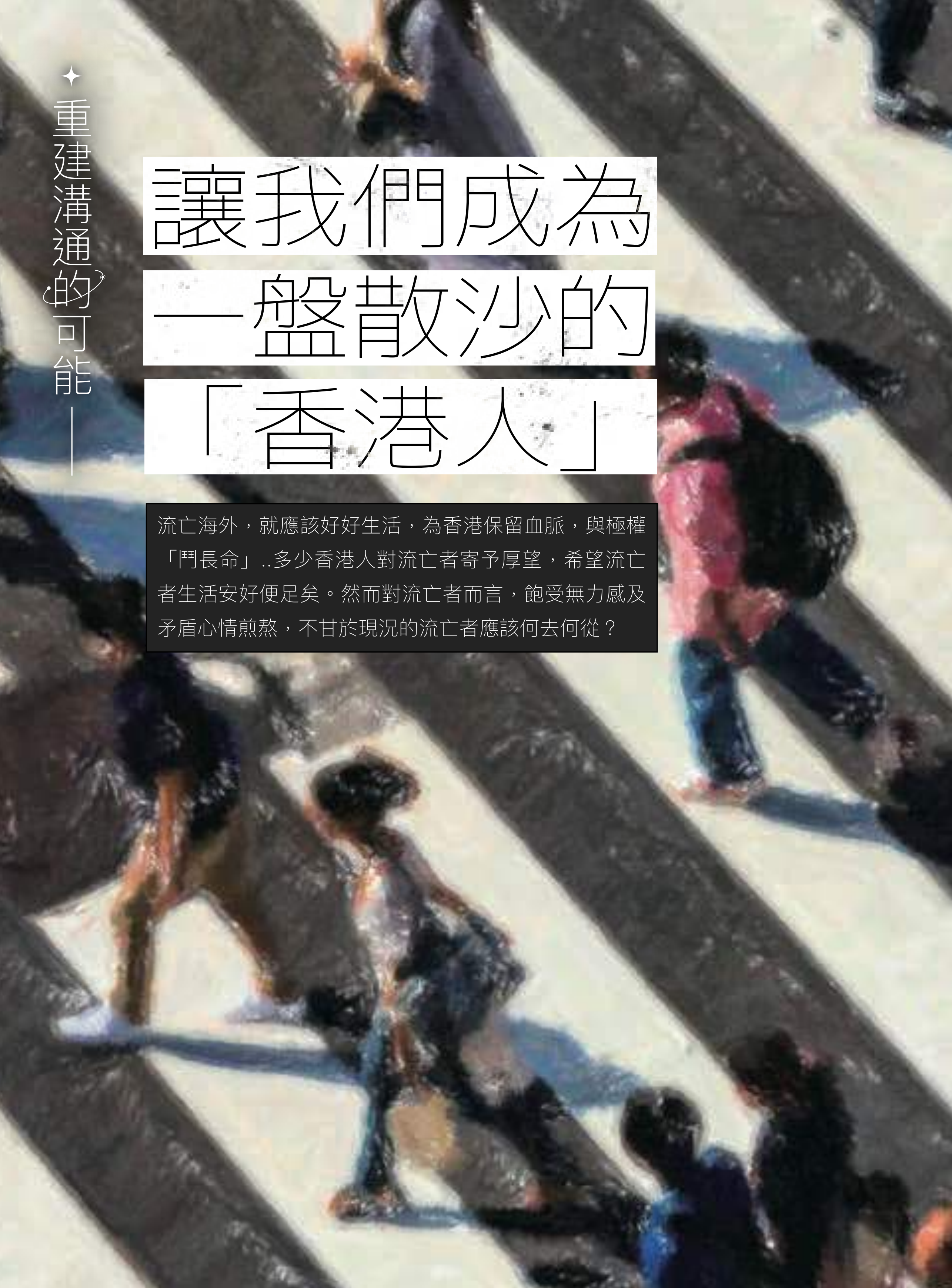
編輯邀請投稿時曾問及筆者主去還是主留，當時答覆是「走咪走，留咪留」。作為獨派，筆者其實認為必須內應外合才能重奪自己的家園。按理來說，應該基於一個人的能力決定去留，才能發揮最大的作用，但這只是筆者的理想。回到現實，一些人退守海外，未必是因為他善於遊說，可能是因為惹上官非，甚至單純感到恐懼，這點絕對可以理解。

或許是深諳理想和現實的差異，筆者認為「可以做甚麼」永遠解答不了「會不會做」的疑慮，這點正好體現在去留爭議上。去留問題沒有正確答案，最終必然是有人留守、有人離開；而港人各散東西時，要維繫身份認同就更加困難。正因如此，當抗爭陣營現在已不在同一艘船上，對過去、現在、未來的理解大相徑庭，又怎能確保以後「大家都係香港人」？以再多口號維繫所謂團結，或者提出再多的去留大計，其實也只會是空談。

筆者希望以「去留是個人決定，無論如何都要尊重」一句作結。這句是不少人的口頭禪，但現在似乎只是一種打圓場的方法。要做到真正的尊重，其實不應停留於去留問題的表面，而是從根本理解他人的想法。



Source : Cloud



讓我們成為一盤散沙的「香港人」

流亡海外，就應該好好生活，為香港保留血脈，與極權「鬥長命」..多少香港人對流亡者寄予厚望，希望流亡者生活安好便足矣。然而對流亡者而言，飽受無力感及矛盾心情煎熬，不甘於現況的流亡者應該何去何從？



作者 Kennedy Wong
南加州大學博士生，喜歡聽故事和寫歌詞。

摘要

也許，從來就沒有美好且一致的「猶太人」。有的只是「人」還有跟隨著我們的人性和群體性。無可否認，「香港人」是一個錯綜複雜、一盤散沙、不斷互相矛盾的群體。當不同組織帶著自己固有的行動模式與其他團體合作的時候，不同行動者便會很容易產生分歧。認識這些分歧，了解不同團體的行動「模式」，並學會與矛盾共存，也許能讓我們找到那珍貴但又非常脆弱的聯繫。這篇文章將會綜合筆者研究所觀察到的四種行動模式，邀請讀者進一步思考如何在「一盤散沙」的香港人群體中，找到共存的空間。

正文

經常聽到不少網上知名評論員（KOL）提及猶太人如何透過宗教延續過千年的國族群體，一直到復國的那天。香港人可以像猶太人那樣團結嗎？有人說，香港人雖然沒有一個共同的宗教，但人們可以憑藉自身的文化、價值和政治取態等，在不同地方把這個身份延續下去，一直到「煲底相見」的那一天。作為一個香港人，我們要不斷思考，這是一個確切可行的方案，還是一種不切實際的主觀願望？

無可否認，一套「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想像是支持著群體前進的理念，但筆者在過去一兩年所觀察的海外香港人，其實一直都是處於「一盤散沙」的狀態。這裡的「一盤散沙」並非有如孫中山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所論述的那種「中國的人，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團體，沒有民族的精神，所以雖有四萬萬人結合成一個中國，實在是一片散沙，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貧弱的國家，處國際中最低下的地位。」筆者在這篇文章提出的「一盤散沙」，是一種截然不同的型態，使群體成員在不須過份期望彼此團結下達成一種聯繫。

「沙」的力量看似微小，但卻可以不斷改變，時而聚沙成塔，時而分散各地，無法連根拔起。這種行動模式，早在十年前的香港本土「平等分享行動」便已出現。**面對從上而下的打壓和彼此之間的分歧，流散者倘若能夠認清彼此之間永遠都會存在的分歧和「不一樣」，群體便能夠在有足夠的共識下，把「香港人」的身份以不同方式、在不同地方延續下去**。這種「我們不團結」的共識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許多人對於內部紛爭的失望，都是基於一種對香港人會因為身份一致而團結的期望，欠缺了對民族多樣性的理解。承認我們是「一盤散沙」，也許能夠更實在地讓海外香港人連結（而非團結），得到足夠的認知和共識，並且得以延續及擴展。這篇文章將會整理不同流散者的行動模式，進一步思考不同行動的優勢和所面對的挑戰，繼而引申更多的反思。

流散不代表團結

首先，猶太人並沒有因為宗教而團結成一個整體。不同支派之間大大小小的衝突在歷史上時有發生。流散到不同地方的猶太人也會與當地的社會文化結合，與當地人通婚，產生了不同的語言和生活模式。因此，不同地方的猶太人也會對宗教習俗的執著產生分歧。筆者的一位社會學老師，Dan Lainer-Vos 在他的著作《Sinews of the Nation》便提過，在以色列復國後兩年，即 1950 年的時候，猶太流散者便曾經出現「去留問題」的爭論。一些提倡復國的錫安主義者（Zionist）認為回流並幫助以色列成為獨立自主的國家是一種民族責任，身在美國的猶太人應該回流到他們的上帝應許之地；另一些猶太裔美國人（Jewish American）則希望繼續留在美國發展，認為回流只是個人選擇，並非義務。面對分歧同時又要結合不同力量來支持以色列的經濟發展，猶太人當時發行了以色列債券。這種債券產生了兩種同時存在的意義：禮物和市場交易。讓不想回流的猶太裔美國人視債券為一種商業投資；而主張回流的猶太人把債券視為一種對國家的支持和貢獻。當時的以色列人，容讓這債券項目存在一定的含糊性，成功讓各執一詞的雙方連結起來。在不需要對「去留問題」產生共識的情況下，共同支援以色列的發展。

今天的香港人，面對左與右、大陸與香港、海外與本地、老一輩與新一代等分歧，我們可以容許這種含糊性存在，讓不同人互相連結嗎？在 2014 年的雨傘運動，和理非與勇武曾經勢不兩立。經過五年的局勢轉變，2019 年出現了「和勇合一」的畫面。「兄弟爬山，各自努力」的精神，正是一種含糊不清的符號，讓不同派別的人產生一種「連結」的想像。同時，也會有一些人提醒大家，要謹慎批判不合時宜的思維模式。因此，當香港人思考如何延續自身的群體性時，人們必須重視群體本身的創造力和自省能力。讓自己看見彼此的不一樣，同時發現更多彼此可以共存的空間。不同種類、大大小小的項目和計劃，哪怕是一些無法帶來即時政治效果的行動，也許都是一些機會，讓大家可以互相連結。

從定義上來說，流散（Diaspora）是形容一種型態多於一群人本身。這意味著散落在世界各地的香港人必須不斷在生活上「實踐」自身有關香港的信念、文化和價值，才能讓自己與香港產生聯繫。這些過程是一個動態的進行式，讓人對香港的情感推動著每一日生活中的堅持與執著。但現實並不如理想，不少熱衷「國際戰線」的人均會認同，海外香港人之間的紛爭數之不盡。一些經常出現的問題，例如「誰人可以代表我們？」、「什麼才算流亡手足？」、「我們該如何表態？」等爭論，均會令不同團體產生摩擦，甚至裂痕。在美國大選後，更多海外港人會以「左或右」的意識形態來把不同人作分類。這種「支持拜登」與「支持特朗普」之間的分歧，到今天依然陰魂未散。

倘若人們無法化解彼此的分歧，那麼我們便要學會接受分歧，與它共存。還

記得以往香港的公開考試有一條作文題目是「刺蝟」。當彼此太過接近的時候，刺蝟便會互相傷害；當彼此太過遠離的時候，便會失去聯繫。**「刺蝟的距離」，就是「不要太遠也不要太近，剛剛好」的那樣。這個比喻放在現實的生活中，便是一種群體的修為。**當人們為「黃、藍」和「左、右」等概念下一個自以為義的分界定義時，彼此之間便會很容易出現「黃鬥黃」的現象。事實上，這也並非黃絲專屬。在藍絲的世界中，「藍鬥藍」的問題也非常嚴重。例如何志光與華記正能量之間的惡鬥，還有「啊叔與你」對華記的追擊，經常為筆者在茶餘飯後送上一盤花生。這些惡鬥的原因是因為彼此都只從自己堅持的原則和想法出發，為整個世界劃上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義。當然，有些紛爭也少不免利益和資源的爭奪，還有那鎂光燈的誘惑。然而，不是所有流散者行動都會出現這種紛爭，有些行動可以團結一致，有些行動則永遠在爭論之中。

接下來描述的不同觀察，我綜合為流散者的四種「模式」。「模式」最直接的定義，就是參與者對行動的共同期望、定義和行動方式。觀察流散者的「模式」而非「組織 / 機構 / 人士」本身，可以讓我們避免過份將紛爭歸咎於個別人士或組織的「價值觀」分歧。讓我們先退後一步，看看不同參與者對組織和行動的定義和方式，從而反思不同組織之間產生張力的建基點。有時候一些組織之間的分歧，不一定是「左、右」、「本土派、泛民」或「老一輩、新一輩」的分類可以完全解釋。當一些帶有強烈「左派」或「右派」意識形態的組織，與一些以聚集香港人共同「圍爐」表達哀愁的組織合作進行活動的時候，因著兩個團體帶有截然不同的氛圍，彼此之間在合作上很容易會產生紛爭。這些張力都是源自於彼此對於行動的期望出現落差，彼此的「世界觀」和定義何謂「抗爭」的方法不同。梳理這些分歧，能夠讓我們看見彼此之間的差距是有條件性的，而非絕對的水火不容。再者，同一個團體不一定要畫地為牢，也可以學習如何轉變他們的模式，來配合一些合作的需要。而不同模式，也會有不同的優勢和挑戰。下文將逐一介紹。（有興趣可以延伸閱讀 Paul Lichterman 和 Nina Eliasoph 的 Culture in Interaction）



Source : Federica Campanaro on Unsplash

圍爐模式 Solidarity

2021 年 3 月，北美多個城市舉辦了聲援 47 名被捕人士的集會。然而，參與集會的人數不如理想，不少大城市只有數十至上百人參與。對比 2019 年社運發生期間，動輒數百人甚至千人的聲援集會，場面難免顯得人丁單薄。或許是因為國安法的白色恐怖，也可能是疫情影響，一些積極籌辦遊行的朋友在過後紛紛表示，他們對於人數的銳減感到失望。

為什麼人們會對人數的多少而感到失望？因為這些城市的組織在過去運動期間，經常舉行跨城市，甚至是全球集氣聲援的集會。在筆者的觀察中，這些行動經常會被認定為一種「聲援」行動，「讓香港人知道他們並不孤單」這種模式的重要核心是群體的凝聚力。人數的多寡會直接影響參與者如何衡量這個行動的成果。而凝聚的核心，是一份對於香港政治壓迫的痛心。因此，不少集會均會以廣東話談及香港的情況，有時動之以情，讓那些流散外地無法回港聲援抗爭的移民的無力感得以抒發。當香港的運動仍然在發生的時候，世界各地傳媒的鎂光燈自然也會被這些聲援集會吸引。當然，有些集會也因為獲得當地關注，主辦單位會配合英語的發言和流程，因此，轉變成「代表模式」。（見下文）

但一般以凝聚香港移民的集會而言，大會會有既定的流程和模式，每次參與者發言過後都會加上一兩句抗爭口號來展示群體的團結性。然而，抗爭過後，日子久了。當越來越少傳媒出席這些活動，圍爐的模式逐漸變成一種儀式。一些參與者會思考：「這些集會真的有助於抗爭運動嗎？」無可否認，這些集會的確不會帶來任何直接的政治改變。這些集會更重要的功能，也許在於聚集一群人，在進行一種信仰般的儀式，產生共同體驗，提醒自己的一些堅持。

因此，一些團體除了大型集會，也會舉辦一些小型的聚會。90 年代發起的一些香港流散組織，當時便會舉辦一些「湯會」，一同「飲湯」談談香港發生的事。時至今日，「圍爐」模式千變萬化，從聚集在加州的沙漠一同為抗爭者雕像揭幕，到週末約出來在公園野餐，甚至一同在網絡平台 Clubhouse 中討論香港政治，這些行動的終極目的不見得是為了改變任何香港現狀。但卻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大型網絡，讓不同人有機會可以參與和交流，也讓不同的計劃和組織可以得到人力和財力上的資源。

這種模式的核心在於參與者彼此對於香港發生的事情，所產生的共鳴感，當中包括愧疚的感受。從筆者的觀察，參與者經常在活動的發言中，提及他們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香港的那份責任感和歸屬感。這些感受經常會聯繫到一些帶有愧疚情緒的語言。當中部分人提及他們是因為透過直播或網上片段看見本地香港示威者遭受警暴，自己則安然無恙地在自由的國度中生活，因而產生愧疚感。也有部分人是因為他們的朋友或親人正面對打壓，當

然他們身在外地而無法提供任何幫助時，便會感到非常內疚。當然，能夠產生共鳴的，不只是愧疚的感覺，也可以是憤怒、悲傷、絕望等。在反送中運動中，每當警暴發生的時候，許多海外香港人群組的討論都會提到這些感受。然而，當社運過了一段時間以後，這些曾經相當強烈的感受逐漸化成日常的常規，這些團體必須依賴彼此的關係來維繫一種團結性。每一年的悼念和紀念活動，都會變成這些成員之間，再次聚首提起這些感受的片刻。而基於這些關係和共鳴的核心是香港本身，團體會盡量避免受香港以外的政治狀況影響彼此的關係。然而，世界政治從來都是互相牽連。2020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正是一個最佳例子。當成員把特朗普的政治勢力視為抗爭的一部分，而團體內有些成員則支持拜登時，成員之間的關係便會受到挑戰。

到底這些團體應否為當地移民社會發生的政治事件發聲？這些團體應否討論非香港的政治問題？這問題沒有一個絕對正確的答案。然而，這個問題卻成為了不少人爭吵的原因。當人們是基於「離開香港」的無力感，「想幫香港做啲嘢」聚集時，彼此的關係從來都不是基於他國的政治。因此，成員彼此之間，本來就存在著許多他國政見上的分歧。要梳理這些分歧，讓團體繼續延續下去，是考驗著參與者彼此之間的包容性和修行。

干預模式 Intervention

那麼，是否所有團體都會因為他國的政治問題而吵個不停？不是的。有一種行動模式可以破除許多不必要的爭論，每個成員都是朝著同一個方向奔跑，齊心合力地專注在一件事情的成果上為香港抗爭帶來幫助或改變。這就是所謂的「干預模式」。這種模式通常在一些國際的物資線和政治遊說組織經常使用。然而，在國安法之下，這種行動模式變成了高危的行動。基於安全考慮，下文只會描述行動模式本身，而不作例子引述。

「干預模式」的行動通常都需要很專門的知識和技術，不能如圍爐模式那樣，讓人隨便加入，便可以進入群體成為一份子。這種行動的核心通常只有非常少數的「專家」做決定。而行動的組織裡面，所有活躍參與的成員均有其功能角色，為整個行動提供資訊、資源、網絡和技術。而行動的成敗，只在乎於結果本身，例如物資是否送達有需要的人士手上？這條法案是否能夠獲得通過？

因此，不少長期參與國際遊說工作的人士，均會認為無論總統選舉最後花落誰家，這些組織都必須依從當地的遊戲規則，嘗試拉攏不同政治立場的人，以推動香港人相關的法案。在這種模式中，成員對當地社會的政治立場顯得不重要。正如物資線的參與者，在思考如何把物資從一個地方送到另一個地方的時候，這些討論和規劃甚少會牽涉到政治上的意識形態討論。因此，筆者觀察到，在物資線的組織工作上，只要有一個清晰的工作目標，不

同年紀的流散者均可以共同合作，為行動提供不同的人脈和資源。而政治討論本身便在行動中變得相當次要。

這種模式建立的關係，是一種共同努力的戰友關係。這些組織可以容許不同政治見解的成員參與並產生信任，減低因著意識形態的分歧而產生內部敵我矛盾。因著行動帶著相當的危險性和技術性，而且相當消耗體力，這些行動難以像圍爐模式那樣，一瞬間能夠讓大量移民加入。然而，成員之間的關係卻比圍爐模式更為堅固。

代表模式 Representation

代表模式最直接的描述是一個說故事的「形象工程」。這些行動通常都會以「向外」擴展為目標，讓流散者身處的國家有更多政治人物和市民支持香港。最廣為人知的例子為黃之鋒和羅冠聰等人到美國參與國會聽證會，還有全球登報的行動。然而，當不同的組織嘗試向外推廣香港人的抗爭運動時，他們均會面對翻譯上的挑戰。這裏提及的翻譯問題，不單單是語言上要把中文翻譯成當地語言的問題。這種行動更常面對的挑戰，就是如何把香港的政治狀況，解說給一些完全不了解香港的外地人士知道。解說過後，還需要思考，香港的抗爭與他們有何關係？為何他們必須關注香港？

當然，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不少組織經常都會引用外商在香港投資所面臨的風險，來聯繫到香港人所面對的打壓。此外，這些行動也會引用許多普世價值，例如平等、自由和民主等概念，來描述香港的人權狀況。有些組織也會引用許多血腥的鎮壓畫面，例如爆眼少女和 721 事件，還有國安法下的大搜捕，來論述香港人的「慘況」。然而，這些論述真的能夠代表香港抗爭者面對的困難嗎？在緬甸等國家發生更暴力的鎮壓時，這些論述如何能夠站得住腳？

這些問題經常會引起許多爭論。因為代表（representation）本身就包含許多不同對現實的理解和詮釋。這並不如干預模式那樣，可以有絕對的指標來判定成敗，例如法案是否獲得通過和物資是否送達有需要的人手上等。在處理什麼能夠代表「香港人」的這個問題中，一百萬個人，也可以有一百萬種不同說故事的方式。一些人會認為必須要高舉獨立旗幟來樹立國際形象；一些人會認為要談談警察暴力；一些人會認為要談談民主自由；一些人會認為要論述本土文化入侵。要梳理這些象徵性的討論相當困難，而且經常會混入了政治意識形態的討論，變成了一場泥漿摔角。

然而，這也是「代表模式」必須接受的現實，就是不同行動者會使用不同方法，呈現他們眼中的香港故事。一些論述會觸碰到翻譯上的問題，例如香港本土思潮對中國人的排斥會觸碰到當地移民社會的膚色議題。若不恰當地把

香港本土運動的論述，套用在其他社會中，便會令移民社會的本地人士反感，甚至認為香港人都是種族主義者；另一方面，有些論述會過份翻譯成移民社會本地的政治文化言語，令故事失去了本土的特色和味道，變成一種「離地」的理解。

也許，流散者必須明白和接受，在這種跨國的形象工程中，難免會觸碰到許多的排斥和反抗，但不是所有的反抗都是基於敵人的計謀。有些反抗，只是我們的語言不能讓人了解，或他人的世界觀與香港人的經歷不吻合。再者，英、美、加、澳、台等地的政治環境都不同，每一個國家的「香港人」形象也可能不一樣。因此，在爭論「誰人可以代表我？」的問題以先，流散者必須對當地社會和香港社會有足夠的理解，才能說出一個能夠讓他人理解的香港故事，以擴展香港人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

互助模式 Charity

最後一種模式，是香港移民的互助模式。這些行動通常不會牽涉政治議題，行動通常只會集中實行一些援助移民的目標。這些行動包括一些移民的資訊交流群組、心靈健康小組和搬家與尋找工作小組等。這也是近來越來越多流散組織推動的行動模式。這種行動模式通常以幫助移民流散者的目的為主，透過提供實際援助，幫助香港人融入當地社會。

這種互助模式的核心在於一種「身在他鄉，互相支持」的心態。一些在外的流亡手足也會受惠於這些互助模式的行動，在當地社會得到支援。然而，這種模式的協作關係通常都是以短期行動計劃為基礎，不會建立長期穩定的個人關係。因此，互助模式所建立的關係是一種「幫助者—受助者」關係。這些行動也是基於逃亡潮的出現而應運而生。因為團體內部的討論通常與落地適應當地社會的題目有關，一些已經融入本地社會的移民便會逐漸脫離受助者的角色。這些行動通常不會帶有強烈的凝聚力。因此，這種模式也會在流亡潮過後將逐漸褪色。相關的團體也將會逐漸轉變成圍爐模式以維持團體成員彼此的關係。

「一盤散沙」的沙盤推演

香港人曾經是相對地團結一致的。在社運期間，當警暴的血腥鎮壓帶來強烈的集體情緒時，許多香港人的群體也不計前嫌地再次走在一起。不同模式的行動可以同時進行，沒有太多人會批評海外集會行禮如儀，也沒有太多人反抗國際線的代表象徵無法貼近民情和「離地」。這種團結是源自一種逼切性的情感力量，令人覺得大家要齊上齊落，就算有分歧也可以「兄弟爬山」地各自努力。當大家擁抱同一套抗爭故事，認定一些壞人和同情所有同路人，也

許槍口一致對外就可以短暫地解決許多紛爭。但運動過後呢？在國安法下，前線的經歷和故事已經轉變成牢獄中不可言喻的長期痛苦。當初令人走在一起的道德感召、情感召喚，隨著時間流逝，慢慢退色。這些力量減弱以後，「香港人」必須尋找另一種渠道產生力量來延續群體性。

2020 年的美國大選，正如大家所見，香港人因著支持不同候選人而分裂。社運後的情緒壓抑轉化成賽馬直擊，每個人都彷彿「All-in」了一個候選人，沒有任何停下來思考對方的道理。有些人會在這時感嘆這種壓迫式的政治氛圍。但這不正正就是香港人在反送中以來一致接受的一種「急速靠邊站」思考方式？在七一發生後，許多網絡文宣希望大家同情衝入去的示威者而非批評他們；在 721 發生後，大家立刻譴責白衣人，放大許多黑衣人被襲擊的片段；831 後，大家立刻懷疑警察殺死人，並且一同進行悼念。這些過程和經歷是一種社教化的進程，讓人將強烈的道德情感與政見合體，變成了一種世界觀的定型。

然而，社運過後，我們必須帶著更謙卑的心來觀察不同團體和組織的行動模式。他們對於行動模式的堅持，也許在某些視角上是極度無稽，或者在某些人眼中是毫無意義；但倘若這些模式能夠發揮其自身的作用，推動群體的一些行動，儀式本身就存在著保存流散者身份的某種意義。而流散者本身從來也是充滿矛盾，而非團結。正如猶太人的存在也不是基於團結一致的宗教，而是找到了「一盤散沙」地散落在各地的延續方式。

也許，從來就沒有美好且一致的「猶太人」。有的只是「人」還有跟隨著我們的人性和群體性。在這裏，我們要承認，「香港人」是一個錯綜複雜、一盤散沙、不斷互相矛盾的群體。那反送中運動出現的短暫結合，其實是依靠一些犧牲和傷痛組成的創傷來維持那份群體的共同感覺。或許，我們不知道何時會再有那一種結合。但知道自己所看見的世界是有限的，還有承認群體無法一致的複雜性，也許讓我們在黑暗中有一點亮光：總會有一天，人是可以不必計較以往的矛盾，再走在一起。但在這之前，人必須花費許多力氣維繫那非常脆弱的聯繫。那一盤散沙的連結，其實是充滿意思的。我們衝突，只是因為我們仍然在乎大家，仍然有某程度上的聯繫，因此刺蝟的刺才會讓彼此刺痛。我們需要的，只是一個「不太近、不太遠」的熟悉距離感。慢慢學會調適彼此之間的衝突。這樣，香港人才有條件談如何在長時間延續和擴展我們的共同體。

重建溝通的可能

禁錮只須臾，漂流卻永恆：
從香港的癲人史談起





作者 吳易叡

前香港大學教員，專攻醫學史；居港前後七年，2021年五月離港。著有Mad by the Millions: Mental Disorders and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IT Press, 2021)，目前正撰寫香港精神病史。

摘要

香港自開埠以來，癲人的出現和社會控制息息相關。有別於其他亞洲殖民地，政府運用水域特性，將癲人暫時禁錮在規模相對小，醫療功能闕如的精神病院，再設法遣送至中國和歐洲。戰後，精神醫學對本地的文化缺乏想像，對加劇的社會受苦並未發展出成熟的對應機制。扶危拯溺的醫學專業稍一不慎便易成為壓迫者的控制手段，精神失序的香港人依然在不同服務之間漂流，如今甚或必須藉由流放尋找理性的可能。

正文

那是一個浮躁的秋天，我們正在研讀Jonathan Metzl的《Protest Psychosis》。[1] 這是一本扣連美國六零年代民權運動的經典醫療人類學著作。在維多利亞式老舊建築裡，學生們一反平時的靜默，嘈雜的討論蓋過平時陳舊擾人的冷氣機運轉聲。隔週，當學生在講堂桌上擺出「Madness? People act like nothing happen[ed] when HK Police shot [a] student.」字樣的時刻，我知道接下來在課堂裡的情緒應該很難收拾了。[2]

過去五年，我在港大開設「瘋狂文化」的通識課程，從歷史、社會、文學藝術層面剖析瘋狂在不同時空脈絡中如何體現，瘋人又如何被對待。每年和新的一批學生見面時，我都會播放前港督彭定康面對鏡頭的苦笑。離港之前，他造訪了位於新界的精神病院；一位在病房裡穿戴整齊的「病友」問他說：「總督，為什麼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民主國家，會在不詢問人民意志的情況下，把香港移交給一個集權國家？」彭定康莞爾的對象並非歷史的荒謬現實，他說：「沒想到最清明的提問，竟然來自一座精神病院。」接續的幾週，我們一如往常辯論瘋狂與理性之間的界線和距離，直到校園關閉。

曾經讀過幾個作家的陳詞：雖然在地小人稠的香港，寫作的客觀條件奇差，但他們卻一致認同地小人稠的香港作為小說場景的適切性。然而作為一個歷史學徒，經常覺得要理解瘋狂，其實不需跨入虛構世界，因為現實的失序程度往往大過保守歷史學者的想像。於是兩年前交出了給出版社第一本書的草稿之後，便開始尋找來往香港的「癲人」。在舊報紙上、檔案館中和親自踏查的地景裡，追索此華南群島的心理面貌。

瘋癲歷史的入口，往往是一座一座的精神病院。從福科（Michel Foucault）到高夫曼（Erving Goffman），史家藉著細數精神病院累積的病歷、研究它們建築的特色、記錄機構的管理手段，描繪出精神醫學兩百年

1. Metzl, Jonathan. The Protest Psychosis : How Schizophrenia Became a Black Disease. Boston: Beacon Press, 2009.
2. 此文改寫自 Wu, Harry Yi-Jui (forthcoming). What can the study of ‘lunatics’ in Hong Kong contribute to the historiography of mental health in East Asia? 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來如何介入人類心靈。然而在充滿爭議的「大監禁（great confinement）」出現之前，在海上漂流的愚人船是中世紀歐洲常見的風景。十五世紀末諷刺小說家布蘭特（Sebastian Brant）寫下的八千行詩，是記錄了人類各種愚蠢行徑的浮世繪。但福科說，漂流其實是一種治癒的手段，因為自古以來水代表的是萬物根源，是理性。縱使這些漂泊的船隻鮮少靠岸。

香港的精神病院在十九世紀末才陸續出現，但這不代表此城查無癲人。只不過當法律開始規範心智不健全之人時，在醫學上並無太大意義。開埠以來，香港的法治從來都是殖民地政府的統治工具，為殖民帝國的利益服務。從1854到1940年間，香港不斷更新不適抵港居住人士的類別，他們包含聾啞、失明、失能、失智者。重點並非這些人士的身心狀態如何分類，而在避免他們阻礙自由港的繁忙生意。1930年代隨著人口急速增加，勞資對立，社會動盪。更有條例明訂這些無法獨立營生的人，除了不能上岸之外，更必須設法驅逐。

在香港，撰史者往往專注於精神病院的更迭，卻疏忽了長期以來癲人其實流轉於香港四周水域的現實。自1870年代以降，小規模精神病院的陸續營建，只是為了方便將癲人遞送回中國或歐洲。巡佐一旦發現徘徊於海傍想要投海的苦力、在靠岸之前便在船上鬧事的歐洲水手，往往先將他們押至差館留置。按照規定，必須由裁判法院設法找到政府醫院專家來判定他們是否心神失序，決定是否需要送院治療，還是讓人領回家。但可想而知，雖然身為傳染病學的發展重鎮，二戰之前的香港根本沒有精神醫學專家存在。這些「癲人」為何發癲，也並無科學解釋。因此他們的命運，完全取決於判官的一知半解或是曲解。

殖民地為了減少監管癲人的支出，每年給予清廷一筆錢遞解癲人，收治於美國醫療傳教士John Kerr在廣州設立的大型療養院，即惠愛醫院的前身。[3]民國成立之後，「解省」成為報紙上頻繁出現的詞彙。根據官方說法，這種作法在二戰之後驟停。但翻閱歷史檔案館裡的資料，發現在香港規劃青山醫院之前，送中的處置還是持續存在，甚至有病患無故在廣州醫院裡消失的情形。而最讓殖民地政府頭痛的，其實是歐洲癲人的遣返問題。領事館的權責無法定奪的狀況之下，港英政府往往必須吸收鉅額船資。

相反地，香港同時也接收從各地歸返的華籍癲人。但與其說是接收，實際上只是精神病患在世界各地轉運的中繼站。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來往香港的人們足跡遍布半個地球。其中華人有的下南洋經商，有的成為英國放棄蓄奴之後代替建設澳洲的華工，有的則是西部開拓的賣豬仔。[4]許多人陰錯陽差成為癲佬，不見得是疾病的緣故。有的只是溝通不良，就得在見不得天日的精神病院裡待一輩子，鮮有探視也無人領屍。但有的機構會和港府聯繫，比

3. Szto, Peter. "Psychiatric Space and Design Antecedents: The John G. Kerr Refuge for the Insane." In Psychiatry and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Howard Chiang, 71-9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4.
4. Sinn, Elizabeth. Pacific Crossing : California Gold, Chinese Migration, and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如華盛頓州的奧勒岡州立精神病院，便與港府達成共識：經過評估後，若華籍院民餘命超過十年，便定期安排船隻送他們橫跨太平洋到香港，再由香港發落。

戰後香港似乎是癲人重新找到歸屬感的契機。送中的協議中斷，英美各地百廢待舉。香港不得不必須發展自己的精神病院。但大型機構的設置卻與當時興起的社區精神醫學概念背道而馳。去機構化是當時精神病學界的共識，但在移入人口激增的香港，家庭空間愈來愈窄小，照顧功能逐漸喪失。取代而代之的，便是香港人琅琅上口的「入青山」。六零年代香港引以為傲，終於發展健全的醫療化精神病院，卻也成為港人用來指涉瘋癲狀態的口頭禪。楚原電影《香港 73》的片頭，甚至拍下青山醫院的入口，用來描繪七零年代香港開始打快工、搵快錢、炒股興騙的社會現實。

和亞洲其他前殖民地不同的是，香港極少產出自己的精神醫學理論。綜觀歷史，精神病理論的形成和專業視野中病人浮現或再現的方式高度相關。共和時期的法國，精神病院的設置代表了國家力量的展現。[5] 大量的病例在醫院裡累積，方便醫者觀察、分類。英屬印度、日殖台灣興起，挾帶種族化和歧視色彩的熱帶精神病理學，則與殖民統治需求息息相關。這些理論通常運用各種調查方式，企圖描述被殖民者低下的心智，或殖民地風土對人類心理健康的負面影響。戰前香港由於機構規模小，專科發展遲滯，並無根源於地方的理論出現。戰後雖然醫療設施逐漸完善，精神科醫生又大多接受同質性高的當代精神醫學訓練，[6] 一手帶領精神科學現代化的葉寶明醫生亦曾經鼓吹比較研究，但整體而言，此地精神學科對於文化的想像僅止於喘息未定的五、六零年代，之後便不再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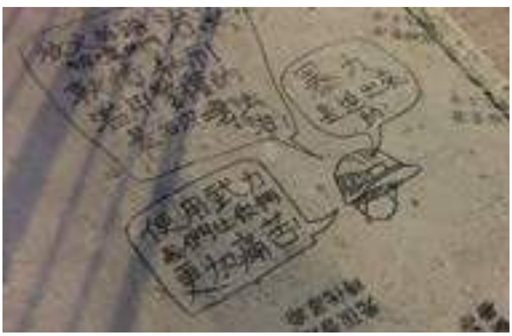
工具化程度高於哲學思辨的精神科學，對於文化及社會受苦的理解和介入有限。扶危拯溺的醫學專業一旦被有心人挾持，往往成為壓迫者的控制手段。1966 年天星小輪事件中的絕食青年蘇守忠、1967 暴動中的皇仁書院左翼學生，都被關押在精神病院中一段期間。雖然目的只是評估他們的精神狀態，此舉足以將他們的行為在輿論中「去理性」。半世紀以來，世界各地的極權政府習慣以精神病標籤政權之敵。八零年代捷克政府以精神病患者形容參與連儂牆設置的學生，台灣黨營媒體暗示台獨人士鄭南榕曾因憂鬱症就醫，都是經典案例。九七之後的香港皆然，端看報導中「秘囚」於小欖精神病院的十二港人之一，不論涉事人是否患病，報導已經足夠使他們成為薄寒中人。

反送中事件發生以來，精神醫學的角色在其中窒礙重重。《如水》創刊號中月＆靖對談裡談到《刺針》雜誌上發表的評論，香港人在這段期間發生抑鬱的風險比 2014 年雨傘運動時高出一倍，創傷後壓力症狀與戰亂地區相若。[7]

5. Foucault, Michel.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 A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6. 參見李兆華 、潘佩璆 、潘裕輝 (編)，《戰後香港精神科口述史》(香港三聯書店，2017)
7. Hou, Wai Kai, and Brian J. Hall. "The Mental Health Impact of the Pro-Democracy Movement in Hong Kong." The Lancet Psychiatry 6, no. 12 (2019): 982; Ni, Michael Y., Xiaoxin I. Yao, Kathy S. M. Leung, Cynthia Yau, Candi M. C. Leung, Phyllis Lun, Francis P. Flores, et al. "Depressio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uring Major Social Unrest in Hong Kong: A 10-Year Prospective Cohort

但這份原自香港本地研究的結論，卻是呼籲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在精神醫學服務。心理工作者告訴我，就算近二十年來香港的專業服務開始多元化，互相競爭、排擠的計畫使得各種服務項目無法長期持續，也無法互相合作。精神失序的香港人因此在不同服務之間「漂流」。**反觀 1967 年，精神醫學專科在香港草創時，世界心理衛生聯盟的專家齊聚暴動剛剛結束的香港，討論如何重新思考人的需求、社會福利如何與精神健康結合、如何理解暴力、衝突和偏見的根源。在「專業」尚未成熟時，探究問題的態度和方法相對開放得多。精神醫學半世紀以來看似進步，此時面對著社會受苦卻限避敗退，事實上有複雜的歷史根源。**

離港之前，我信步去了中環。去年七月之後的中環已經變得異常沉靜，而經常睡在黃金地段人行道無家可歸，不時喃喃自語的婆婆，辱罵著威信掃地的警察，仍然無處安身，也不會被視為公共安全的威脅。我對著眼前的荒謬苦笑，卻也同時頓悟：在理性的承諾終至破滅，和認識此世界運作方式終有侷限之時，港人為了超越虛無，唯有再度流放自己。此時，一艘艘從香港出發的愚人船，希冀著水作為理性哲學之父 Thales 所言之萬物根源（arche），尋找他們重新安身立命之處。而我也成為了船上的其中一員，唯有如此才能冷靜寫史，藉由離散重繪香港精神世界的圖景。



Source: 香港工商日報 1927 年 2 月 8 日



、不日分門別類，詳細報告於衆云，
○○港政府繼續津貼芳村癲人院
芳村癲人院因事停閉，各情已誌前報，查該院乃美國人約翰所創辦，其中有癲人一百四十人，係前由本港解往該院，且得港政府之津貼者，各癲人俱是華人，港政府發給津貼者，不外一種慈善性質，至於將來處置各癲人之問題，現聞港政府已通知廣州當道，謂如果有適當辦法，處理此種不幸之人，則隨時預備繼續支給津貼云云，

Source: 香港工商日報 1927 年 2 月 8 日



Repatriation record of lunatics from Hong Kong.
Source : The National Archives



六七暴動後，世界精神健康聯盟東南亞地區會議於香港舉行。
Source: Far East Medical Journal 1968, 4(4):125



命水唔同兩孖仔
坐監出亡你點睇

✦重建溝通的可能——



作者 練乙錚

極權政府打壓之下，部分抗爭人被迫流亡，民主運動出現海外翼，這在國際上經常發生。我早前介紹過的西方現代流亡學始祖 Paul Tabori，他在The Anatomy of Exile一書裏説過，運動出現海外翼之後，緊接而來的是本土翼和海外翼之間的一些紛爭瓜葛，以及由之而來的運動內耗。糾紛處理得不好，等如給殺人政權送大禮；處理得好，卻能增進兩翼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分工合作。目前在香港運動裏的這個爭論，還是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以內，遠沒有演變成好幾年前本土派與泛民之間出現過的那種惡性衝突；感覺好像是一對孖生兄弟一旦分開了，際遇不同，回過頭來看對方，總覺得彆扭、不是味兒。本文主要探討處於兩翼裏的香港人如何正確分析彼此之間的關係、共赴時艱。

本土 v. 海外：困厄哪邊大？

我先作一事實判斷，解決一個可能出現的具體爭議：兩翼之間，那一翼的手足處境更艱難？需要比較的是兩翼裏我稱之爲屬於「困厄組」即所受困厄最為嚴重的那些成員。在本土翼而言，大體指那些現在或未來遭受或很可能遭受拘捕，或是正在審判過程裏、或正在服刑或服刑之後在學業、事業和家庭關係裏出問題的那些人。至於海外翼，主要限於那些沒有身份、學歷也比較低、倉卒間決定出亡以避酷刑的人。本土困厄組的處境不言而喻，海外困厄組需要面對的那種顛沛流離、不知命在何方的惶恐，卻是香港人因爲此前沒有經驗而不易理解的。當然，痛苦有一部分是主觀的，有些人泰山崩于前而不懼，另一些人的心理質素則比較薄弱；不同的人面對不同的困厄，也會有不同的適應能力，彼此感覺到的痛苦因而不能比較，所以上述兩個「困厄組」都是以客觀條件定義。

兩種客觀的困厄都有一個高峰期。本土困厄，在刑滿獲釋之後的一段時間裏回落；海外困厄，於成功在某國取得合法居留身份之後了結。所不同的是，本土困厄不會完，共產政權之下，政治上你一旦是罪人，你永遠是罪人，直到或是你死或是他亡才終結，除非你也離開。此期間，你的學業和事業都無法簡單復原；你的一舉一動都會受到政權的特別監視；若要延續抗爭工作，爲了不連累別人，你只能孤單地極謹慎地做，還得隨時準備再次遭到嚴厲打壓。

有此分別，所以有理由說，本土困厄組面對的艱難，應該是超越海外困厄組的。其實，這個結論，用經濟理論裏的「隱性偏好顯示原理」或者也可以得出，而且是連最切身的主觀因素也算計在內了。這個經濟原理很簡單：設A和B是兩個包含各自成本和利益的選項；如果你本來可以在A和B之間作一選擇，而你選擇了B，那就表明對你而言，B的困厄淨值比較低。海外困厄組的成員在出亡之前可以選擇留下進入本土困厄組，但沒有那樣做，那就顯示出，對他們而言，留下是更痛苦的選項。反過來説卻不成立：本土困厄組幾乎沒有選擇的餘地。

這兩個推論的結果，不約而同都符合「一般人的直覺認知」，後者相當於普通法傳統裏的 Common Man Standard ，即以「一般人」的良知水平作爲法律公義的一個標準。如果我們追求的是自由和民主，那麼，爲此目的而必須在不民主的政權之下失去自由，應該是最大的犧牲了。

因此，我認爲，在絕大多數情況底下，海外翼的人應該承認本土困厄乃更爲深重，海外的關懷和救濟資源應該較多向本土投放，而不是相反。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觀點。

（本土翼非困厄組人士，縱然以後要處在極權統治之下，但如果小心謹慎，還是可以過比較正常的生活；海外翼非困厄組人士，因爲有普通身份、循正常渠道可以長居海外，縱有諸多適應問題，但都不妨礙他們過正常生活。我因此不在這兩類人之間作比較。）

去留之間：個體效率

繼此，我們進一步分析兩個更複雜的概念——道德和效率——以及如何容讓這兩個概念影響我們在「應該留下」還是「應該離開」之間作出選擇。分析的觀點也有兩個，一是個人的微觀的，一是群體的宏觀的。二乘二等如四，所以一共有四個思考題：

一、如何在一己的留下與離開之間作一道德上的取捨？
二、能否替整個抗爭陣營裏的人的去留作一總的道德判斷？
三、個人對運動的貢獻是留下大還是離開大？
四、為實現運動的最終目的，現在更多人留下有效還是更多人離開有效？

後二者是效率問題，比較容易分析，特別是第三題，首先處理。

思考這個問題，最好先有如下認知：有些不是不重要的因素，因爲根本無法量化和實證，是謂 imponderable ，不可能在任何人的理性算計之列。例如，個別國際游說項目的成效，理論上無法得知。某國決定制裁X国，到底是他們自己的利益考量的結果，還是你選擇離開到外國搞游說所以然，或者兩者的比重如何，都無法測度，哪怕游說者的外語能力和國際政治知識如何高超。又例如，在中港極權統治之下你選擇留下搞六四紀念，會不會比「前三十年」搞的更有效，而所謂有效，指的又是什麼，都是 imponderable。類似這種事，你要是有相應的魄力和優勢就儘管去做，不問收穫，只問耕耘，就是最好的了。其實，imponderable 的成分，或多或少存在於每一事情裏，做與不做，無可無不可，容讓相當高度的個人主觀，旁人無法也無容置喙。但我們可以肯定，這種主觀本身也是一種效率，因爲能夠在自己認爲適當的地方做自己喜歡的、認爲有意義也自信有成效的事，就會更積極投入。

更如果，你的去留決定是一些可知的客觀具體因素決定的，那你的決定無疑就更必然是在所有制約之下最好的決定了。總而言之，這第三題的答案因人而異，而都沒有絕對客觀的正確標準，每人按條件隨心所欲，雖不中亦不遠。原因是，儘管受體能、智商和情商的制約，人卻是優化動物，時刻都自覺或不自覺地優化自己的每一舉動，如果你細心内自省，你就會發覺到這一條。

群體效率

第四題是去留的宏觀效率問題。學術上最能夠解答這個問題的，要算福祉經濟學的一般均衡理論。扼要地表述，這個理論認爲，在含大數目小個體的群體裏，當每個一體都按自身最大利益行事的時候，群體的整體利益也是最大的了。經濟學家論證阿當斯密的「無形之手」的超凡效率，用的就是這個理論。

嚴格而言，這個理論是要滿足若干條件的時候才成立的，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不存在「外部效應」。所謂「外部效應」，指的是個體行事自利的時候，給別的個體帶來或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比如説，吸煙、排放就是負面的外部效應； 1+1 > 2 的話，你和別的人的合作就有正面外部效應。一般論述認爲，如果這些外部效應相對强烈，就有理由依靠一個大台（例如政府）强行限制或鼓動個體行爲（例如用收稅、補貼、處罰、褒揚等干預手段）。實際上，我們的確常常在市場裏看到各種各樣的外部效應，世界上的政府也的確作出這樣那樣的干預，但世界經濟還是基本上自由的，指令經濟裏的大台大規模干預失效而失敗的事實，二十世紀後半期已經大白於人世。因此可以説，實踐証明，便是「外部效應」存在於群體裏，容讓個體自由作決策還是最高效的。

同樣，我們可以把這個道理應用在香港無數民主運動人於兩翼之間作去留決定的問題上。基本觀點是，相對於既定的客觀及主觀條件而言，由個體自由決定去留，運動的整體效率是最高的。這結論便是加進「外部效應」的考慮，亦不會偏差太遠，原因很簡單。在爭取自由民主的事業上，一己去留的確會產生外部效應。例如，運動一般强調凡事大家合作出力，簡單説，那就是 1+1 > 2，一種正面的外部效應；因此，如果我從本地抽身而去，餘下的手足就少了一些因合作而產生的額外力量。但別忘了如果我選擇離開本土，卻不像陶淵明那樣隱居不理世事，而是參加到已經略具規模的運動海外翼，那麼，我的 1+1 > 2 效應並沒有消失，只不過是換了一個地方出現而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還有一個考慮也支持樂觀看法。大家知道，「無形之手」如果遇到龐大壟斷體干預的話，就會失效，群體的整體運作效率就受損。2014 年之後，社運大台急促消失，到今天已經幾乎蕩然無存，社運界某種程度的壟斷體沒有了，

「無形之手」的本事，就可以盡量在社運裏發揮，上述結果因而更有可能在現階段成立。

那麼，如果有人宣揚一種特定的去留觀點，例如劉頴匡大力支持留下，或者歐文傑力竭聲嘶勸人離開，現在是不是都應該收聲了？當然不是。那是因爲他們都只是小個體，所説的話沒有大台的威力。相反，我倒是覺得他們的不同聲音，有助其餘的人在去留問題上深思，讓大家做出更堅實而正確的個人決定。

總的來説，在我們關注的形成了雙翼、沒有大台的社運場域裏，也存在著一隻高效的「無形之手」，保證每個個體做出各自去留決定的時候，社運整體也達至高效率；大家見到有些社運人正在堅持留下甚或膽敢於此時回歸本土，而另外一些社運人正在束裝待發要離開，其實都不必擔心，因爲都是那「無形之手」正在運作，他們都是在流向他們各自能發揮最高效率的地方。至少，沒有現存的理論支持相反的説法。

現在再回過頭來談道德問題。先講群體層次的道德問題。



Source : Warren Wong on Unsplash

去留之間：群體道德

群體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大師 Kenneth Arrow 1951 年發表的兩個定理，首次嚴格證明了阿當斯密的市場「無形之手」理論，成爲社會科學範疇裏的經典。他的研究成果從邏輯實證的觀點看，沒有置疑的餘地，卻受到來自哲學家的兩種批判。有關的議論，正好對我們正在討論的政治問題緊密對應。

批判之一源於一些學者質疑：「效率」是人類行爲的最高準則嗎？Arrow 等人的回答很簡單：無論怎樣看重「效率」，也不影響其他準則的引入；用最低的成本把餅造大了，之後你愛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總不會比只有一個小餅差。這個對市場的「純效率批判」，在大家關心的社運環節裏就更無關宏旨，因爲這個社運的唯一目標就是推翻暴政、光復香港，那是最大的公共道德，在這個問題上，運動的總體效率就是一切。

另一批判是，有人說，在 Arrow 的體系裏，道德根本沒有位置，他的理論不過是一個機械唯物的東西，充其量是解決了一個工程學的問題，與哲學家的終極關懷——怎樣的社會才是「好社會」(Good Society)——沾不上邊。Arrow 的回應非常有意思：他認爲他的理論說明，一個十九世紀以降的思想家們最關心的社會矛盾——資本與人的剝離與對立，其實是在自由市場裏徹底融和了；他的理論說明，階級絕對對立的看法是錯誤的，利益衝突的人其實可以很好相處，而「無形之手」的效率正好提供了締造「好社會」的物質條件。日本早稻田大學的齊藤直教授認爲，Arrow 的理論是邏輯實證與形而上道德的完美結合。[1] 這個討論與我們關心的現階段社運大有相干。

自社運分成本土翼和海外翼之後，有關兩翼之間的重要性爭拗便起，引起一些摩擦和在更大範圍裏的焦慮，處理不好恐怕又會重複像幾年前本土和泛民之間的那種彼此猜疑甚至惡鬥，結果恐怕是兄弟鬩于牆、外不能御其侮。其實，這是古今中外政治運動裏經常出現的問題，以色列台拉維夫大學的 Yossi Shain 教授在他的有關專著《The Frontier Of Loyalty -- Political Exiles In The Age Of The Nation State》裏，有一整章討論這個爭議，稱之爲「大分裂的政治」。不過，學術界對此卻不曾給出一個一般的理論看法。上面我的分析可以算是一個補白。在無大台這個時代前提之下，無數個體構成的社運「無形之手」能最高效地解決本土和海外兩翼之間的人力資源分配問題；理解這個之後，大家知道去留爭議是不必的；整體而言，去留皆無咎。兩翼之間的融洽相處於是有了最大的個體實踐基礎和公共道德理由。

1. Arrow’s Social Ordering as Moral Obligation, Nao Sai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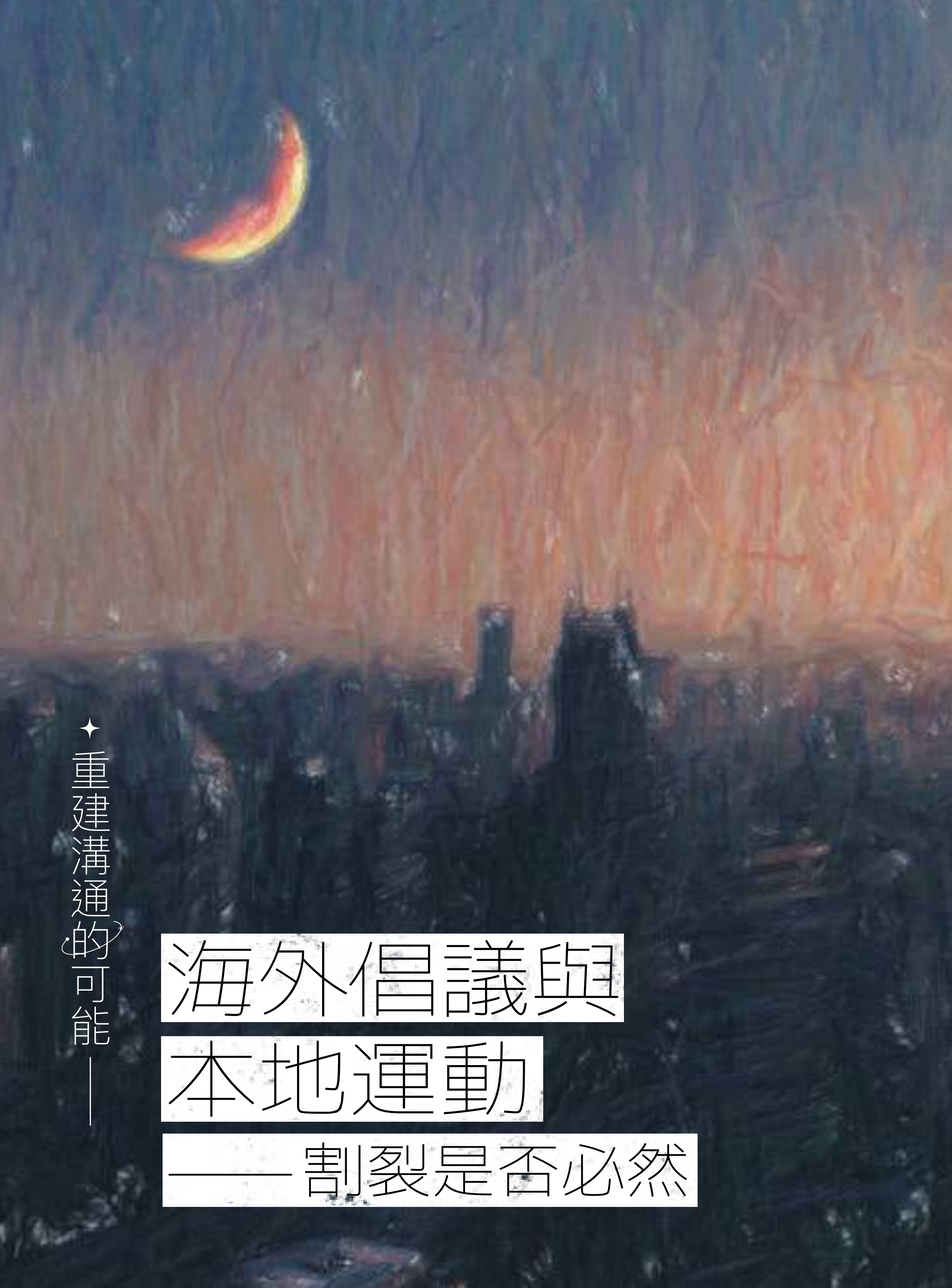
個體道德

餘下要探討的，就是上面列出的第一個問題：個人在去留之間，如何作一道德的取捨？我認爲，在純粹個人層次，道德問題是可能存在而揮之不去的，但不能讓這個個體問題與公共道德問題有絲毫混淆。上面說過，抗爭者留下，要面對的困厄一般要比離開更深重。因此，一個本來的戰鬥群體裏，一個手足選擇留下，自然值得敬重，而且是一種道德意義上的敬重；另外，一個手足選擇離開，心裏覺得有咎，那也是很自然的。但大家在個體層面裏感覺著這些道德張力的時候，不要忘記了「整體而言，個體去留皆無咎」的道理。在外面的手足有內疚，那就不妨更努力利用比較寬鬆的海外環境去做支援本土抗爭的工作，化愜意為力量。兩孖仔同遮同柄唔同命，使命卻是一個。

本文的去留分析，是在大台已經不存在了的前提下才成立的。然而，大台也不總是無用的、錯的，她的確能夠在運動的某一階段裏產生一定程度的團結作用。不過，大台的最大缺點，我卻認爲是在於它取代了（或者說是擠掉了）個體的決策能力，養成運動中絕大多數人對「領導」、「大老」們的依賴。如果民主（！）運動養成的是一大批只會按指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做指定動作的個體，那麼無論這個大台是在本土還是在海外，始終都不濟事。現在我們要觀察的是，大台消失之後，千百萬個運動人是否就失去方向失去動力；沒有了統一號召，他們會否就像沒上發條的玩偶。有跡象顯示不少社運人並不如此。無論是在本土還是海外，很多不知名而具戰鬥力的獨立個體或小群體都在積極運作，只不過，時日還十分短淺，他們的工作，特別是原創性的，困難特別多，一時之間還沒有很多具體成果可以看到而已。然而，關鍵的問題是，這些有自發性和原創性的獨立戰工群，到底是屬於海外翼的少數還是多數。這點現在尚不得而知。我們沒有理由悲觀，卻有龐大的道德壓力推動我們思考、奮鬥。



Source : Cloud



重建溝通的可能——

海外倡議與本地運動

——割裂是否必然



作者 式、梁繼平
April、June

隨著香港運動發展，我們發現留在本地與身於海外的香港人距離好像愈來愈遠，大家面對的政治處境不一樣，要做的工作也愈來愈不同，承受的風險以及運動的體驗也毫不相同。這一期，如水的兩位編委（式及梁繼平）與June及April兩位在華盛頓（DC）有海外運動經驗的朋友在clubhouse上進行了兩場對談，討論海外與本地運動的割裂及修補的可能性。這篇文章節錄了這兩場對談一些重點，探討香港如何從台灣及中國學習海外倡議以及處理海外與本地社群分歧的問題。

June的政治參與始於 2014 年的台灣三一八運動。在三一八後，她開始參與社運，然後於 2016 年，因為想為台美關係作出貢獻，赴美就職於在華盛頓的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然後又於 2018 年轉到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推進了不少中港台人權的議題，並在透過這些經驗開始深入了解台美社群、美國國會、DC的倡議以及政策者的運作模式。她現在在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工作，為中國跟香港的議題在華盛頓奔走。

April（化名）曾在中國當過寫作者及運動者，也曾於NGO工作過，並於當時接觸了中國很多政治打壓事件。她這兩年到了DC，接觸了不少美國政策圈、學院、以及智庫的人物，也跟很多香港和台灣運動者跟媒體人有挺深刻的關係。



June在DC聲援香港的集會。Source : Joey Siu

借鑑台灣與中國的經驗

主持 : 我們這場對談的假設是香港的海外社群可以借鑑台灣以及中國的經驗，但畢竟三地處境不盡相同，或許我們可以先來談談你們覺得三地的海外社群有何異同，香港人又可以從那些方面去向兩地取經？

June : 台灣現在的經驗的確較難適用於香港，畢竟台灣已是一個內部民主制度相對完善的國家，且台美關係許多的交流背後是美國的戰略利益考量。或許適合分享給香港朋友的反而是FAPA與台獨聯盟（WUFI）等組織過去幾十年的台獨倡議經驗。當時的這群台獨倡議者，其實大部分是離開台灣前往在美國攻讀博士，卻因為台獨倡議而被國民政府列為黑名單回不去台灣的倡議者。他們當時以年青倡議者的身份在美國國會努力耕耘，甚至在美國國會結交了人稱美國國會「四人幫」的議員盟友（四名與他們關係良好的國會議員），推動了對台美關係來說具有指標性的法案，也把台灣的議題帶入國會山莊以及美國政策決策者的視野。**但與國會倡議同樣關鍵的是，他們在美國建立起一個強韌的草根台美社群，利用這個社群作為美國公民與選民的身分來向政策者施壓。**FAPA經歷了這三十幾年的耕耘，他們現在在美國各州大概有將近四十個分部，然後這些不同的分會會在自己所在的地方建立、耕耘社群，凝聚理念相近的台灣人的心力，同時在地跟美國的政策決策者建立關係，包含去參加當地的town hall、為台灣發聲，或者是在Asian American Heritage Month去進行一些提昇公眾意識的活動，甚至是跟FAPA在DC的總部互相配合，先在自己州內進行倡議，然後再把倡議成果帶進國會山莊。當然這些經驗當然不全然是成功，但是我覺得這一部分是很值得跟香港的朋友交流與分享的。

April : 談到中國的海外民運，大家一般想到的應該是八九後出來的那一群人。不客氣地說一句，他們走到現在是比較失敗的。他們缺乏可信的組織，而比較有名的海外人士也各有爭議，不太能夠進入美國主流。但我們可以從一場失敗的運動中學習兩樣東西。第一，這場運動的失敗可以告訴你打壓他的政權處理事情的手法；第二，這場運動自身的失敗可以點明一些前人踩過的陷阱，而我們現在可以嘗試避免再走同樣的路徑。

海外社群的分裂危機

主持 : 其中一個失敗的誘因，可以是海外社群的內部分歧演變成分裂。例如從香港的經驗來說，年輕與年長海外港人的政治經驗不盡相同。對年長一輩來說，八九六四是他們民主運動的啟蒙；然而，新一群流亡到海外的年輕人則受一九年的反送中運動啟蒙，故此他們在意識形態上有不少的分歧。當各種分歧演變成分裂，長遠會影響到海外港人的倡議工作是否有效。從台灣及

中國海外社群的經驗裡，有甚麼值得我們借鏡？

April : 中國海外社群的世代差異非常強烈。正如我所說，八九六四那一代的群體會被人認為是中國民運的代表，而年輕的一輩，則缺乏visible的海外民運代表。這就導致兩個很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被代表」——很多上一輩的中國海外民運人士都是「川粉」，就是Donald Trump比較狂熱的支持者，在種族等議題上無法跟美國的國內政治接地氣、進入國內的政治議程。年輕一輩就會感到「被代表」，覺得中國民運都被「川粉」壟斷。

我們可以從美國policy makers的政治文化去理解這議題：他們是民意代表，要顯示自己是代表美國的國家利益，所以他們選擇去會面、傾談的人，一定是要有代表性或有影響力的。他們會見的第一種人是能夠代表你來自的地方的民意的人，在這層面上前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初選參選者都有優勢；另一種人是有專業資格的人，比方律師、記者等專業身份；又或者是你有沒有受過美國學術體制的訓練，例如美國常青藤學校的公共政策訓練就廣被認受。有效整合資源的方式可能是把民意能凝聚於某幾個在外國人眼中有份量的倡議者或機構上，但是這情況亦有危機，掌有人脈、資源、非常突出的機構可能會長期霸佔這些資源，然後不想與其他機構分享。萬一機構之間的互相爭奪，鬧到美國人面前，那他們就覺得反正針對香港議題的資源在下降，然後他們無法選取一個特別可信的合作對像，那乾脆就中斷整個香港項目。**故此，從公共政策而言，海外組織之間的分裂會加速其關注度和資源衰竭的速度**。

June: 你提到的世代分歧，其實在台美人社群也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隨著台灣的民主發展與台美關係的推進，老一輩台獨倡議者在建立海外社群、開始倡議之時，台灣還未民主化，因此他們的倡議角度多以人權與民主出發；但現在台灣似乎更是地緣政治的議題，故此，年長與年輕一輩切入議題的角度，與倡議的方式都不太一樣。我覺得這是每個社群都有的現象，尤其海外的diaspora社群更為明顯。我認為有不同的聲音並不是壞事，但面對這樣的現象，我們需要考量美國政策制定者的觀點：他們期望不同的倡議者能團結並給予簡單、一致的答案，告訴美國應做甚麼；當海外社群出現內部分歧時，美國的決策者可能並沒有心力去了解社群內部的脈絡與dynamic，他們並不會想要選邊站。當然，我認為要求運動要有「一致的聲音」是不可能的，運動的本質就是難以產生一致的聲音。所以接下來的問題是，海外的團體可以扮演怎樣不同的角色，而這些角色跟在香港做運動的朋友的角色又有什麼不同？大家要怎麼不要變成一個競爭，或者是掠奪對方資源的局面？**當中的兩難就是，如何在維持運動內部良性辯論與競爭的同時，又能夠找到各自的位置，在必要的時刻互相合作**。

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對香港朋友來說還沒有那麼的明顯，但也值得分享。海

外台灣人其實在美國的倡議工作至少有四、五十年；當台美人建立第二代移民，也就是說第一代移民的孩子，那我們該怎麼凝聚這些在美國出生的台灣人呢？他們可能沒有那麼強烈的台灣意識，在成長環境所接受的資訊與美國大眾無異，其關注的議題與本土台灣人不同。當我們關心台灣問題的同時，要怎麼去納入他們的需求、去跟他們溝通？你要怎麼樣繼續做community building？這是另一個挑戰。

海外倡議的體制邏輯與文化

主持：運動有運動本身的文化、邏輯，但美國公共政策圈有著完全不一樣的政治文化。對想轉型或投身做倡議工作的香港運動者或是海外港人而言，美國政治文化裡有哪些方面是他們必須要理解？

June：作為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的工作者，我覺得大家要理解倡議中有那些工具、機制可以利用。很多運動者所做的是name and shame，就是指出、批評政府的缺失，然後去動員。可是，在美國的政治環境裡面，除了發聲明、譴責、登報、辦研討會之外，其實還有非常多不同的工具可以使用，而這些工具往往是在檯面下使用，故較為低調。例如，當一件政治事件發生時，你除了動員引起公眾關注之外，在檯面下的工具包括與INGO合作做項目，或者是私下與重要官員會談。當你使用不同的工具，所需要準備的政治訊息、包裝與策略，以至所需要的人才與組織也不一樣。**故此，大家在思考自己位置的同時，亦需要理解美國政治體制裡不同的工具；你需要找到對的人去要求對的事情**。從我自己在INGO工作的經驗，很可惜的是，很多組織來拜會我們都是要求我們寫一篇新聞稿去譴責某政治人物，他們不了解到更有效的方式並不是由我們發一篇新聞稿，因為其效用非常地短暫；我們要思考的應該是如何進行更長期、在檯面下的倡議與合作。

April：June所分享的都是正面、可實踐的方法。我想分享一些隱患，是可能會長期帶來負面的影響。具體來說，就是作為倡議者應否與某一個特定政黨捆綁，亦即是所謂bipartisanship的問題。你要把自己變成民主黨的議題、共和黨的議題，抑或是保持為跨黨派的議題。舉個具體例子，就是陳光誠事件。剛好在希拉里訪問中國的時候，陳光誠逃往美國使館尋求庇護，隨後被接到美國，成為一件巨大的外交事件。陳後來的發展鮮為人知：他主要與共和黨議員結合，後者會帶他去打槍，然後被拍到成為新聞畫面；另外，陳在中國是反對計劃生育墮胎，雖然脈絡與美國的墮胎議題完全不同，共和黨議員卻把陳塑造成中國的反墮胎鬥士。這些事件就踩到民主黨的底線，特別對作為國務卿、把陳帶到美國的希拉里，令從人權議程幫助中國民運人士的民主黨有非常負面的體驗。

中國人權議題之於美國黨派政治，其實它有一個相互利用的關係：**美國兩黨**

其實都是需要這個議題作為自己政策profile的一部分，它們各自有誘因去搶奪、聯繫比較亮眼的組織、個人。可是，若整個運動都被標籤化，給予人強烈的黨派觀感，就會有很大麻煩。台灣議題其實是一度過度地與所謂的美國右翼政商結合，以至在中美和解政策盛行的時候，台灣說客（Taiwan Lobbyist）在美國外交界變成了負面詞彙，就好像是阻礙中美關係向前發展、阻礙中國在國際秩序裡主流化和溫和化的力量。要把這個形象扭轉，動不動就是十年、二十年。同理，在美國政策界、尤其是關心香港議題的圈子裡面，有人擔心香港議題會過於跟Trump、Pompeo，及共和黨結合。但是目前來說，香港倡議者就bipartisanship的表達還是比較成功，還沒有民主黨或者是比較左翼的人覺得香港完全成為了右翼議題。但還是有這個疑慮，比如，如果港、台、維族跟西藏議題進一步結合，它會否與現在反種族主義的議題相衝突——即由反中共聯盟被理解成反中國人聯盟。特別是有一些華裔美國人會覺得，每當你提及新疆、香港等議題，你就是在利用這些議題去污名化中國。這些都是比較危險而要考量的問題。

理解當地議題之必要

主持：很多香港示威者覺得我們不需要去了解你剛剛說到的美國內部的種族、經濟或者黨派議題。在一九年全世界都注目於香港的運動，這好像問題不大。可是，當本地運動受打壓、關注度下降時，我們就發現自己難以進入美國本地政治議程的討論。香港人應如何進入美國的政治議程，而香港議題在美國政治議程應該佔有甚麼地位？

June：我覺得最近的Stop Asian Hate運動，包括美國國會通過反歧視亞裔法案，是在美國對抗中共的倡議者需要考慮的因素。其實美國不論是進步派或大眾，他們對中共政權本質的理解沒有我們想像的深。我們要如何因應美國國內種族議題，去闡述說中共並不代表中國人民及及亞洲人，甚至它才是欺壓者。就連美國policy makers也不了解中共本質，到現在仍認為在中國問題的大框架之下，要關心中國人權問題，就不能碰港、台、圖博的議題。可是，我覺得大家需要理解，**畢竟這些policy makers是由美國選民選出來，美國民眾仍然是一個很重的持份者，尤其是反歧視亞裔變成國內的重要議題，故此我們必須考慮到美國民眾的取態。**

當我與同輩、較年輕的美國政治工作者或人權工作者交談，特別是談到Trump的對中政策時，他們往往無法全盤同意美國對中共採取鷹派的姿態。我認為我們需要去理解美國大眾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心理——這個世代的美國人經歷過九一一的共同創傷，很多這些有政治理想的年輕人，儘管對人權民主的信念跟我們是非常相似，卻對美國的外交政策抱持深刻的不信任，尤其是對於共和黨比較鷹派的外交手段。在此脈絡下，當你們向兩黨倡議，或做社區工作的時候，需要考慮到美國大眾的心理特徵。故此，我認為未來在

美國的倡議需要考慮到反歧視亞裔議題，思考如何向大眾去傳達，我們是反對中共對人權的侵害，而非反中、反華聯盟。

April：我從外交政策的角度去補充一下，中國人權議題可以有兩個走向。第一，它可以被政黨和政治人物用來平衡自己的中國政策、避免親中印象。舉例說，一些偏左翼的脫口秀主持人會用一兩集節目去講述新疆問題，原因是他雖然反對Trump的保護主義、孤立主義姿態，但又不想被人認為是親中，所以就用中國人權議題去塑造自己政治形象。一些資深的國會領袖或政府官員也會做同樣的事，例如Blinken就比較積極去為香港、新疆等議題發聲，就是Biden政府為了維持能與中國談氣候變化等議題、卻不會過度親中的形象。

第二種走向是，反亞裔仇恨及反白人自上主義群體將香港、新疆等中國議題視為右翼利用、炒作的工具，令政治人物在選擇自己的政治profile時，就會擔心為中國人權問題發聲會影響自己支持種族平權的形象，而避免這個議題。世上有千萬種議題，政治人物在建立自己的政治profile時，就必須取捨。會將中國或香港議題放進自己profile的議員，都有特定、鮮明的政府形象，例如長期關注中國人權、反對G. H. Bush而支持制裁中國的Pelosi，或者是以古巴移民為基礎、建立反共鬥士形象的Rubio。問題是，年輕一輩的議員裡面，特別是民主黨議員，誰有把中國人權議題明確的放進自己的政策profile裡面？現在還沒有。試設想，若Pelosi退休，中國或香港議題就會變成Rubio或是共和黨的議題。**我們有沒有辦法說服特別是進步派、反亞裔仇恨的議員，去把種族平權與中國人權問題，同時納入到自己的政治profile？**如何說服他們從第二種走向轉變成第一種走向，即以中國人權議題抵銷親中傾向，是對其政治形象有利？哪些高層的議員會有興趣建立國際政策profile並納入中國人權議題？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去分析和努力的空間。



紐約港人慶祝美國獨立日。Source : NY4HK

海外倡議者定位與掙扎

主持 : 在海外工作越來越久，好像就很容易變得離地。當你跑到海外，你不再在運動之中，然後你的工作都要跟隨美國的政治邏輯，你好像就跟運動脫離了，不再了解本地民眾或手足的心態。你們覺得要怎樣能夠確保我們在海外的運動是跟本地的運動保持扣連而阻止雙方分歧甚或內鬥呢？

April : 海外的人需要調整自己的心態，明白自己在這個運動裡面不太可能也不太應該是一個領導者的角色。**海外港人要明白你是一個explainer，就是說你是做解釋的人，而不是領導者**。所以你不會叫本地運動要和平理性，你只能是想著說我要怎麼樣去跟美國的國會議員或者是政府去解釋本地的運動。然後也要學學美國人用的語言。比方說最近巴勒斯坦人在講巴勒斯坦與以色列的問題的時候，他們就一直在強調兩者的武力是非對稱的。你也可以說香港人跟警察之間的武力是非對稱的，香港人有的就是很一般般的自家製裝備，然後列舉香港警察的預算及人員編制是怎麼樣。但同時你也是擔任向香港解說美國對香港的一些做法和看法，面對本地的一個解釋者。這是一個很難的角色，比方說之前美國總統大選，很多海外港人就遇到很大的壓力，所以這裡是需要很高超言語的技巧以及心理及理論上的準備。

但海外社群也是有其主體性的，剛剛所談到的community building到底是一個什麼回事呢？我自己會理解為他是一個金字塔，你要在最下面有你的社群，不管是錢也好，民意也好，還是那些議員的選票也好，你的社群就是你金字塔的基礎。在金字塔的頂層則是倡議組織，而中間則是一些連接社群與倡議團體的組織者，亦有其他做實務的人、地區活動組織者、以及理論生產者等等。倡議組織基本上就是以全社群之力在供養的一個金字塔的頂端，去跟美國的國會議員或者是政府去對接，跟他們說我代表海外的這個社群。其實這就是FAPA做到的，他就代表這個社群，不跟他們談，就沒有他們的選票及政治獻金。HKDC現在基本上也是這個金字塔頂端的角色，但是現在香港運動還沒有沉下去，就是他們的中層以及底層還沒有建立起來。那其實香港是有這個可能性的，因為本來香港移民有很多，然後就再加上香港人的教育水平以及財力基礎是很好，比起很多國家的社群，資源要好很多。

主持 : 或許在某些議題上，的確只有在前線的運動者能作出判斷。如何回應警暴就是一個例子。但是不是所有的議題都是這個性質的呢？比方說，海外港人又有沒有資格去評價以後的立法會選舉要不要投白票，或是香港的運動要不要跟巴勒斯坦的運動者連結等等議題呢？

April : 資格這個問題是存在的，因為我們現在不是在談論一個比較安全或民主國家的本地運動。我們現在在談論的是一個在威權高壓下、像香港或者中國的本地運動。你說要不要投白票或倡議別人投白票，你當然可以做運動

的，政策的，理性的分析，但你自己的身位最大的尷尬在於**不管你倡議什麼，你不是付出代價的人，付出代價一定是本地執行的人**。其他人會問，你又不用付出代價，你憑什麼這麼說？那就是我自己以前的經驗，因為我自己在中國的時候，並不是任何運動的領袖，也不是在前線，而是一個分析者。我會告訴我的領袖，我跟你分析一下你的幾個選項，你可以自己去投白票或者是倡議別人投白票，然後這些選項面對的風險各自是什麼，然後你要實現的目標是什麼，然後這個目標跟你的風險之間，你是不是要去接受它？所以我會覺得是語言跟心態轉變，你不是不能討論這個問題，你可以作為一個運動的分析者或某方面的專業人生去談論運動，但是你要知道你沒有辦法告訴別人一個最好的答案是什麼。我經常覺得我自己就是要去告訴對方說，你想做這件事情，你之後可能要在在暗無天日的地方被監視居住六個月、三年、甚或五年，您能不能承受？然後我會不斷地提問去判斷他們的底線。某程度上，如果你真正想要跟本地溝通的話，你可能做的就是一個分析者角色，你可以盡可能地做分析，但是最後的決定就是在本地的人去做，然後他們自己會判斷他們要不要付出這樣的代價和他們那個東西是不是他們最想要的目標。當然，面對美國政策者就沒有這個包袱，你的應對可能就會很不一樣。

June : 我個人不太喜歡用資格這件事情來談論大家在運動中的位置。例如FAPA有很多六七八十歲的老台獨，他們可能已經五十年沒有回去台灣。到底是什麼推動他們繼續工作，為這件事情奔走？其實對我來說最大的分歧是在於我對於自己角色認知的分歧。我在美國工作之後，其實我一直非常努力在把我自己從activist的角色抽離出來。對我來說，**除了擔任解釋者外還有另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coordinator，就是你要怎麼把你海外的資源以及海外的目光跟香港的運動作連結**。你要怎樣向美國人傳達香港本地運動者的需求，如何替本地運動在美國以及國際領域爭取到延續本地運動所需要的資源？美國其實不太聽activist的話，因為你作為一個流亡的activist其實某種程度上就是代表你的運動沒有成功。美國的policy makers會邀請你到國會講話，然後聽完就算了，他們還是推他們自己認為對美國的安全有用的政策。他們會把你的證詞拿進來考量一下，但是並不會真正取信你的分析，畢竟他們的出發點還是以美國的利益為考量。所以我覺得這也是海外的倡議者需要思考的問題，你現在想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角色又對於整體的倡議而言有多大的幫助？

我自己現在在國際NGO裡面，也是期許自己作為美國與東亞之間的溝通管道 : 我要怎樣把美國的利益跟這些本地運動的利益作連結，然後設計一個項目、活動或倡議來找到美國利益與運動利益之間的共同點。只有海外運動者知道美國人在想什麼，只有你們知道美國大眾在說什麼，只有你們知道現在Stop Asian Hate這件事情在美國發酵到什麼樣程度，只有你們能夠梳理在這樣子美國大眾的論述之下，你要怎麼去敘述中共對這些人權暴行，面對美國正在處理這個種族議題中你要怎樣找到適合論述去幫助你，繼續推進

本地的運動並爭取資源。當然作為一個activist，我相信大家心裡都還是會覺得自己有一種缺席的遺憾，但很不幸的，這就是流亡的運動者或者是決定在海外做倡議的人必須去面對的一個心理狀態，無論你再怎麼想要參與本地的運動，你都不是站在第一線的人，但這不代表你在運動裡的角色就變少了，或者是就減弱了，甚至我認為你們在未來的角色是繼續撐起香港本地運動的一個關鍵。

對我來說一個很大的掙扎，是我要怎麼切換我自己的角色然後去跟美國人溝通這些議題。我當然心裡非常地想要為台灣或者是中港這些activist爭取資源。可是當我對美國人敘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要以一個coordinator的角色去論述這件事，也就是我百分之百地直接說我們必須要幫助他們，我必須將這些議題說成對美國也是有利益的，然後本地的需求是這樣，然後讓我們在兩地的需求之間的共同點來做一些事情。其實很多時候的挫折來自於我知道大家需要什麼卻沒有辦法立即幫大家爭取到這些資源，或者是我會壓抑自己，比如說我本身自己其實是非常支持台灣獨立的，但是我在工作的過程當中，我認為在台美關係的推進以及為台灣發聲最好的方法，並不是以作為一個台獨倡議者的身份去講這件事情。我會強迫自己把自己的角色定位為一個美國公民，來去向美國政府說為什麼支持台灣的主權是一件對美國來說有意義的事情。那這當中當然非常多的衝突以及自己內心的衝突，而且很多事情其實沒有辦法明講。你必須作為一個迎合大家需求的角色，必須壓抑自己的聲音，甚至有時候必須犧牲自己的一些信仰，才能真正做好這個coordinator的角色。但是我告訴自己，我現在不是activist，我要做的事情並不是代替或代表這些運動，而是真的去爭取這些資源幫助大家延續他們自己的運動。有時候當然會覺得很失落，就是自己從一個運動者的角色變成一個必須抽離運動的角色。但至少對我而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這個角色也必須要有犧牲。

後記

本土與海外港人一直未能妥善梳理兩者的定位問題，而面對本地及海外議題，本土與海外港人亦不時有所分歧。若果我們要超越情緒泛濫、互扣帽子的爭論，就必須細仔思考如何壯大港人海外社群，並投入有效的倡議工作。這次對談觸及了多項敏感或備受爭議的議題，包括海外社群的內鬥與分裂、是否要爭取美國「兩黨共識」、為何要了解美國的種族議題、流亡者介入本地政治的資格論等等。從June及April在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美國政策圈的專業背景，以及對香港、台灣與中國海外社群的投入與觀察，我們或能更客觀地去思考組織海外港人與倡議工作的策略，令所謂的「國際戰線」不淪為一現曇花，而能夠成為香港光復之路的中流砥柱。

對談當中，有兩個概念特別值得我們思考。June提到倡議工作的「toolbox」

裡面包括多種影響政策制定的工具，而每種工具均需要特定的政治傳訊策略、人才與組織；April則強調香港、台灣、中國議題只是構成美國政治人物的政治「profile」的一部分。香港的海外倡議工作有否過於側重某幾種工具（如發聲明、與官員會面）？有哪些被忽略的領域，是值得我們去拓展（如政策研究、與INGO的合作）？我們又需要一套怎樣的政治論述，去闡述香港議題之於美國利益的定位，並說服更多當地政治人物將香港議題納入其profile當中？這些問題更值得海外港人社群去深思並實踐。



周永康於DC香港經貿處外。Source : NY4HK



紐約六四集會。Source : NY4HK

公開招稿

去或留





作者 峰琦

三十多歲 於2021年移民至外國 關注香港時局 曾就讀政治學科相關學位 曾於香港非牟利機構工作。



Source : Cloud

「咁耐無見，出嚟食餐飯／出嚟見下面？」「影張相吖，下次都唔知幾時再見。」「有無諗住移民呀？去邊度會好啲？」呢幾句對白，係我臨走前係聚會中講得最多。每次講完，心入面都會嘆口氣，因為知道好快就要同親朋好友經歷生離死別中嘅「生離」。

面對香港政局上同社會發展上進退兩難嘅窘境，我認為討論「去或留」嘅價值，一定係建立於對象係同路人嘅基礎上。即係去同留嘅人，等於合作開一間公司，有共同理念同目標，做咩行動都以公司利益為依歸，而合作中所產生嘅摩擦或行動效益上嘅比較，或者就係現時最尖銳嘅矛盾所在——因過去抗爭受牢獄之苦嘅留港手足，與嘗試新發展但暫時未有成果嘅海外戰線。

要牢牢記住，矛盾與對立是不同的。矛盾仲係以相同目標做事，對立就已經係以相反目標行事。要成功，就必需容納有矛盾嘅伙伴同認清對立的人。要時常反覆思量問題源頭，並不是與你產生矛盾嘅同事，而係要你公司清盤嘅政權。

時常話，要對準政權，就係要將抗爭運動放喺政權嘅弱點上，以下係我認為後國安法嘅香港，去同留都仲可產生作用既抗爭運動。

留嘅戰線，當然比以往更少選項，需由直接參與抗爭（示威同投票）轉為間接嘅不合作運動。加強不合作運動而又不會違法，係困難所在，但亦都可能對政府有制衡作用。政府需要稅收先可運作，而消費自由就係武器，假如留嘅人集中支持有良心嘅企業同公司，對方嘅受眾數目永遠不達標，長遠發展落去，建制中嘅行業領袖或企業好快就會成為磨心，為咗要生存，建制中自然會要求政府妥協，而呢種間接嘅制衡係絕對可以擴展至每個行業的。維持呢種不合作運動嘅好處，就係接近唔需要政治宣傳，而人人都可以隨時參與，最重要係運動嘅力度係同社會不滿成正比，越唔合作政府就越會被建制力量要求妥協，當各行各業都需向社會力量妥協，這絕對是抗爭運動嘅小勝利。

去嘅戰線，難度係創立新抗爭土壤，前路被無法估計，成果亦然。抗爭力量被分散至不同國家，係不爭嘅事實，但同時亦有更大機會令更多地方向政權施壓，都有可能增強制衡極權政府嘅作用，我認為這是海外戰線嘅主要目標。長遠來講，每年有紀念性嘅日子，都可透過海外集會而得到國際媒體報導及關注，令各國政府定時了解香港最新局勢發展，避免走入新疆維吾爾族被忽視嘅困境，這是對香港有關鍵性嘅幫助的。此外，利用外國突破性嘅科技發展，為香港逐漸下降嘅新聞自由和資訊流通性作出準備，都係海外戰線重要嘅任務。舉例講，谷歌全球 Wi-Fi 技術及虛擬貨幣，很大機會可以成為對抗極權打壓嘅工具。

去或留嘅戰線，各有難度，抗爭運動嘅時間越長，就可能會有伙伴量度抗爭成果。我認為，檢討戰線成效係需要的，不過，否定或攻擊成效低嘅戰線，這絕對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即使有伙伴的不滿是情有可原。問題係如何處理矛盾，找出雙贏局面或作出妥協，先係成熟嘅抗爭運動。呢個亦係民主制度必然發生嘅事，無需放大，同時都無需隱瞞。

對於窮追猛打嘅挖苦、攻擊和否定——經歷過 2019 年抗爭嘅同路人，大概都知道極權政府嘅套路，不用詳細解釋。因此，以往可能會作出激烈嘅回應，取而代之，現在就會先辨別出言論嘅動機。另外，如果真係伙伴對去或留表達不滿，討論和保持溝通即係必要嘅基礎，而真正追求民主嘅人，通常都較可作出理性分析。同時，可認清不同戰線實際上沒有互相削弱力量，反而，假如一面倒去或留，都將得唔到同「有留有去」相同嘅抗爭力量。比如話，全部人都留低，政權一限制新聞同資訊自由，香港好可能無國際社會嘅關注，咁樣係加速極權國家嘅控制；相反，大部分人移民，無人進行不合作運動，結果都係加大新移民湧入嘅機會，香港就更快淪陷。

實際上，去或留，都唔係想做就做到。我相信唔少想走嘅人，都有各自嘅原因要留低，家人、伴侶、子女、工作、經濟問題、性格、身體毛病、語言、生活習慣等等，反之亦然。所以要討論嘅唔係應該留或走，而係你呢一刻留低，就盡力做留低可做嘅抗爭，走到嘅人，就一定要保持初衷，做好國際戰線，出席海外集會係基本要做嘅事。

無論去或留，我認為都要有將香港人呢個身份傳承至下一代嘅準備。參與抗爭，就應該知道必定有成功或失敗，成功當然可以係香港延續身份，失敗就要係外國傳承落去，用任何方法都要做得到，先至係真正永續香港人嘅抗爭運動。

光復香港不是夢，是意志，是傳承。

峰琦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公開招稿

半杯水

— 極權政府下的 悲觀主義者和樂觀主義者



作者 羅怡

一介婦孺，不足掛齒。羅為冠夫姓；怡則取自本名同音字。

半杯水的道理相信大家也聽說過，「一杯水被打翻了，樂觀的人會看到杯裡還剩下半杯水並為此感到欣慰，悲觀的人則會看到杯裡只剩下半杯水而感到不安和害怕」。透過觀察人們對於餘下的水的反應便可分辨出他們屬於哪一類人，更不難去預測甚至解釋他們的行為和選擇。同樣地，對「移民」議題的取態也反映了人們是樂觀主義者還是悲觀主義者。在極權政府統治下的香港，人們之間自然出現了樂觀和悲觀的區別，而兩類人對「移民」議題的選擇亦截然不同。

「共產黨成為最後贏家」

心理學上有一個名詞叫「防禦性悲觀」，是指人們預先想像失敗或災難的場面，以討論出應對的策略，從而降低失敗的機率。當然，輕微的焦慮和抑鬱能夠成為一定的動力去促進工作效率，但過份的焦慮必然會影響判斷能力，無法客觀地分析事實而作出錯誤的決定，更有可能傷害自己的精神健康。過份悲觀者的行為，在「黃」、「藍」陣形中皆可看見。例如，「冇得打啦，邊有得共產黨鬥？」、「共產黨會成為最後贏家」等等，一字一句相信大家耳熟能詳，長輩們亦樂此不疲，喜歡在大大小小的聚會中重覆話語內容。這群長輩，亦是最早選擇舉家遷徙或將子女送到外國的人，明明他們早已在香港享盡榮華富貴，明明他們選擇支持政府或參與集會早早自我滅聲，理應不受政府打壓，但還是願意放棄一切權利以「自保」，彷彿在敵人舉槍前已赤身裸體舉著白旗說投降。筆者認為這些行為正是源自過份恐慌和不安。他們看到了極權政府將自由和權利一步步收窄，看到示威者被打壓和迫害，這些片段和消息漸漸加深了恐懼，亦組成了這些人的幻想——他們不斷幻想自己被囚禁和政治審判的畫面，潛移默化後認定自己亦將會深受其害，對於「去或留」的判斷也全然建基於對極權政府管治的預測和對自身價值的評估，即過份放大自己的言行，「我嗰年五月四號下晏七點批評過林鄭月娥個鼻唔靚，仲要俾隔離屋呀陳師奶聽到，唔走唔得啦，我要早過大家去加拿大啦」，可能一個政府記者會都足夠對這些過份悲觀者造成阻嚇作用，更毋論內容光怪陸離的新聞報道。



Source : Cloud

「看見尋常不會有的奇異與歡愉」

台灣歌手張懸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第四張音樂專輯《神的遊戲》，而其中的主打歌《玫瑰色的你》採用了玫瑰色(rose-coloured)一詞作主題。「玫瑰色眼鏡」(rose-colored glasses)最早出現在報紙、雜誌的評論文章上，用於形容及諷刺人過度樂觀地評估事情，像是戴上了玫瑰色的眼鏡，無法看清現實的局勢。張懸曾在訪談中提到，她希望自己能永遠以這麼樂觀和天真的態度與民眾一起參與社會運動，於是便反用了「玫瑰色」去借代自己看待台灣社會運動的支持者和參加者的態度，正如歌詞中「看見尋常不會有的奇異與歡愉」，鼓舞了自己去投身運動。

筆者自認不是一個能對事情抱有太多正面幻想的人，即使自己身邊有很多人樂天知命，譬如筆者的未婚夫。二零一九年五月，即「反送中運動」開始前，他還在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很大機會升任副教授以上的職位，可謂前途一片光明，但他為了朋友、為了社會公義和政治理念、為了對這片土地的熱愛而毅然辭職，投身泛民政黨的參選團隊，及後更成為區議員秘書，甚至與「藍絲」滋擾者衝突而被警方拘捕，面臨監禁，以上種種都反映了他對於政治、對於人性、對於香港的未來是如此樂觀。他相信同僚之情能戰勝一切困難。他加入某致力捍衛粵語文化的本地組織足足七年，貢獻不少筆墨，凡事盡心盡力，可曾想過會被某曾因普通語事件被停學的學界領袖暗裡中傷、欺騙？但他仍然抱有一顆赤子之心，「一定係我做得唔好大家先會有所批評，佢話得我好啱」，又言：「大家都係同路人，點可以互相猜忌，整整七年，又有相同理念，佢點會背叛我？」。他對於政治的未來也十分樂觀，「佢越打壓，我地越要反抗，終有日會光復到香港」。

相信很多選擇留港的人亦與他相似，相信香港還「有險可守」，相信人性本善，這群人就是在極權政府下的過份樂觀主義者。因為樂觀積極的態度，讓他們面對政府打壓異己和政治逼害的環境下仍有動力反抗和發聲，在香港法治系統被破壞得體無完膚時仍然無視自身所面臨的危機，繼續投身革命，同時亦不怕同路人之間波雲詭譎、爾虞我詐，視恐懼為無物，樂觀天真地評估香港前途，因而作出留港的選擇。

這就是極度樂觀主義者和極度悲觀主義者受極權政府統治影響下對於「去或留」意見的分別。

「認清現實」

雖然這些樂觀思想看似光明，但不能否認與部分移民者的悲觀思想一樣，叫人擔憂。唯一解決辦法，就是輔導他們認清現實，從而調整樂觀或悲觀的心態。

心理學家卡克文(Robert H. Carkhuff)於 1969 年提出有關心理輔導的理論，當中強調了「同感」在治療關係的重要性，即首先要放下自己的偏見，然後用當事人的角度去看和感受事物，最後將這種同感的了解傳達給當事人。

筆者固然對泛民主派甚至所有政治人物態度有所保留，亦認為香港的政治前景十分不明朗，但要造成「同感」，必然要以當事人的角度看世界。為說服未婚夫，筆者同樣需要投入他的角色。他一個知識份子，飽讀詩書，七年光陰投放於推動粵語文化，自雨傘革命時期已熱心於社會運動、見證過文人革命、熟讀唐君毅先生作品、撰寫不少評論文章，自然相信自己、同僚、以及更多香港人有能力推翻政權，亦相信七年戰友不會因財失義，更不信戰友會身陷桃色醜聞。筆者只好說：「我都好相信香港有日會建國，我都相信人性本善，佢地都唔完全係好人，同埋你有能力㗎，只係依家未係時候啫，某個應承幫我地證婚又違反緊國安法嘅律師講嘅，同埋手足未必要包容曬嘅，人地都唔留你同友善，點解唔走？」筆者先強調自己與他同一立場，然後以安慰口吻提出問題所在，再引用權威加以說服，令他反思自己的處境，非如想像中一般樂觀和正面，從而思考「去留」問題上的立場。可見「同感」對於引導過度悲觀主義者和過度樂觀主義者的作用，成功協助他們「認清」現實。

筆者最後問他看到杯裡的半杯水有什麼感覺，「杯入面得返半杯水囉」他回答。我們再一次討論起去留問題時，意識到這個地方的腐敗還可更上一層樓，但也有一絲慶幸於愛人在旁而得的短暫安穩。但我看著僅存的半杯水，為著儘管餘下的那半杯水感到快慰，不知道這還算不算是一個悲觀主義者？


Source : Cloud


Source : Cloud

公開招稿

數淹留人物 何必今朝：

近代東亞三段明夷時空垂範 「身土不二」港人兩點啟示





作者 羅依

一

二〇二一年四月某日，宜會友。

獅子山北一位曾於添馬公園至少三呼「香港獨立」豪傑，設宴山南某會所；座上一位家住城門河畔長輩，好不容易擺脫國安警察煞有介事跟監，趕及瀨尿蝦告罄前入席。有賴各種酒精壯膽，筆者敢於擁抱未婚妻入懷，探問證婚事宜；叔父 (fu2) 一諾無辭，「上個月先幫手足做完一單」、「大家自己人唔使講呢啲」，更催促我倆盡快取得當局批文、擇吉後聯繫祕書 ——事緣佢涉嫌協助罪犯，現正保釋候查，打算「嗱嗱臨還咗嗰幾碌佢」，雙手比劃：「《国安法》係唔闓使打呀、冇闓得打呀，唔闓使講嘢，佢話你有罪就有罪。」

酒酣飯飽，東道主奉勸席間後生仔女速去，以英國為例，大英博物館做個管理員未嘗不可——談及身負暴動及「襲擊至造成身體傷害」兩罪得力助手留港服刑、婉拒當地總經理空缺，笑容頓時一斂。證婚人則推許加國移民政策放寬不少，大專畢業未滿五年即可申請工作簽證。「留喺香港有乜嘢可以做到？冇嘢可以做到。」老者搖搖頭— 下著緊身褲、外罩運動短褲，露宿街頭一年救人不倦，疲態僅見於茶餘飯後，傷心時局。問及我去呼籲大家來屆立法會選舉投白票如何，乃掏出食指如達文西筆下聖若翰洗者，轉憂為笑：「一碌！」

己亥仲夏延燒至今一場大難，連結數以百萬計香港人；公曆六月九號晚以還，民主自由路上，再無別人的孩子 ——祖輩、父輩，終究疼錫兒孫輩，國家民族身後如何繁榮昌盛，總不如眼前人平安、健康，來得確實。「走啦。」有一種愛，愛到寧願今生此夜無緣目睹黎明，但求黑暗少吞噬所珍重香港人、香港事……

二

黎明前嘅黑暗，可短可長 —— 白日依山盡，「明入地中」，《周易》以地在上、火在下（坤上離下）表示，是為「明夷」卦；明朝滅亡、思想家黃梨洲鉅著《明夷待訪錄》動筆於清順治十八年（西元 1661 年），到革命家孫中山改組宗旨原為「反清復明」洪門會黨，於宣統三年 (1911) 成功「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就經歷十主、長達二百五十載。短者，近在眼前，港督楊慕琦 1941 年 12 月請降，日軍占領香港至 1945 年 8 月還政英國海軍少將夏愨，為時僅僅三年零八個月；臺灣自民國三十八年全省戒嚴，迨至民國八十年動員戡亂告終，則需時四十二年，介乎兩者之間。上述三段時空，各有相當數量仁人志士，留守海內、留守島上、留守城中；不甘坐觀成敗，至少「苦撐待變」——此乃劍橋大學博士鄺智文《重光之路：日據香港與太平洋戰爭》一書描述 1943 年初華洋百姓眼看日本「敗色漸濃」，掙扎求存用語。

筆者篤信香港遲早光復，是以淪陷時期香港、「白色恐怖」時期臺灣，甚至愛新覺羅王朝治下漢地，皆有榜樣值得堅持「身土不二」主義同胞效法——三年也好、三十年也好、三百年也好，我哋要為香港再次重光，做足準備。



Source : Cloud

三

中國政權捲入西太平洋局部戰爭，繼而敗亡如舊日本帝國，香港擺脫其佔領乍現契機，並非痴心妄想。共黨總書記習近平，沉迷《康熙帝國》、《雍正王朝》等二月河小說改編電視劇，中外咸知；檢點二十四史，亦難尋任何「千古一帝」，偃武修文而終—— 天若假年，必將啓釁，以實現「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春夢，企及漢唐元清。2018 年解除國家主席任期限制，紅色中國更接近戰爭邊緣，事關終身制元首認知能力勢必隨年齒衰退，決策日趨錯誤、危險—— 強如漢武帝劉徹、唐太宗李世民、元世祖忽必烈……晚年均失諸窮兵黷武、喪師蹙國。為免其他勢力搶先接管市面並主宰我城命運，滯港革命派必須加緊組織與計畫，以備未來三年零八個月內，忽傳「玉音放送」。

1941 年 8 月 15 號日本投降，共黨隨即命令東江縱隊進攻新界、離島搶奪日械，國民政府則於 24 號通知日軍香港將由國軍第二方面軍張發奎上將接收、30 號任命新一軍孫立人中將為「廣州、九龍、香港區受降官」，孫部 9 月 7 號抵達廣州。英方得以阻止國府「生米煮成熟飯」，全賴戰前輔政司詹遜早於 8 月 23 號宣誓就職署理港督、臨時政府規模月底已達 700 人並足以維持港島供水供電，以及華、英、印警協同香港義勇防衛軍 (Hong Kong

Volunteer Defence Corps) 餘勇負責治安 —— 當時全港人口，估計僅餘六十萬。夏愨艦隊 1945 年 8 月 30 日抵港，評價詹遜政府「大致能夠控制局面」，查實有關人員努力，始於詹遜 1942 年 3 月入營，與各國倉友自組市民委員會 (Communal Council) 共治赤柱收容所，進而擘劃日本戰敗善後事宜。

借鑒詹遜等人經驗，可知鐵窗與石牆阻隔，無礙戰俘獲釋後接管香港決心；電力公司以至水務署傾向革命員工，應設法互相聯絡甚或結成工會，以保系統屆時如常運作；日子艱苦，希冀與想像亦宜寄託於藝術作品如郵政署長榮鍾思(Edward Wynne-Jones)、工務局高級繪圖主任鍾惠霖 (William Jones) 獄中創作「鳳鳥復興　漢英昇平」郵票，以激勵人心；假使人手十倍當年足以迎接曙光，區議會選區 452 個、每區 16 人挺身而出，就湊夠七千之數 —— 當代第一流公民記者蕭雲龍先生，〈秘密的香港萬歲〉文中活用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理論，讚揚香港燒賣關注組、見字飲水協會、香港芫荽黨貢獻，提倡「毋須計較結社性質」、「合辦小事的經驗愈多，就會獲得共襄大事的能力」，正切合區議員為核心鄉治 (township) 逐個擊破後維繫公民社會，枕戈待旦所需。

四

港區《国安法》二〇年六月頒布，確立當局一八年九月取締香港民族黨以來蠶食港人結社自由方針，預示前述工會、關注組若成氣候，必遭打壓，活動終須轉趨地下，如同電影《返校》(Detention) 戲中讀書會。幸而本港學生歷來早熟、自覺，關心國事毋需師長指點，例如一一年學民思潮首義反對國民教育科，可免《返》劇女主角方芮欣因愛男教師張明暉成恨、告密導致校內六人槍斃悲劇。然則身為前輩應對心智未成熟後輩戀慕，仍須謹慎，「後国安法」時代情海翻波破壞力，與一四、一六年間社運圈中緋聞，不可同日而語。

今日仍獻身學運青年，不乏慷慨就義之覺悟 —— 試看獅子山南某大學學生會候選體育及康樂幹事，答校報記者問：「加埋流亡、加埋死囉，得未？」又見友校學生幹事會外務副會長，當選前宣言：「如果死係可以令香港民主嘅話，我會即刻跳落去！」正如拙文無意說服讀者去或留、旨在推演本土何時何地需要何種人手，此處亦欲探討一死如何重於泰山而已，未敢干預他人忍死抑或捐生之嚴肅抉擇。民國七十八年 (1989)，言論自由鬥士鄭南榕為警方所逼，不甘受縛自焚，有說其壯烈犧牲，乃臺灣政治運動分水嶺；時任總統李登輝，則憶述當時推動自由改革，必須一步一步慢慢做，無法一下子每樣都改變，反思：「真的需要用到那種方法來？我不知道。」「這樣即使得到民間的感激，但效果呢？不一定吧。」殺身成仁要發揮最大價值，愚以為時機配合時勢之外，烈士必先充分表達所思所想，以便世人歸結其知行合一之全部人格，並學習其精神。譬如南榕先生，一生筆耕不輟，又支撐《自由時代週刊》

長達五年零八個月；譬如梁凌杰先生，一九年六月十五號晚遺贈「全面撤回送中／我們不是暴動／釋放學生傷者／林鄭下台／ Help Hong Kong」寥寥廿五字，翌日即化作五大訴求，二百萬路祭民眾金鐘太古廣場連綿北角英皇道——文字威力，無遠弗屆。

至於生者義務，則在於重新認識死者、弘揚其信念，免遭政權埋沒。「大家說很了不起、很了不起，你說了不起，就好了。」阿輝伯如是說。

五

同兩蔣門長命四十二年，還是「明夷待訪」二百五十載，致力於組織與著述，始終係不二法門——祕密社團「洪門」開山祖師陳近南順治年間於大陸播種，念念不忘，光緒三十年(1904)真有迴響，「紅棍」孫逸仙身上開花結果；明末大儒黃梨洲作《明夷待訪錄·原君》，責備唐堯·虞舜·夏禹以降君主「以為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詰難腐儒「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晚清維新派譚嗣同、梁啓超輩「印數萬本，秘密散布」，老調重見《民報》、《革命軍》等刊物，歷久彌新……

叔，我喺香港寫得一日、奔走得一日，係一日——

未敢放棄、未敢忘記。



Source : Cloud

文化評論

姜濤不紅，天理不容？





作者 Kasey Tea
音樂記者、研究者、愛好者。流行音樂文化，世一！

2020年夏天，蘋果日報分類小廣告版面多天刊登「姜濤不紅，天理不容」小廣告，後被大肆報導。這句激昂的口號，據知一直在fans之間流傳，後才進入大眾視野，琅琅上口。

2021年甫開始，姜濤便以最年輕之姿奪下叱咤樂壇頒獎典禮的「我最喜愛男歌手」及「我最喜愛歌曲獎」；三個月之後，姜濤生日當晚，銅鑼灣的大型廣告螢幕、廣告燈箱、電車車身都變成「姜濤灣」的景點。姜濤紅了，批評他是花瓶偶像派的人大概不會覺得是天理得到彰顯。但姜濤人氣之所以火紅，關鍵在於他所建立的fandom——每一次集結的人海中，那些共同尖叫、揮舞手燈的意志與行動。

姜糖

姜濤常被暱稱為「姜B」，而他的支持者則自稱「姜糖」。這種做法在九十年代韓國興起，由第一代韓團男子組合H.O.T.開始，以白色為「應援色」，支持者的穿著打扮、燈牌、手燈、海報等都圍繞著相同色系設計，fans會自稱「白家女人」、「白飯」，透過命名和「應援色」讓fans族群變得具體可見，在內部討論偶像時亦會用上應援文化術語，這也令「姜糖」追星風格接近於韓國偶像模式。

除了名稱與外顯的特色，fandom研究學者Mark Duffett[1] 指出，劃分出fans與一般觀眾的重點在於，fans在流行文化的文本當中，察覺到一些與個人身份有所連繫的特質，並體驗過一種別具意義但難於以理性解釋的經歷。所以他們迷戀偶像、追星的文化，並不止於一般消費者消費大眾娛樂，當中還包括情感的連結。

除了在《全民造星》上因外貌而備受關注，姜濤最初開始個人發展，推出的三首單曲〈一號種籽〉、〈亞特蘭提斯〉、〈愛情簽證申請〉，明顯有意識地滲入姜濤的現實身份和愛好，嘗試喚起擬真的情感連繫。愛打籃球的姜濤，第一首單飛歌曲〈一號種籽〉，就是主角因沉迷籃球，忽略女朋友的後悔之歌；〈亞特蘭提斯〉則是熱情滿瀉的示愛歌曲，重點是歌曲完結之後，姜濤輕聲細語地喚的那一句「我愛你」。而〈愛情簽證申請〉則更露骨地以偶像視角出發，逃避工作與「禁愛令」，與心儀女生偷偷談戀愛的情不自禁，對著聽眾唱著「你極罕有／投入相戀節奏／令我差一點想正式擁有」，是最正宗的「明星版男友視角」。

偶像透過作品文本編入、建造、經營種種符號與聯想，並不代表會被接收者完封不動地全盤接收。**在文化研究及fandom研究中，早就不再視閱聽人及fans為被動接收者。隨著媒體及科技發展，互聯網一方面令偶像資訊更流通，各閱聽人之間的交流更緊密，另一方面亦令文化產業中遭資本壟斷的**

1. Mark Duffett, Understanding Fando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Media Fan Culture.

工具和資源，變得開放與民主化。除了一般理解的獨立創作者可以更容易製作、發表及宣傳作品，這些工具也為fans所用，用以豐富偶像世界。

參與式文化

學者Henry Jenkins視fandom為一種參與式文化（participatory culture）[2]，不同參與者可透過不同方式參與其中，包括蒐集、傳播，以及生產文本——如星球大戰、哈利波特迷創作同人小說、重新剪輯電影片段等，較談論、轉發需要更高技術及參與程度。以參與式文化角度理解Fandom，便能更多元地理解追星族的強烈歸屬感與身份認同，他們遠比被動消費者更具自主性與行動力，甚至能與明星，以及其背後的文化產業互動，建立新的文化意義。姜糖的參與方式也極為多元化，還看得見不少「高技術」製作。每年姜濤生日，歌迷會自行創作主題歌曲、錄音及製作音樂錄影帶。姜濤出道一周年時，姜糖租用工廈單位佈置成「姜公館」，展出偶像的照片與相關物品作慶祝活動。姜糖自行設計、製作的書冊、應援手燈、人偶，以及貼滿牆上由支持者拍攝偶像的「fancam」。2021年4月30日，姜濤生日當天所出現的「姜濤灣」盛況——電車站、電車車身、百貨公司外牆廣告螢，以及派發的各種紀念品——由設計到製作執行，背後亦是支持者透過一系列技術支撐，利用在互聯網年代早就是公開且容易獲得的資源。

除了消費文化產品，fans也有主動參與及創造意義的能力。以上提及的創作中，除了實體「產品」，當中對「姜濤」的不斷詮釋與再現，也為偶像加入一層又一層的新意義。港台節目《視點31》其中一集〈小幸運〉[3]訪問多位姜糖，阿比一直希望成為音樂創作人，亦是姜濤生日歌的作曲人，追星後開始實踐夢想；明報周刊訪問的另一位姜糖Yee，因現實考慮放棄心儀的記者工作，修讀會計並當上專業會計師多年，同樣在姜濤身上尋回追尋夢想的熱情和動力，最後更開設明星經理公司。由十七歲落選《快樂男聲》，到兩年後在《全民造星》冠軍出道，姜濤「追夢」的形象透過這些啟發追夢的故事，不斷更新與發展。

Youtube上亦有大量支持者自行剪接的姜濤合集，各有不同主題，如《專屬天使 姜濤善良暖心小事不完全記錄》，集合姜濤在不同拍攝中的小動作，並加入圓圈、字卡等標示，透過這些行為突出他善良、細心的性格；《姜濤研究手冊-認識真正嘅姜濤》的合集，則展現出姜濤孩子氣一面。還有大量自製的「表情包」貼圖，亦是Fans透過拼貼、再製姜濤的表演內容，放大或組裝出更飽滿的「姜濤」形象與角色。

MIRROR十二子fandom的其中一個重要的交流工具，是Telegram群組。包括姜濤在內，每一個成員都有自己的fans群組，按各人性格喜好會不定期發言、交流，但最熱烈的始終是各fans之間的交流，不限於偶像消

2. Henry Jenkins, Textual Poachers: Television Fans and Participatory Culture
3. 香港電台《視點31》26/01/202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lVAN-CqTQ

息，也會交流生活近況。最近再次掀起討論的「罵私追Fans」事件，源於MIRROR外景拍攝，一批支持者聞風而至令製作受阻。拍攝中途，姜濤正面批評這種行為，惹起支持者不滿。事後姜濤只在群組私下解釋和致歉。當訊息流出，即有人指出群組屬私密性質，只限支持者加入，並指訊息「唔外流㗎」，可見支持者之間連結之緊密。

這種參與式的fans，不單是有主動性的主體，還樂於遊走於大眾文化，串連起不同文本，形成更流動的fans身份與更廣大的同盟網絡。與姜濤有關的「基本網絡」至少有四個——MIRROR、ERROR（例如「考有Feel」他與Dee哥決鬥的「故事線」）、全民造星，甚至是整個ViuTV。我們必須了解當中的人物關係、性格設定與經歷，才能夠深入姜糖fandom的核心。而同時是「姜糖」與「鏡粉」，甚或是「柳柳粉」、「神徒」等等的，也大有人在。追星文化中「本命」與「初心」等追星用語，也印證了fans自覺他們的流動多重身份，並享受於遊走其中，透過不斷消費、詮釋和連結各種文本，在參與中不斷更新fandom的內涵。

由偽韓偶像到香港歌手

姜濤所到之處，人潮中尖叫聲總此起彼落。各大媒體的報導，也愛呈現fans的瘋狂一面。Fandom研究學者Henry Jenkins曾總結大眾及媒體對fans的刻板印象，包括非理性消費、心智未成熟、沉迷而不能自拔、女性化形象等等。而追星族的無腦白痴印象，在網上世界也早成了被冷嘲熱諷的對象，他們被視為被洗腦的被動群體。

早前不少傳媒跟進「姜糖」文化，受訪者幾乎清一色是中年女性，除了年紀常被提及——潛台詞是有一定年紀經驗的人，理應更理性與有智慧，她們卻也像少女般追星——也毫不例外地會問到，追星如何影響與丈夫和兒子的關係。背後的預設邏輯，是瘋狂fans是否與她們其他社會角色格格不入？所以，當其中一名姜糖是已婚會計師，自然可以成為報導標題加以註明。

各報導中，姜糖們都不約而同表示，最初不敢表露身份，或收到旁人不解甚至驚訝的反應，「鍾意姜濤，唔係呀嘛？」追星族所代表的瘋狂、不成熟，甚至壞品味，在姜糖身上還多了一個對「偽韓」和「欠實力」的鄙視。

轉捩點出現在2021年初，當姜濤破天荒奪下大獎，掀起了「樂壇已死」之戰，面對批評，他直言不諱地承諾會「以作品保護支持者」的成熟態度，讓姜糖及鏡粉紛紛護航，加上前文提及的各種「證據」合集也在fans圈外流傳，在留言區就可見不少用戶寫下類似「雖然我不是姜糖，但……」句式的支持之言，表達欣賞他追夢的熱情、成熟得體的表現、表演技巧等等。

「樂壇之死」一爭的效果也包括把姜濤（以及MIRROR）推到新舊世代之爭

的浪尖。除了獎項爭議，以及他比真實年紀成熟的應對，要了解姜濤形象的突破，還不得不提到無綫電視。在近年香港政治社會環境下，無綫電視早就在觀眾心中代表了保守且親政府的立場。這家電視台通過惡搞姜濤的「打薑蓉」綜藝環節，由一班中年主持稱呼他為「假歌手」並大叫「走開啦」，在觀眾心中無疑是主動站到老土、守舊且不思進取的一端。姜濤與隊友唱著「浩浩盪盪迎來另一新世紀」，並承認不足，追求進步（也有友團ERROR成員193郭嘉駿，對無綫節目發表的評論助攻），更加站穩了想爭一口氣卻被看低打壓的新一代代表角色的地位。

姜濤曾經背負著的「偽韓」批評，也在此時得到轉化——對模仿韓星形象與模式的批評，此時變為「香港也可以有偶像」的自豪心態。在批評姜濤最起勁的連登討論區，批評聲音不再一面倒，而常與支持言論平分秋色，有一段話頗能體現這種轉變：

「就好似韓星咁
老老竇竇一個都睇唔上眼
如果香港出咗個韓星咁可以咁多人追星
令大家對香港有返少少希望
唔係班老屎忽玩晒
又唔係一件壞事
內心支持」

在一連串的爭議之中，姜濤也絕不被動。他於2021年發表的單曲〈Masterclass〉更進一步站到對抗傳統的身份：「你沒有放下／咸豐的標準／已落伍吧／潮流能自創吧」。在書法大字「我」前與火焰共舞，不斷重覆的副歌「年輕怎麼就是錯／誰不解釋就恨我」中，找到情感投射的，並不止於姜糖，而也召喚出到自我認同屬於「新的」、「年輕的」、「不畏打擊的」身份。之後姜濤在ViuTV的《Chill Club推介榜年度推介20/21》奪下獲年度男歌手銀獎時及歌曲獎時，一句「最緊要多謝所有香港人，我既然攞得呢個獎我，就唔講返之前啲嘢喇，我哋呢班後生仔、香港歌手，一定可以再次變成亞洲第一。」這令姜濤在無綫電視、叱吒等傳統大台之外，更進一步將以香港身份對抗的意識，放進亞洲流行音樂的議程之上。

不關心偶像，也未必聽太多流行音樂的觀眾，透過「年輕vs守舊」、「自強vs打壓」、「香港vs亞洲」等框架去代入姜濤所代表的意義。2021年三月中，**民主派初選四十七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其中一名被告何桂藍，開庭前透過咪高峰唱了一句姜濤名曲〈蒙著嘴說愛你〉被大肆報導，而包括她在內以及一些政治人物或文化人，亦先後寫過多篇文章，分享身為「鏡粉」的心路歷程，也讓追星娛樂與政治追求不再被視為對立的二元。這個「正當化」過程，也讓一直支持著偶像，卻被視為瘋狂不理性的姜糖在大眾眼中一洗污名。所以才有了一班姜糖能在各大報導中，對鏡頭向觀眾表露不敢曝露**

身份的過去，和現在已經可以公開為追星感到自豪的情緒。



Source : Sharon

過於接近的距離

Fandom作為一種參與式文化，因為支持者會與偶像及其作品互動，透過不斷消費，創造甚至改造偶像所代表的意義，並透過與社會脈絡互動，建立更寬廣的意義網絡。最近ViuTv推出的新綜藝節目《調教你MIRROR》，其中一個焦點是第七集中，姜濤發表對「私追」的感想。「私追」是偶像應援文化術語，指會追蹤偶像私生活的支持者，一般被視為涉入偶像私隱的行為。而姜濤在節目中就提到，有人會搜索他的垃圾、到他住處敲門、預訂他所住酒店的鄰房等等。

「私追」渴望以極近距離與偶像互動，學者P. David Marshall[4]的研究指出，觀看距離與互動期望和傳播媒介的特質有關。他認為，明星的曝光方式與媒介，暗示不同的觀看距離。如電影明星多只以角色現身，真實性格極少完全曝光，而與觀眾保有一定距離。電視則與之相反，透過親密而且大量的曝光，令觀眾感到熟悉，營造一種近距離關係。來到網絡的年代，明星透過社交媒體的即時性以及模糊公私界線的發文方式，如發出素顏照、私人聚會影片、甚至於親自回覆訊息等行為，為fans提供一種零距離接觸互動的幻象。正如MIRROR與姜濤不止出現於電視螢光幕，他們在Telegram group、社交帳戶上的活動莫不暗示一種近乎零距離的互動模式，正好與私追行為

所顯示的模式吻合，偶像由螢光幕到日常生活都能夠——或應該能——被fans觀看及參與。

由此看來，「姜濤不紅，天理不容」的口號，在參與式fandom中似乎並不適用，畢竟fans渴望也有能力作為主動創造者，透過不同方式參與偶像的世界，為其身份建立更豐富的意義，甚至透過詮釋偶像言行、作品，去連結外在社會，例如，要全面理解姜濤〈Masterclass〉中對抗守舊成規的意義，就不可剝離他與無綫電視及叱吒頒獎的爭議。透過這些fans的主動參與，偶像成為一個充滿動能的符號。

另外，「私追」的高度參與一方面相信透過主動參與去滿足個人慾望，而非單單被動接收偶像的所發表的公開作品行動，但實際參與和行動卻似乎超越了私隱界線。姜濤在節目中渴望私追能「將心比心」，一方面則強調支持者有行動自由，但亦明確提出他此後不會再默默接受私追，反而會維護他的自主性：「大家私追時，如果跟得太近的話，我不會再對大家作出任何反應」。偶像與fans同時實踐自主參與，並為個人行動負責，雙方互動之下，會否形成一種更平衡的的共識，仍有待時日證明。當每個個體都有各自的故事，動機、情緒、決定都是交疊甚至矛盾的，但總有那麼一瞬間，大家看著相同的舞台，懷著相似的心動與滿足——「你一笑像漫天煙花散開」[5]。正是共同的目標，讓人們毋須等待天理，都可以參與行動，用「人理」取代之。

4. P. D. Marshall, Celebrity and Power: Fame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5.【給姜濤的生日禮物】姜糖原創歌曲——《摯愛》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GkoPY9UMy



如水 flow HK

《如水雜誌 Flow HK》

2021 JUL Vol. 3「軌跡 *divergence*」

編輯委員會 周永康、黃台仰、張崑陽、梁繼平、鄺頌晴、江旻諺、鍾燊豪、馮仔、千八女鬼、式、言

編輯顧問 羅冠聰、吳叡人、譚競嫦

總編輯 張崑陽

支持台灣獨立。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美術設計 Mido筑、馮詔天Sky

在台港人組織－香港邊城青年執行委員。
身在異鄉，心繫我城

校對 Justin、Charlie

出版發行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8號9樓之一
電話 (02) 2395-2552　傳真 (02) 2369-0318
電子信箱 edu.flowhk@edunion.org.tw

印刷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初版一刷

售價 新台幣 450 元／台灣
新台幣 600 元／台灣以外地區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如水雜誌 Flow HK》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lowhkmagazine
經濟民主連合官方網站	http://www.edunion.org.tw/
經濟民主連合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duniontaiwan/

Vol. 3
2021 JUL



「面對前所未有的歷史試煉，流散於各方的我們決心
要維繫香港人這個獨特的共同體，承傳抗爭的火種」

——《如水》創刊宣言

台灣 | 新台幣 450 元　台灣以外地區 | 新台幣 600 元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出版發行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86-98612-6-7
9 789869 861267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